



工 作 手 册

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输司

编 号：WM-TR-2024-01

下发日期：2024 年 X 月 X 日

危险品监察员手册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 1.1 编写目的
- 1.2 编写原则
- 1.3 适用范围
- 1.4 编写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

- 2.1 组织机构和机构职责
- 2.2 危险品监察员条件
- 2.3 危险品管理业务岗位职责
- 2.4 危险品监察员职责
- 2.5 危险品监察员权限
- 2.6 危险品监察员的法律责任
- 2.7 危险品监察员资料工具的获取
- 2.8 危险品监察员的监察及防护设备清单

第三章 运行合格审定、许可和其他审查

- 3.1 运行合格审定危险品审定
- 3.2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 3.3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和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
- 3.4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与豁免
- 3.5 经指定的邮政经营人（DPO）航空邮寄危险品
- 3.6 危险品安全管理体系

3.7 危险品诚信评价机制

第四章 备案管理

4.1 地面服务代理人的备案

4.2 危险品培训机构的备案

4.3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

第五章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

5.1 一般要求

5.2 危险品托运人或其代理人

5.3 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境内承运人

5.4 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港澳台及境外承运人

5.5 未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境内承运人

5.6 未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港澳台及境外承运人

5.7 从事危险品运输的地面服务代理人

5.8 不从事危险品运输的地面服务代理人

5.9 危险品培训机构

5.10 安全检查机构

5.11 机场管理机构

5.12 锂电池、停机坪危险品专项检查

第六章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处理

6.1 概述

6.2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处理的实施主体

6.3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整改通知

6.4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强制措施

6.5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处罚

第七章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7.1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应急处置

7.2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调查

附录

修订记录表

序号	修订形式 (换版/ 换页)	修订日期	修订版本	换页人	备注 (含换页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第一章 概述

1.1 编写目的

本手册是为了满足中国民用航空行政机关和其监察员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监督管理需要编写的操作指南，目的是推进依法行政，将全国民用航空行政机关实施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在法定授权和法定程序之内，确保行政执法公平、公正、公开。

1.2 编写原则

1.2.1 法定原则：忠实于法律、法规和规章本义，编选内容和相关技术规范均有明文出处。

1.2.2 实用原则：内容完整，结构严谨，行文简洁，可操作，可评价。

1.2.3 规范原则：体例严谨统一，概念和术语准确规范。

1.3 适用范围

本手册适用于中国民用航空行政机关危险品监察员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执法活动。

1.4 编写依据

1.4.1 法规依据

1.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1.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1.4.1.7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1.4.1.8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R2）；

1.4.1.9 《中国民用航空监察员管理规定》（CCAR-18-R4）

- 1.4.1.10 《民用航空行政检查工作规则》（CCAR-13-R1）；
- 1.4.1.11 《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工作规则》（CCAR-15）；
- 1.4.1.12 《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规定》（CCAR-395-R3）；
- 1.4.1.13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8《危险物品的安全航空运输》；
- 1.4.1.14 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 AN/905）；
- 1.4.1.15 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 AN/905）补篇；
- 1.4.1.16 国际民航组织《与危险物品有关的航空器事故征候应急响应指南》（Doc 9481 AN/928）。
- 1.4.2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1.4.2.1 《锂电池航空运输规范》（MH/T 1020-2018）；
 - 1.4.2.2 《危险品类运营人物资包装及运输规范》（MH/T 1024-2008）；
 - 1.4.2.3 《航空运输锂电池测试规范》（MH/T 1052-2013）；
 - 1.4.2.4 《旅客和机组携带危险品的航空运输规范》（MH/T 1030-2018）。
- 1.4.3 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3.1 《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管理程序》（民航规〔2024〕40号）；
 - 1.4.3.2 《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管理办法》（民航规〔2024〕43号）；
 - 1.4.3.3 《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AC-276-TR-2016-02）；
 - 1.4.3.4 《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临时存放管理办法》（AC-276-TR-2022-01R1）；
 - 1.4.3.5 《关于航空运营人载运锂电池货物应取得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通知》（局发明电[2013]15号）；
 - 1.4.3.6 《关于航空运营人使用湿租航空器运输危险品有关要求的通知》（民航发[2013]48号）。

1.5 相关说明

1.5.1 本手册中的日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1.5.2 本手册自下发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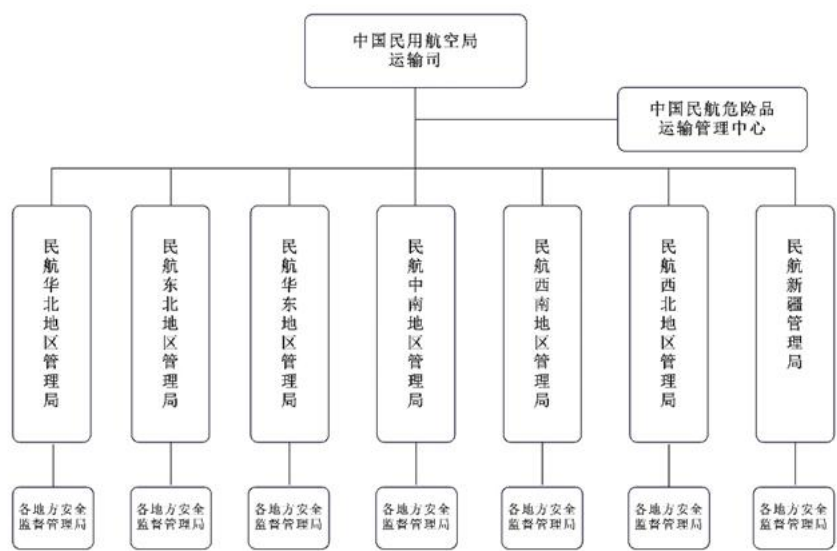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

2.1 组织机构和机构职责

2.1.1 组织架构图

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是民航局保障飞行安全、促进行业发展、维护公众利益的政府职责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总体组织机构图如下：

民航局设置主管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工作的局领导，下设



运输司，运输司航空物流处具体负责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工作。

民航局下设以下七个地区管理局作为民航局在各地区的分支机构，地区管理局一般设置一名主管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业务工作的局领导，设置运输管理处负责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工作。七个地区管理局具体辖区为：

华北地区管理局：辖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

东北地区管理局：辖区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和辽宁省。

华东地区管理局：辖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安徽省、福建省和江西省。

中南地区管理局：辖区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和广东省。

西南地区管理局：辖区包括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和西藏自治区。

西北地区管理局：辖区包括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青海省。

新疆地区管理局：辖区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方监管局为地区管理局的派出机构，一般设置在每个省的省会城市、直辖市或者自治区首府，上述地点之外，航空业较为集中的城市也设立地方监管局。地方监管局一般设置一名主管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业务工作的局领导，设置运输处负责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工作。

支持机构为民航局直属事业单位中国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心，负责为民航局行业监管提供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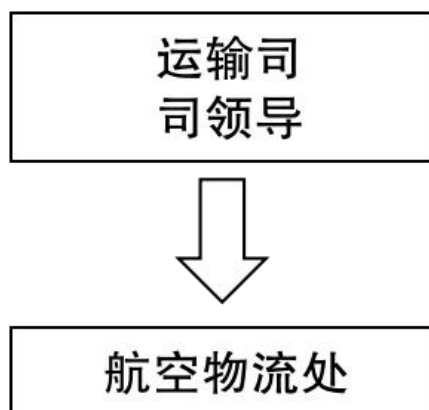
2.1.2 机构职责

2.1.2.1 运输司的职责

运输司代表民航局承担如下政府管理职责：

- a. 负责航空运输的宏观管理和危险品航空运输法规政策制定、修订与发布；
- b. 指导监督运行合格审定涉及的危险品相关工作；
- c. 指导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及安全监管工作。
- d. 负责经指定的邮政经营人的航空邮寄危险品相关程序和危险品培训大纲的审查。

运输司危险品业务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2.1.2.2 地区管理局运输管理处的职责

- a. 负责本地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涉及的危险品相关工作;
- b. 负责办理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许可的审批;
- c. 负责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的批准与豁免;
- d. 负责审查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的危险品培训大纲、手册;
- e. 负责审查托运人、承运人外委方的培训大纲;
- f. 组织实施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活动有关的行政监督检查;
- h. 负责危险品事件及事故信息的收集、汇总。

2.1.2.3 地方监管局运输处的职责

- a. 配合地区管理局做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涉及的危险品相关工作;
- b. 配合地区管理局做好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审批;
- c. 负责本辖区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

2.1.2.3 支持机构的职责

- a. 负责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和豁免的技术评估;
- b. 负责危险品监察员和教员的管理培训工作;
- c. 负责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统计分析;
- d. 负责违规航空运输危险品的投诉处理工作;
- e. 负责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宣传工作。

2.2 危险品监察员条件

2.2.1 危险品监察员应当是中国民用航空行政机关承担危险品运输管理职责的公共航空运输监察员，除持有民航局统一颁发的监察员证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2.2.1.1 热爱本职工作，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廉洁奉公。

2.2.1.2 具有一年以上民航相关工作经验，熟悉有关民用航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备相应的行政法律基础知识。

2.2.1.3 按照《中国民用航空监察员管理规定》《民航监察员资质能力考试评价大纲》《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中

《国民航危险品监察员培训管理办法》和《技术细则》的要求经过培训并合格。

2.2.1.4 熟悉与危险品运输工作有关的最新技术和知识。

2.2.1.5 具备正确理解国际民航组织危险品运输有关规定的英文水平。

2.2.1.6 至少与被检查或监督的人员具有同等资格。

2.2.1.7 具备与职责相匹配的特定运行类型的经验。

2.3 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业务岗位职责

2.3.1 关键管理岗位人员职责

运输司航空物流处处长作为主管领导，全面负责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工作的行政管理和业务管理工作，在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业务系统中起核心作用。同时根据上级领导要求，负责选派合适的监察员在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岗位工作，并对工作完成的质量进行管控。

2.3.2 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岗位人员职责

2.3.2.1 制定和完善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和程序。

2.3.2.2 与国际民航组织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工作对接和合作。

2.3.2.3 负责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地区管理局危险品监察员开展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制定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的检查计划。

2.3.2.4 组织制定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的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

2.3.2.5 监督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范的执行。

2.3.2.6 负责经指定的邮政经营人的航空邮寄危险品相关程序和危险品培训大纲的审查。

2.3.2.7 组织开展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和教育，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

2.3.2.8 组织开展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安全宣传工作。

2.3.2.9 协调处理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事故和突发事件，确保及时有效的应急响应和采取措施。

2.3.2.10 承办民航局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危险品监察员职责

2.4.1 对从事公共航空运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贯彻执行危险品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4.2 办理危险品运输行政许可审批、危险品手册和培训大纲审查及批准和豁免。

2.4.3 对公共航空运输危险品相关活动进行检查，制止危险品航空运输违法行为，跟踪检查发现问题的后期整改，解决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隐患，主持或者参与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调查。

2.4.4 办理行政处罚事项，参与危险品运输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活动。

2.4.5 对现有公共航空运输危险品有关的民航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章制度实施中的问题，提交改进方案。

2.4.6 承办规定的或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监察员履行上述职责，应当及时向所属机关或者组织报告情况。

2.5 危险品监察员权限

2.5.1 不受阻碍进入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相关单位的营业场所进行检查或制止危险品运输违法行为。

2.5.2 调阅、摘抄、复制、封存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有关资料；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扣押违法运输的危险品；查阅、复印有关文件、资料。

2.5.3 对正在发生的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违法行为实施强制措施。

2.5.4 对可能涉及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事件的货物、邮件及行李等物品，要求相关单位予以妥善保存供后续调查。

2.5.5 约见或者询问被调查的承运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

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2.5.6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2.5.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

2.6 危险品监察员的法律责任

2.6.1 危险品监察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有关部门取消危险品监察员执法资格，后果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2.6.1.1 转借、涂改或者违法使用危险品监察员证件的。

2.6.1.2 徇私枉法、以权谋私、侵吞罚款或者其他罚没物或者违反其他廉政规定的。

2.6.1.3 违反保密原则，违法泄露国家秘密、举报人及其要求保密的事项及秘密级以上（含秘密级）的资料的。

2.6.1.4 违反外事纪律，对民族尊严和国家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

2.6.1.5 侵犯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的。

2.6.1.6 违反工作程序办理行政执法事项，超越职责范围执法的。

2.6.1.7 明知存在违法行为，应当履行而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2.6.2 危险品监察员在行政执法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等违法行为导致行政赔偿的，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2.6.3 危险品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6.4 危险品监察员发现监察事项或者行政处罚事项超出本人监察类别、职责和监察范围的，应当向有关机关、组织报告。

2.6.5 危险品监察员履行职责，与行政执法事项或者行政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7 危险品监察员资料工具的获取

2.7.1 国际民航组织电子版技术文件可登录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公共网站（www.icao.int）、安全网站（<https://portal.icao.int>）、电子图书馆

(<https://elibrary.icao.int/>)、亚太地区办事处网站(<https://www.icao.int/APAC/pages/default.aspx>)获取。

2.7.2 国际合作服务中心设立国际民航组织电子文件资料库(<http://icscc.org.cn/books/icao.html>)，可随时查阅国际民航组织技术文件。民航局在航科院、空管局设立国际民航组织印刷版技术文件室，提供2014年以前的印刷版技术文件。

2.7.3 危险品航空运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工作手册等可登录中国民用航空局网站(www.caac.gov.cn)和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网(www.caacdgccn.com)获取。

2.8 危险品监察员的监察及防护设备清单

2.8.1 监察员应熟练操作以下监察设备，确保监察设备始终处于可使用状态，以便在调查或监察时能够随时使用：

2.8.1.1 手机。监察员应保证手机正常通讯。

2.8.1.2 相机。使用数码相机收集图像信息是首选方法。照片即是证据，也是证明证人的证词。图片必须清楚显示描述的意图。

2.8.1.3 辐射剂量仪。使用统一配发的辐射剂量仪（盖革计数器）。

2.8.1.4 尺子或卷尺。用来测量标签或字体尺寸，确定其是否符合规章要求，还可用来记录照片中物体的尺寸。

2.8.1.5 其他工具。如计算器、笔记本、手电筒、标签等。

2.8.2 监察员执行公务时，应随时注意做好个人防护。

2.8.3 设备更新要求。监察员应配备数量充足的设备，随时保持设备完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必要的更新。

危险品监察员防护设备和监察设备的清单见2.8.3.1和2.8.3.2。

2.8.3.1 危险品监察员防护设备

危险品监察员防护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范围	备注
1	防护服	1套/每位监察员	
2	冬季防寒服	1套/每位监察员	
3	反光雨衣	1件/每位监察员	
4	反光背心	1件/每位监察员	
5	安全帽	1顶/每位监察员	
6	一次性乳胶防护手套	10件/每位监察员	
7	劳动手套	2双/每位监察员	
8	防护鞋或防护靴	1双/每位监察员	带有防护包头
9	呼吸面罩	1套/每位监察员	
10	滤片	每位监察员3套	
11	防毒面具	每位监察员1套	
12	防烟护目镜	每位监察员1套	
13	听觉保护装置	每位监察员1套	
14	防护套装箱体	每位监察员1套	用于盛装上述设备

2.8.3.2 危险品监察员监察设备

危险品监察员监察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范围	备注
1	证件及法律法规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	1套/人	CCAR-276-R1，《技术细则》及《技术细则》补篇，《与危险物品有关的航空器事故征候应急响应指南》DGR 手册，监察员手册等必须文件
2	移动电话、移动硬盘、便携式电脑、上网卡、秒表、放大镜、手电筒、皮尺（20米）、钢尺（10厘米）、钢卷尺（2米）、多功能计算器、录音笔	1套/人	手机通讯录中应保存相关单位的联系方式
3	辐射探测便携式测量仪	1台/处	
4	可移动式防射线障碍板	2个/处	
5	高清高倍变焦数码相机、便携式摄像机、打印机、扫描仪、防撞防水资料箱	1部/处	
6	监察用隔离带条	3套/处	
7	设备保险柜	1台/处	存放贵重设备
8	危险品设施专用冰柜	1台/处	存放执法设备及相关证据

第三章 运行合格审定、许可和其他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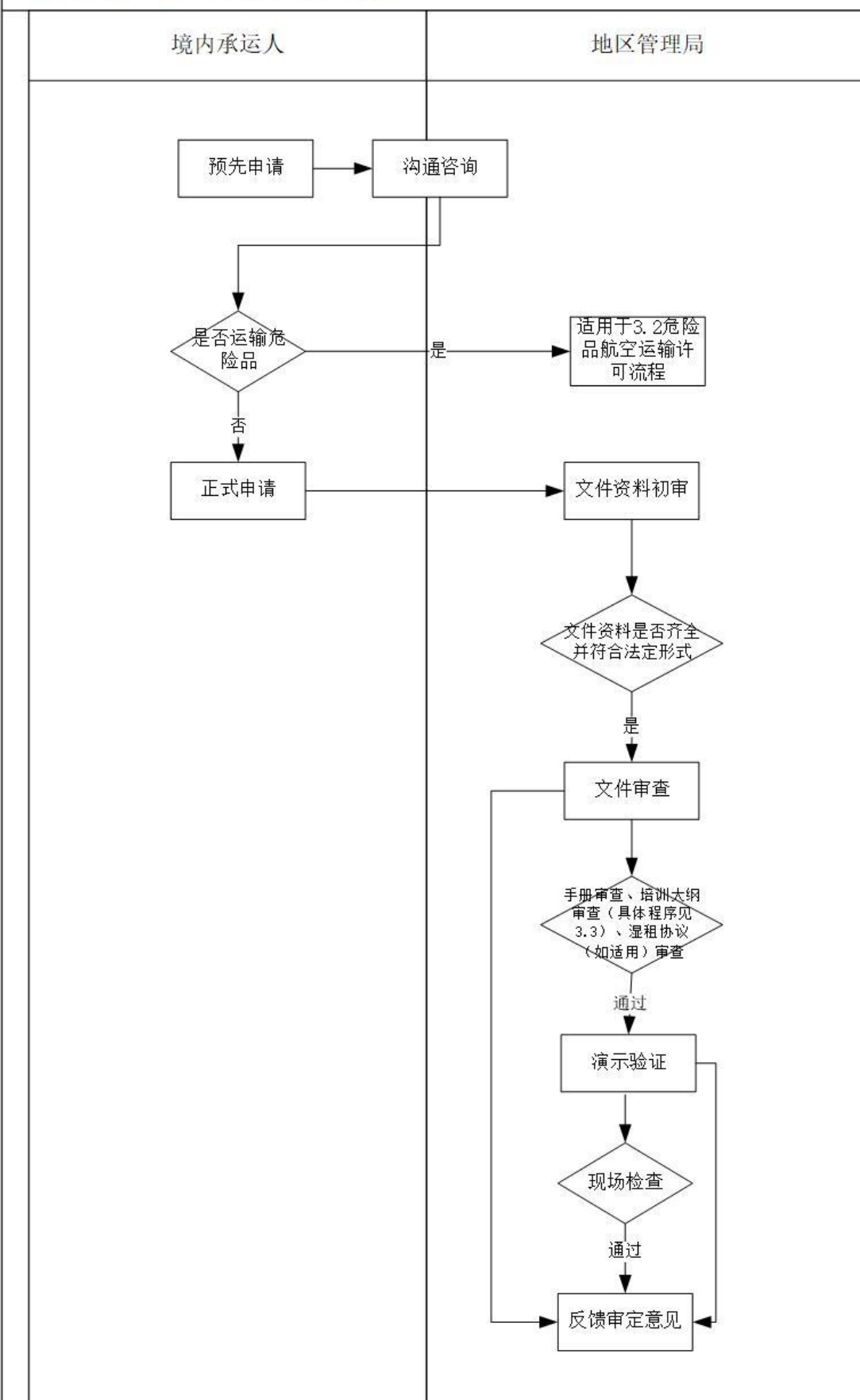
3.1 运行合格审定危险品审定

危险品监察员应按照CCAR-121部运行合格审定流程，根据合格审定组组长的工作要求参与各个阶段的工作，执行本节中的运行合格审定危险品审定流程。

3.1.1 CCAR-121部运行合格审定危险品审定工作流程

CCAR-121部运行合格审定危险品审定工作流程包括预先申请、正式申请、文件审查、演示验证、发证（批准）。详见运行合格审定危险品工作流程图。

运行合格审定危险品工作流程



3.1.1.1 预先申请阶段

申请人可在预先申请阶段就危险品方面的工作与危险品监察员进行沟通。危险品监察员应告知申请人审定中应提供的有关危险品方面的文件资料清单和适用的法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见附件A-3.1.1），了解申请人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的基本情况，包括：危险品管理部门和人员，以及是否拟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业务等。若申请人拟运输危险品，航空运输危险品监察员还应向其介绍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流程（见本章3.2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流程）。

3.1.1.2 正式申请阶段

- 1) 文件资料初审：危险品监察员应对申请人提供的有关危险品方面的文件资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查文件资料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是否足以支持危险品监察员后续的审定工作需要。
- 2) 文件资料初审结果：危险品监察员应将初审意见反馈给审定工作组组长，可按需使用《运行合格审定危险品审定意见反馈单》（见附件B-3.1.1）。

3.1.1.3 文件审查阶段

- 1) 文件审查内容：危险品监察员依据最新有效的《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附件18和《技术细则》等规定，对申请人递交的危险品手册、危险品培训大纲，湿租协议（如适用）等文件进行审查。危险品手册和危险品培训大纲具体审查程序见3.3。适用的检查单包括：

- a.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检查单》（见附件C-3.1.1）
- b. 《承运人危险品培训大纲检查单》（见附件D-3.1.1）
- c. 《湿租协议危险品内容检查单》（见附件E-3.1.1）
（如适用）

- 2) 文件审查结果：危险品监察员应当将文件审查的情况反馈给审定工作组组长，可按需使用《运行合格审定危险品审定意见反馈单》（见附件B-3.1.1）。

3.1.1.4 演示验证阶段

- 1) 验证检查内容：危险品监察员应通过检查确认申请人在危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应急响应方案和危险品培训大纲等文件中所制定的程序和制度是否能有效保证规章的落实和安全运行，各级管理部门是否按手册要求指导员工履行职责和按手册规定的程序操作，各项管理程序是否有效、切实可行。此外，危险品监察员还应考虑申请人是否配备了合适和足够的人员并按照危险品培训大纲完成培训和评估并合格。危险品监察员应依据《运行合格审定（危险品）现场检查单》（见附件F-3.1.1）开展验证检查工作。

2) 验证检查结果：危险品监察员应当将验证检查的情况反馈给审定工作组组长，可按需使用《运行合格审定危险品审定意见反馈单》（见附件B-3.1.1）。

3.1.1.5 发证（批准）阶段

危险品监察员应在完成全部审定工作后向审定工作组组长报告危险品审定意见，可按需使用《运行合格审定危险品审定意见反馈单》（见附件B-3.1.1），并按照审定工作组组长的要求完成后续工作，例如参与手册文件会签或运行合格审定报告会签等。

对于拟运输危险品的境内承运人，应按3.2完成危险品运输许可的申请，危险品运输许可为该运行合格审定申请人在危险品专业符合运行合格审定要求的证明。

3.1.1.6 附件

A-3.1.1 境内承运人（121部）运行合格审定中危险品方面的文件资料清单和适用的法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B-3.1.1 运行合格审定危险品审定意见反馈单

C-3.1.1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检查单

D-3.1.1 承运人危险品培训大纲检查单

E-3.1.1 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湿租协议（危险品）检查单

F-3.1.1 运行合格审定（危险品）现场检查单

A-3.1.1 境内承运人（121部）运行合格审定中危险品方面的文件资料清单和适用的法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境内承运人（121 部）运行合格审定中危险品方面的文件资料清单和适用的法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应准备的手册和文件		
序号	名称	形式
1	CCAR-276 部符合性声明	纸质版或电子版
2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	纸质版或电子版
3	危险品培训大纲	纸质版或电子版
4	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	可能单独成册或编入相关手册
5	人员培训说明	
6	地面服务协议（含危险品/非危险品航空运输协议）	
7	操作手册、运行手册、装载程序、SMS 手册、重量平衡控制程序等或等效文件	可能单独成册或编入相关手册
公司可参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24 年 4 号，CCAR-276-R2）	
2	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	
3	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报送管理办法	
4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判定和报告管理办法	

5	AC-276-TR-2022-01R1-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临时存放管理办法
6	锂电池机上应急处置指南
7	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指南
8	锂电池邮件航空运输管理办法
9	AP-276R2-TR-2024-01 公共航空运输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管理程序
10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与豁免管理程序
11	关于下发《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指南》的通知（民航运发〔2020〕6号）
12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8 危险物品的安全航空运输
13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最新版）
14	《危险品规则》（最新版）

B-3. 1. 1 运行合格审定危险品审定意见反馈单

运行合格审定危险品审定意见反馈单

_____ (运行合格审定项目)危险品审定意见如下:

1、适用的审定工作阶段:

预先申请阶段 ☐

正式申请阶段 ☐

文件审查阶段 ☐

演示验证阶段 ☐

发证(批准)阶段 ☐

2、本阶段审定意见:

XXXXXX

3、本阶段审定结论:

符合 ☐ 不符合 ☐

审定部门 _____

监察员签字_____ 时间_____

(注:本反馈单一式两份,提交审定组组长一份,危险品监察员留存一份)

C-3.1.1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检查单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检查单

航空公司名称:		合格证编号:		(如适用) 危险品许可编号:		所属地区管理局:		
(请选择) 合格证/许可类型 (包括拟申请的内容)		☐ 运输危险品货物 ☐ 不运输危险品货物		☐ 客机 ☐ 全货机		(请选择, 可多选) 适用阶段 ☐ 运行合格审定 ☐ 危险品运输许可 ☐ 其他修订		
审核结论 ☐ 同意 ☐ 不同意		日期:		负责审核的监察员		签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和检查依据			符合性指引(可由航空公司提供)	检查结果		
1	附件 18、TI、276 及其相关咨询通告、公司手册等相关资料的管理程序	1.1 公司是否制定程序确保最新有效的附件 18、TI、276 及其相关咨询通告等资料的获取和执行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1.2 公司是否制定危险品手册的管理程序, 包括: 制定、提供、修订、更新、管理和查阅等(276 第 21 条)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1.3 公司的手册提供程序是否明确将最新有效的手册内容提供给履行危险品运输职责的相关人员, 包括雇员(含飞行机组)、销售代理人、地面服务代理人等(TI 7; 4.2 和 276 第 24 条)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2	公司的危险品运输总政策	2.1 公司是否在手册中明确是否获得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276 第 22 条)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2.2 (如有许可) 公司是否在手册中载明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详细信息, 如经营范围、有效期等(276 第 37 条)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3	公司危险品安全管理体系涉及的机构和职责	3.1 公司手册是否明确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和监督的机构和职责, 包括: 手册管理、客货(危险品)运输、承运人物资托运、危险品培训管理、安全监督、事件调查和外委方管理等(276 第 22 条)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3.2 公司手册中是否明确了人员培训的要求,明确无论是否运输危险品均应提供危险品培训,用于满足人员履行相关职责的需要(276 第 22 条)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4	旅客和机组携带危险品的限制和信息告知,货物和旅客行李中隐含危险品的识别	4.1 公司手册中是否提供了足够的程序和信息,以便相关人员识别未申报的危险品(TI 7;5、TI 7;6、276 第 22 条)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4.2 公司手册中是否制定向旅客提供禁止或限制携带危险品的公告信息的程序(TI 7;4.2、TI 7;5.1、TI 7;6.1、276 第 22 条)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5	公司使用自营航空器运输本公司物资和航材(COMAT)的规定	5.1 是否为(维修、托运和存储等)人员提供程序和信息用以识别可能含有危险品的航空器零部件和消耗品(TI 1;2.2、TI SU S-7-8-4;4.6)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5.2 是否提供危险品航空零部件或消耗品的搬移、存储或其他操作程序和信息,无论实施上述操作是在公司的场所还是由服务商提供(TI 1;2.2、TI SU S-7-8-4;4.6)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5.3 是否提供程序和信息用以确定危险品航空零部件和消耗品的包装、标签、标记和相容性,包括有关安全搬移、存储和操作上述危险品的详细指导,(例如化学氧气发生器)(TI 1;2.2、TI SU S-7-8-4;4.6)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5.4 是否提供在相关场所搬移、存储或者操作危险品航空零部件和消耗品时可能存在的危险信息、指南和防范措施(TI 1;2.2、TI SU S-7-8-4;4.6)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5.5 对于未获得许可的公司,是否在手册中明确不得使用自营航空器运输含公司自用航材在内的危险品(TI 1;2.2)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6	发现未申报或者错误申报的危险品的报告和处置	6.1 公司手册中是否提供了足够的程序用于防止或拒绝运输未申报或者错误申报的危险品,包括:货物或邮件中发现的未申报或者错误申报的危险品,以及行李中或旅客或机组人员身上发现的不允许携带的危险品(TI 7;4.5 和 276 第 22、44 条)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6.2 公司手册中是否包括发现未申报或者错误申报的危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险品的报告程序 (TI 7; 4.5 和 TI 7; 4.6 和 276 第 22、57 条)				
7	危险品事件、事故、事故征候以及航空器事故或事故征候的报告	7.1 公司手册中是否提供了各类事件报告程序, 包括: 发生危险品事故和事故征候, 危险品事件, 航空器事故或事故征候等情况 (TI 7; 4.4、TI 7; 4.6、TI 7; 4.7 和 276 第 22、57 条)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8	危险品操作程序 (仅适用于持有或申请危险品运输许可的航空公司)	8.1 公司手册中是否包含危险品收运检查程序和使用收运检查单的规定, 以便收运检查人员检查确认危险品文件和危险品包装件 (标记、标签、包装等) 的符合性 (TI 7; 1 和 276 第 22、38、39 条)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8.2 公司手册中是否提供了拒绝收运不符合规定的危险品的有关程序 (TI 7; 1)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8.3 公司手册中是否含有有关危险品仓储和装载等操作程序和规定 (TI 7; 2 和 276 第 22、41 条)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8.4 公司手册中是否含有危险品装载与固定程序和规定 (TI 7; 2.4 和 276 第 22、39 条)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8.5 公司手册中是否包含相关程序用于确认或检查危险品是否被合适地操作、存储、包装、装载和运输, 包括关于泄漏和破损的检查 (TI 7; 2 和 276 第 22、40 条)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8.6 公司手册中是否包含足够的程序和信 息, 帮助相关人员识别危险品包装件的标记、标签 (TI 7; 4.2 和 276 第 22 条)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8.7 公司手册中是否包含通知机长的信息的程序和规定, 包括: 机长通知单内容、语言文字、签字要求、提供时限、留存和随附要求 (始发地、目的地、随机文件、飞行签派员等地面人员的获取) (TI 7; 4.1 和 276 第 22、55 条)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8.8 (如适用) 公司手册中是否有关于运输高危险品的安保计划 (TI 1; 41)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9	危险品应急响应	9.1 公司手册中是否制定了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 包括地面危险品应急处置程序和飞行中的危险品应急处置程序 (276 第 22、56 条)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9.2 公司手册中是否针对飞行中危险品应急响应程序制定机长向空管报告的内容和程序（TI 7; 4.3 和 276 第 56 条）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10	紧急情况下危险品运输预案	10.1 公司手册中是否包含紧急情况下危险品运输预案（276 第 22 条）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11	危险品航空运输有关信息和数据报送（仅适用于持有或申请危险品运输许可的航空公司）	11.1 公司手册中是否明确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的运输信息报送要求, 包括: 信息报送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276 第 58 条）		☐	☐	☐
审核意见:						

D-3.1.1 承运人危险品培训大纲检查单

承运人危险品培训大纲检查单

航空公司名称:		合格证编号:		(如适用) 危险品许可编号:		所属地区管理局:	
(请选择) 合格证/许可类型 (包括拟申请的内容)		☐ 运输危险品货物 ☐ 不运输危险品货物		☐ 客机 ☐ 全货机		(请选择, 可多选) 适用阶段 ☐ 运行合格审定 ☐ 危险品运输许可 ☐ 其他修订	
审核结论 ☐ 同意 ☐ 不同意		日期:		负责审核的监察员		签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和检查依据	符合性指引(可由航空公司提供)或审查指引	检查结果			
1	附件 18、TI、276 及其相关咨询通告等相关资料的符合性声明和管理程序	1.1 公司是否声明并制定程序确保最新有效的附件 18、TI、276 及其相关咨询通告等资料的获取和执行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1.2 公司是否制定危险品培训大纲的管理程序, 包括: 制定、提供、修订、更新、管理和查阅等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2	制定危险品培训大纲的责任	2.1 公司是否制定危险品培训大纲, 不论是否被批准运输危险品货物 (TI 1; 4.1)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2.2 公司是否采用基于胜任能力的危险品培训和评估做法制定和维护危险品培训大纲 (TI 1; 4.1)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3	明确培训目的	3.1 公司是否制定程序确保人员在履行任何其所负责的职能之前, 能够胜任相应职能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3.2 公司危险品培训大纲中是否针对各类职能通过相应的培训和评估来实现, 包括: 一般知识培训、专门职能培训和安全培训 (TI 1; 4.2)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3.3 公司危险品培训大纲中是否包括各类受训需求, 包括: 进入条件、初训、复训、重获资格、转任新岗位等 (TI 1; 4.1、TI 1; 4.2、TI 1; 4.3)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3.4 公司危险品培训大纲中是否包括提升人员对危险品威胁的意识,以便安全处理危险品并采用适当的危险品应急响应程序(TI 1; 4.2)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3.5 对于不运输危险品的公司,培训大纲中是否包括公司不运输危险品的政策和信息,以便帮助地面和机组人员发现和拒绝危险品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4	公司危险品运输流程图、危险品任务(子任务)及对应的危险品知识	4.1 (如适用,例如办理公司航材托运)是否明确对危险品进行分类的流程和任务(子任务),以及对应的知识要素(TI 2、Doc 10147 4 和 Doc 10147 5)	a. 公司应提交客货运输流程、个流程所涉及的任务和岗位名称,并提供相关依据(手册、作业指导书、许可、协议等) b. 局方应审查流程、岗位、任务与相关依据的一致性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4.2 (如适用,例如办理公司航材托运)是否明确准备危险品托运的流程和任务(子任务),以及对应的知识要素(TI 5、Doc 10147 4 和 Doc 10147 5)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4.3 (如适用)是否明确办理/接收货物的流程和任务(子任务),以及对应的知识要素(TI 7; 1、Doc 10147 4 和 Doc 10147 5)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4.4 (如适用)是否明确货物装运前对其进行管理的流程和任务(子任务),以及对应的知识要素(TI 7; 2、TI 7; 3、TI 7; 4、Doc 10147 4 和 Doc 10147 5)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4.5 (如适用)是否明确接收旅客和机组人员行李的流程和任务(子任务),以及对应的知识要素(TI 7; 5、TI 7; 6、TI 8、Doc 10147 4 和 Doc 10147 5)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4.6 (如适用)是否明确运输货物/行李的流程和任务(子任务),以及对应的知识要素(TI 7; 2、TI 7; 3、TI 7; 4、Doc 10147 4 和 Doc 10147 5)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4.7 (如适用)是否明确收集安全数据的流程和任务(子任务),以及对应的知识要素(TI 7; 4、Doc 10147 4 和 Doc 10147 5)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5	明确界定的岗位(角色)对应的经调整的任务(子任务)列表	5.1 是否根据公司危险品运输手册的运输操作流程和公司特定岗位(角色)形成受训人员类别及其对应的任务(子任务)列表,例如(可根据公司运行实际调整):(Doc 10147 5 附录 A)	a. 公司应提供培训组织实施时采用的人员岗位分类和任务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a. 负责准备危险品托运货物的人员 b. 负责办理或接收作为一般货物交运的物品的人员 c. 负责办理或接收危险品托运货物的人员 d. 负责处理仓库货物、装载和卸载集装箱以及装载和卸载航空器货舱的人员 e. 负责接收旅客和机组成员行李、管理航空器登机区和涉及在机场与旅客直接接触的其他任务的人员 f. 负责航空器装载计划的人员 g. 飞行机组 h. 飞行运行官员和飞行签派员 i. 客舱机组成员 j. 负责检查旅客和机组成员及其行李、货物和邮件的人员等	清单 b. 局方应审查公司的方案是否覆盖所有受训人员、任务是否完整、类别划分是否合理、准确			
6	经调整的胜任能力模型及要素	6.1 是否明确特定岗位(或各类别受训人员)的的胜任能力模型, 包括: 能力、描述和绩效标准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6.2 是否在特定岗位(或各类别受训人员)的任务(子任务)列表中明确胜任能力要素(知识、技能和态度)、熟练程度和评估方式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7	培训课程设计	7.1 培训课程内容是否包括任务(子任务)列表中所需的危险品知识和应遵守的工作文件(例如手册、程序、检查单等)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7.2 是否规定了培训课程的授课方式、课时和所使用的教材、场所设施设备等内容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7.3 是否明确了评估内容或程序, 例如试卷、评估科目或方案等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8	教员和评估人员资格	8.1 是否规定了提供危险品初训和复训的教员必须经过证明或者经评估能够胜任教学工作(TI 1; 4.6)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8.2 是否制定了教员资格保持程序, 明确教员必须每 24 个月教授一次此类课程, 否则必须参加复训(TI 1; 4.6)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8.3 (如适用)如果需要开展评估, 是否规定了评估人员的资格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9	培训记录管理	9.1 是否制定了公司保存人员培训和评估记录的程序(TI 1; 4.4.1)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9.2 培训和评估记录是否包括: 受训人员姓名; 最近一次完成培训和评估的月份; 符合培训和评估的资料说明、复印件或参考资料; 提供培训和评估的单位名称及地址; 表明人员已被评估为合格的证据 (TI 1; 4.4.2)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9.3 是否规定培训和评估记录必须留存至少 36 个月并随时提供局方查阅 (TI 1; 4.4.3)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10	培训大纲的持续改进	10.1 是否通过教学质量评估、受训人员履职情况、安全数据等渠道收集培训和评估方案的不足并加以改进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10.2 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的范围和周期规定中是否考虑危险品培训和评估方案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审核意见:						

E-3.1.1 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湿租协议（危险品）检查单

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湿租协议（危险品）检查单

航空公司名称:		合格证编号:		(如适用)危险品许可编号:		所属地区管理局:	
(请选择)合格证/许可类型 (包括拟申请的内容)		☐ 运输危险品货物 ☐ 不运输危险品货物		☐ 客机 ☐ 全货机		(请选择,可多选)适用阶段 ☐ 运行合格审定 ☐ 危险品运输许可 ☐ 其他修订	
审核结论 ☐ 同意 ☐ 不同意		日期:		负责审核的监察员		签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1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1.1 承租人是否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或等效文件		《关于航空运营人使用湿租航空器运输危险品有关要求的通知》(民航发[2013]48号);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1.2 出租人是否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或等效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1.3 是否都在有效期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2	湿租协议中各方责任	2.1 是否在湿租协议中明确人员培训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2.2 是否在湿租协议中明确危险品运输管理相关责任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2.3 是否在湿租协议明确操作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2.4 是否在湿租协议中明确应急处置方案以及负责处置的责任方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2.5 是否在湿租协议中明确危险品运输安全责任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审核意见:							

F-3.1.1 运行合格审定（危险品）现场检查单

运行合格审定（危险品）现场检查单

航空公司名称:		合格证编号:		(如适用) 危险品许可编号:		所属地区管理局:	
(请选择) 合格证/许可类型 (包括拟申请的内容)		☐ 运输危险品货物 ☐ 不运输危险品货物		☐ 客机 ☐ 全货机		(请选择, 可多选) 适用阶段 ☐ 运行合格审定 ☐ 危险品运输许可 ☐ 其他修订	
审核结论		☐ 同意 ☐ 不同意		日期:		负责审核的监察员	
						签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和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1	手册的管理	【检查要点】: 手册是否按照发放清单发放至各持有人处; 各持有人的手册是否最新有效; 是否就手册的更新进行通知或培训; 是否方便员工及时获取与职责有关的信息 【检查依据】: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24 条	a. 根据手册的发放清单和更新记录逐项核实、检查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b. 查阅手册更新通知或者培训的有关文件和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c. 询问手册管理人员, 员工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查阅手册相关信息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d. 询问现场操作人员如何获取与职责有关的信息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e. 检查确认上述查阅信息的途径是否有效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2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规定职责的落实情况	【检查要点】: 员工是否了解所在部门、岗位的职责; 是否了解履行职责的程序; 是否保持与履行职责有关的记录 【检查依据】: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24 条	a. 根据手册规定的职责划分, 走访相关机构或部门, 分别对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就职责方面进行访谈, 确定部门认可并实际履行的职责是否与手册规定一致, 部门和部门之间关于职责划分的看法是否一致, 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关于职责划分的看法是否一致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b. 查阅各部门、各岗位为履行职责所制定的详细程序, 确定这些程序是否能够满足履行职责的需求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c. 查阅各部门、各岗位履行职责所保持的记录，确定记录是否符合手册要求，是否能够真实反映履行职责的情况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3	人员资质	【检查要点】：一线员工是否按危险品培训大纲接受培训并合格；培训所获得的资质是否还在有效期内；人员所接受的培训内容或者所持的培训合格证签注是否与培训大纲规定一致，是否与岗位职责相符；管理人员（例如与危险品有关的手册管理人员、培训管理人员、安全监督人员）是否接受危险品资质培训 【检查依据】：《技术细则》1; 4.1;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22条、第38条、第59条、第62条、第63条	a. 到货物收运、货物仓储、货物装卸、飞行运行、运行控制等工作现场，了解一线作业人员的资质情况（可视情况采用全部检查或者抽查），并结合承运人的培训说明和培训大纲进一步确定人员资质与岗位职责是否相符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b. 查阅公司相关手册，了解承运人是否明确管理人员的危险品培训要求，是否的确按照要求对管理人员进行危险品培训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4	货物中隐含危险品的识别（含承运人自用航材）	【检查要点】：承运人的员工或代理人（含货物收运人员、机组人员、安检人员等）如何获取上述信息；如何向货物托运人告知上述信息；如何确认货物托运人获得并理解上述信息 【检查依据】：《技术细则》7; 4.2、4.5、5.1、6.1; 8; S4.6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22条、第24条、第44条、第54条	a. 到货物收运等工作场所，访谈一线员工，了解他们如何识别货物中隐含的危险品，处理相关情况时是否能够及时查阅到相关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b. 到货物收运等工作场所，观察是否向托运人提供容易理解的危险品信息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c. 访谈机组人员，是否了解机组人员携带危险品的限制信息，如何获得此类信息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5	旅客和机组人员携带危险品的限制和信息告知	【检查要点】：承运人的员工或代理人（机组人员、安检人员等）如何获取上述信息；如何向旅客告知上述信息；如何确认旅客获得并理解上述信息 【检查依据】：《技术细则》7；4.2、5.1、6.1、8；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22条、第24条、第50条、第51条、第52条、第54条	a. 到售票柜台、值机柜台和登机区域等工作场所，访谈一线员工，了解公司是否向实施旅客作业的员工提供危险品信息/指南和旅客信息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b. 到售票柜台、值机柜台和登机区域等工作场所，访谈一线员工，了解他们如何向旅客告知携带危险品乘机的限制，处理相关情况时是否能够及时查阅到相关程序			
			c. 售票柜台、值机柜台、登机区域、网上售票和值机系统是否张贴或设置危险品信息告示（包括是否制定措施确保各操作代理也符合此项）			
			d. 是否制定措施确保在旅客购票时充分理解携带危险品限制（核实确认）			
6	危险品（含承运人自用航材）航空运输操作程序	【检查要点】：危险品收运、仓储、装卸、通知机长、运输文件保存等程序是否制定，是否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技术细则》和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的规定 【检查依据】：《技术细则》1；2.2；S4.6	a. 查阅手册，了解操作流程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7	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	【检查要点】应急响应方案是否最新有效；是否向员工宣贯和培训；员工是否了解与职责有关的应急程序；信息报告渠道是否通	a. 查阅方案和修订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b. 对员工进行访谈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c. 确认信息报告渠道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d. 查阅演练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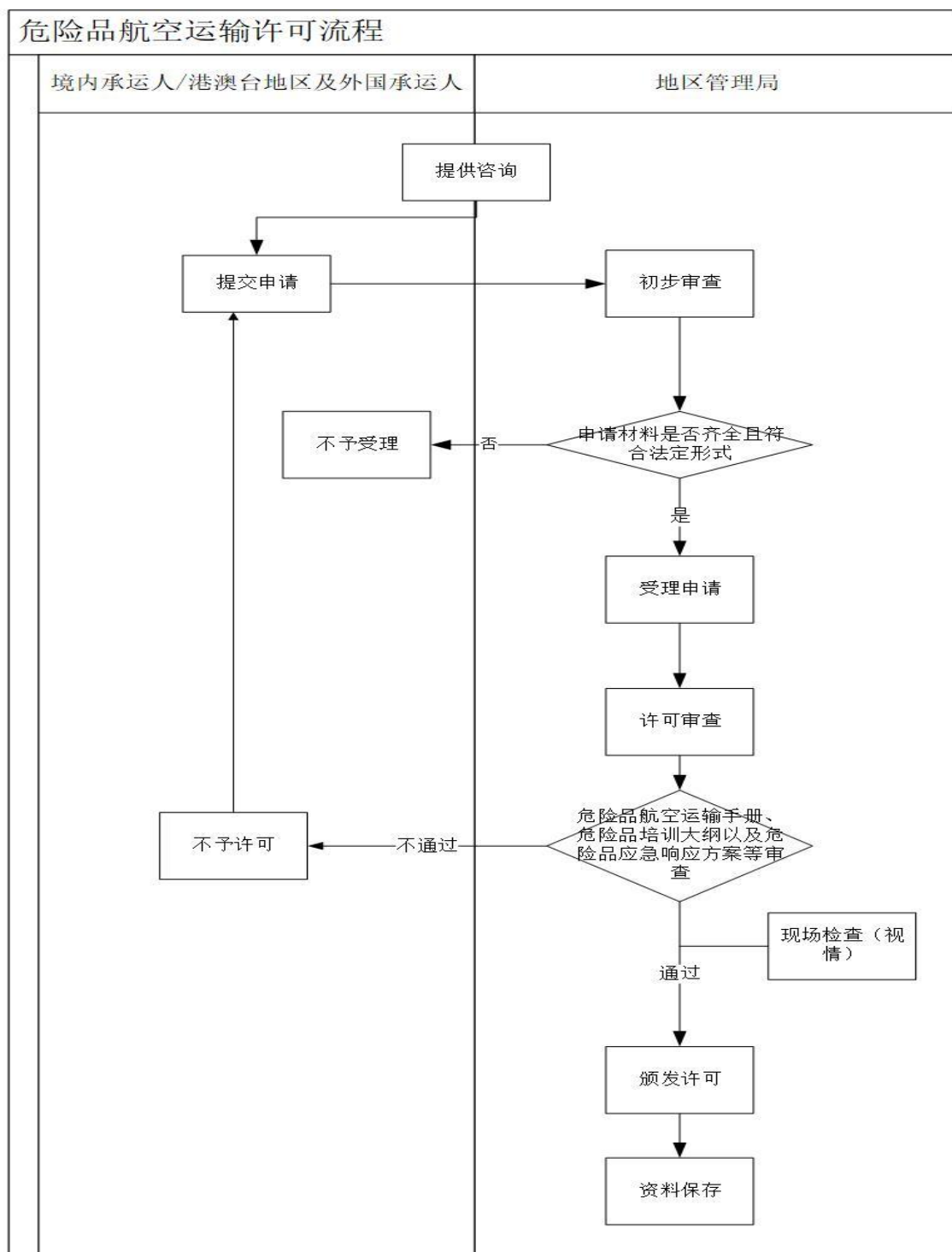
		畅 【检查依据】:《技术细则》7; 4. 3、4. 8;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22 条、第 24 条、第 54 条、第 56 条				
8	危险品事件报告程序	【检查要点】是否制定报告程序; 是否按规定的程序、时限和信息要素报告局方; 信息报告渠道是否畅通 【检查依据】:《技术细则》7; 4. 4、4. 5、4. 6;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22 条、第 57 条	a. 查阅报告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b. 对员工进行访谈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c. 查阅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9	危险品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和培训的实施	【检查要点】教员数量; 教员资质管理; 对方案、教材、课件和实际教学一致性的控制; 培训的组织管理; 教员是否能按照方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内容的讲解; 讲解是否容易理解; 讲解是否收到预期效果 【检查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67 条、第 68 条、第 69 条、第 70 条; 《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	a. 查阅教员资格文件, 是否符合培训大纲规定的条件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b. 查阅培训的组织管理记录, 如培训计划、出勤记录、不合格情况下补考记录等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c. 查阅对方案、教材、课件和实际教学的符合性和一致性进行审查的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d. 课程监察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e. 查阅教学日志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f. 访谈学员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10	危险品培训记录	【检查要点】培训和评估记录是否至少保存三年; 是否至少包括: 受训人员姓名; 最近一次完成培训和评估的月份; 符合培训和评	a. 查阅培训记录, 可视情况采取个别员工抽查和批次检查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b. 访谈培训记录管理人员, 了解培训记录的管理情况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估要求的培训和评估资料说明、复印件或者参考资料；提供培训和评估的单位名称及地址；表明人员已被评估为合格的证据。 【检查依据】:《技术细则》1; 4. 1;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61 条; 《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				
审核意见:					

3.2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3.2.1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一般流程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流程分成五个阶段，分别是：咨询、申请、受理、审查和颁发许可。详见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流程图。



3.2.1.1 咨询

当申请人向局方咨询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等事宜时，局方应指派危险品监察员向申请人介绍本节规定的流程，提供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格式范本和申请文件资料清单，并介绍申请人可能需要查阅的相关法规、文件，以及获取上述资料的渠道。危险品监察员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

1) 申请时限，分别如下：

a. 境内承运人应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可在运行合格审定期间或在取得运行合格审定证书后提出；

b. 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承运人需在预计开始运输危险品之日六十日前提出；

2) 受理机构，分别如下：

a. 境内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管理由其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运营基地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

b. 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管理由指定管辖权的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具体如下：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负责欧洲和非洲承运人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管理；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负责俄罗斯承运人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管理；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负责美洲、东亚地区、北亚地区和台湾地区承运人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管理；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负责东南亚中南半岛地区、南亚地区和港澳地区承运人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管理；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负责除中南半岛以外的东南亚地区和大洋洲承运人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管理；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负责西亚地区承运人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管理；民航新疆地区管理局负责中亚地区承运人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管理。

3) 适用的格式范本和文件资料清单，如下：

a. 《境内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书》（见附件A-3.2.1）

b. 《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

请书》（见附件 B-3.2.1）

c. 境内承运人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所需提交的文件资料清单（见附 C-3.2.1）

d. 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承运人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所需提交的文件资料清单（见附 D-3.2.1）

3.2.1.2 申请

1) 提交申请：申请人应向其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运营基地机场所属或指定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适用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书及所需的文件资料清单。

2) 初步审查：危险品监察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定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要点包括：

- a. 所使用的申请书格式范本是否适用；
- b. 申请书内容是否填写完整；
- c. 文件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 d. 是否属于本民航地区管理局的受理范围内；
- e. 符合性说明是否包括所有适用条款；
- f. （如适用）是否符合申请时限的要求。

3.2.1.3 受理

1) 受理决定：对申请初步审核后，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要求如下：

a. 境内承运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当场或在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附件 E-3.2.1）；如果民航地区管理局审阅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受理时间以收到全部补正材料时间为准。逾期未通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b. 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承运人提交危险品运输许可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当场或在

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向申请人发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受理申请通知书》（附件 E-3.2.1）；如果民航地区管理局审阅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逾期未通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2) 不予受理的情形：经初步审查，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对该申请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F-3.2.1）。

- a.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管理局受理范围。
- b.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 c. 申请人所提交的项目申请为重复提交，以初次提交为准。

3.2.1.4 审查

1) 境内承运人许可审查程序

a. 境内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审查包括对申请人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危险品培训大纲以及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等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合法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的审查，对申请人是否按照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建立了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和操作程序、应急方案，是否配备了合适的和足够的人员并按照危险品培训大纲完成培训并合格等要求的审查，以及对申请人货物、邮件航空运输安全记录的审查。通过审查，综合评定申请人是否有能力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

b. 受理申请后，危险品监察员重点审查的项目和审查要点包括：

i. 危险品运输手册

审查要点包括：手册管理体系和手册内容的符合性等，具体见 C-3.1.1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检查单》。

ii. 危险品培训大纲

承运人在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前，须根据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的需求修订危险品培训大纲，并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民航地区管理局对危险品培训大纲的审查要点包括：培训

质量管理体系、方案的管理体系和方案内容的符合性等，具体见 D-3.1.1 《承运人危险品培训大纲检查单》。

iii. 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

审查要点包括：是否建立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的制定和管理程序；应急响应方案中职责划分是否清晰；应急响应程序是否切实可行；是否制定按照应急响应方案进行演练的计划。

iv. 使用湿租航空器运输危险品（适用时）

审查要点包括：承租人是否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出租人是否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或等效文件；是否在湿租协议中明确人员培训要求、危险品运输管理、操作程序、应急方案和危险品运输安全责任等内容。

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后，认为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存在重大缺陷，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应按照 3.2.1.5 2) b 款的要求，依法做出不予许可决定。

c. 民航地区管理局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危险品培训大纲以及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等文件符合要求的，还应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i. 根据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建立的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和操作程序、应急方案等是否符合规章要求并具备落实的能力；

ii. 承运人是否配备了合适和足够的人员并按危险品培训方案完成培训并合格；

iii. 承运人是否有能力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技术细则》和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

iv. 承运人在申请之日前两年内，是否在中国境内发生危险品事故或危险品严重征候，是否受到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如申请人未按照危险品运输手册要求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和操作程序、应急方案，或者可行性和有效性存在问题；未配备合适的和足够的人员并按照危险品培训大纲培训并合格的，如岗位大量缺编、大多数人员未接受合格培训等；在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在中国境内发生危险品事故、危险品严重征

候，或受到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民航地区管理局应按照 3.2.1.5 2) b 款的要求，依法做出不予许可决定。

d. 民航地区管理局可视情组织危险品监察员实施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内容可见F-3.1.1《运行合格审定（危险品）现场检查单》。

2) 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承运人许可审查程序

a. 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承运人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审查包括申请人提交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危险品培训大纲是否符合《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管理程序》第 13 条要求的审查，以及对申请人是否按照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建立了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和操作程序、应急方案，是否配备了合适的和足够的人员并按照危险品培训大纲完成培训并合格等要求的审查，对申请人货物、邮件航空运输安全记录的审查，综合评定申请人是否有能力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

b. 受理申请后，危险品监察员重点审查的项目和审查要点包括：

i. 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

审查要点包括：是否建立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的制定和管理程序；应急响应方案中职责划分是否清晰；应急响应程序是否切实可行；

ii. 使用湿租航空器运输危险品（适用时）

审查要点包括：承租人是否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出租人是否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或等效文件；是否在湿租协议中明确人员培训要求、危险品运输管理、操作程序、应急方案和危险品运输安全责任等内容。

iii. 承运人在申请之日前两年内，是否在中国境内发生危险品事故或危险品严重征候，是否受到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后，认为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存在重大缺陷，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应按照 3.2.1.5 2) b 款的要

求，依法做出不予许可决定。

c. 民航地区管理局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以及货物、邮件运输安全记录符合要求的，还应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i. 根据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建立的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和操作程序、应急方案等是否符合规章要求并具备有效落实的能力；

ii. 承运人是否配备了合适和足够的人员并按危险品培训大纲完成培训并合格；

iii. 承运人是否有能力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技术细则》和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

如申请人未按照危险品运输手册要求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和操作程序、应急方案，或者可行性和有效性存在问题；未配备合适的和足够的人员并按照危险品培训大纲培训并合格的，如岗位大量缺编、大多数人员未接受合格培训等，民航地区管理局应按照 3.2.1.5 2) b 款的要求，依法做出不予许可决定。

d. 民航地区管理局视情况组织实施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内容可见G-3.2.1《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承运人危险品许可现场检查单》。

3.2.1.5 许可颁发

1) 许可决定时限

a. 对于境内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民航地区管理局自受理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文件审查，并作出是否颁发许可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和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作出许可的期限内。

b. 对于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承运人危险品运输许可申请，民航地区管理局自受理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申请之日起二十

日内完成文件审查，并作出是否颁发许可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和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作出许可的期限内。

2) 颁发许可的决定

a. 审查合格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向申请人颁发适用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b. 审查不合格的，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法做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使用《民用航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H-3.2.1）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格式

a. 对于境内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格式为《境内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见附件 I-3.2.1）。

b. 对于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格式为《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见附件 J-3.2.1）。

3.2.1.6 文件抄送

民航地区管理局颁发许可后，应将颁发许可的决定和许可内容抄送承运人合格证主管监管局（主任运行监察员 POI）。

3.2.1.7 附件

A-3.2.1 境内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书

B-3.2.1 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书

C-3.2.1 境内承运人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所需提交的文件资料清单

D-3.2.1 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承运人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所需提交的文件资料清单

E-3.2.1 受理申请通知书

F-3.2.1 不予受理通知书

G-3.2.1 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现场

检查单

H-3.2.1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I-3.2.1 境内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J-3.2.1 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A-3. 2. 1 境内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书

境内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m for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Permit of Domestic Operator

第一部分 承运人基本信息 Part One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operator		
1. 承运人法定全名 Full legal name of the operator		2. 基地机场 Base airport of the operator
3. 通讯地址 Post address		4. ICAO 代码 ICAO code of the operator
5. 许可申请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responsible for application	姓名 Name	职务 Title
	电话号码 Tel	电子邮箱 E-mail
第二部分 承运人申请内容 Part Two Contents of the application		
6. 申请许可类型 Type of application		
☐ 初次申请 Initial application	湿租航空器运输危险品 Please identify if transporting dangerous goods by wet lease aircraft	☐ 是(请附上航空器出租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或者等效文件、湿租协议、使用湿租的航空器运输危险品的范围和类(项)别说明) Yes (Please attach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Permit or equivalent document of the aircraft lesser, wet lease agreement, the statement of the operation scope and class(division)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wet lease aircraft) ☐ 否 No
☐ 许可延期 Permit extension	现有许可的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The current permit is valid untill (yy-mm-dd) 注: 请于现有许可有效期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 并附上现有许可复印件。 Note: The holder of the current permit shall apply for a renewal 30 days prior to the expiry date, and attach the copy of the current permit.	
☐ 许可变更 Permit alteration	现有许可的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The current permit is valid until (yy-mm-dd) 注: 附上现有许可复印件。 Note: Please attach the copy of the current permit.	
	☐ 危险品运输的经营范围变更 Alteration of the scope of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 危险品运输的类(项)变更 Alteration of the class(division) of dangerous goods	
	☐ 申请湿租航空器运输危险品 Apply for transporting dangerous goods by wet lease aircraft 注: 请附上航空器出租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或者等效文件、湿租协议、使用湿租的航空器运输危险品的范围和类(项)别说明。 Note: Please attach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Permit or equivalent document of the aircraft lesser, wet lease agreement, the statement of the operation scope and class(division)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wet lease aircraft.	

☐ 许可有效期内申请材料变更 Changes of application materials during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permit 注：无需填写本申请书。 <i>Note: No need to fill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i>	
7. 申请运输危险品的类（项）别及经营范围 Class(division) and scope of dangerous goods applied for transport	
危险品的类（项）别 Please fill the class(division) of dangerous goods applied to transport	
危险品经营范围 scope of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载货机型 type of an aircraft	☐ 客机（腹舱载货） Passenger aircraft (Loading cargo in belly compartment)
	☐ 全货机 Cargo aircraft
	☐ 其他 Others
航线种类 route type	☐ 国内航线 domestic flight
	☐ 地区航线 Regional flight
	☐ 国际航线 International flight
8. 企业经营许可证 Operator 's business license	
持有企业经营许可证 Own the operator's business license or not	☐ 是 Yes (Please attach a copy of the operator's business license)
	☐ 否（请停止申请） No (Stop applying)
9.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manual	
编制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 Developed dangerous goods manual or not	☐
	☐ 独立成册（请附上手册） A separate manual (please attach the manual)
	☐ 编入其它业务手册（请将涉及的手册名称、章节号、章节和程序名称形成列表，请将列表和手册具体内容附上） Included in other operation manuals (List the name of the related manuals, chapters and the procedures, and attach the related contents of the manuals).
☐ 否（请停止申请） No (Stop applying)	
10. 危险品培训大纲 Dangerous goods training program	
制定了危险品培训大纲 Developed dangerous goods training program according to operation need	☐ 是（请附上大纲及审查合格文件） Yes (Attach the training program and the copy of approval)
	☐ 否（请停止申请） No (Stop applying)
11. 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of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B-3. 2.1 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书

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m for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Permit of
Hong Kong \Macao\Taiwan Regional Operator and Foreign Operator

第一部分 承运人基本信息 Part One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operator		
1. 承运人法定全名 Full legal name of the operator		2. 基地机场 Base airport of the operator
3. 通讯地址 Post address		4. ICAO 代码 ICAO code of the operator
5. 许可申请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responsible for application	姓名 Name	职务 Title
	电话号码 Tel	电子邮箱 E-mail
第二部分 承运人申请内容 Part Two Contents of the application		
6. 申请许可类型 Type of application		
☐ 初次申请 Initial application	湿租航空器运输危险品 Please identify if transporting dangerous goods by wet lease aircraft	☐ 是 (请附上航空器出租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或者等效文件、湿租协议、使用湿租的航空器运输危险品的范围和类(项)别说明) Yes (Please attach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Permit or equivalent document of the aircraft lesser, wet lease agreement, the statement of the operation scope and class(division)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wet lease aircraft) ☐ 否 No
☐ 许可延期 Permit extension	现有许可的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The current permit is valid untill (yy-mm-dd) 注: 请于现有许可有效期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 并附上现有许可复印件。 Note: The holder of the current permit shall apply for a renewal 30 days prior to the expiry date, and attach the copy of the current permit.	
☐ 许可变更 Permit alteration	现有许可的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The current permit is valid until (yy-mm-dd) 注: 附上现有许可复印件。 Note: Please attach the copy of the current permit.	
	☐ 危险品运输的经营范围变更 Alteration of the scope of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 危险品运输的类(项)变更 Alteration of the class(division) of dangerous goods	
	☐ 申请湿租航空器运输危险品 Apply for transporting dangerous goods by wet lease aircraft 注: 请附上航空器出租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或者等效文件、湿租协议、使用湿租的航空器运输危险品的范围和类(项)别说明。 Note: Please attach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Permit or equivalent document of the aircraft lesser, wet lease agreement, the statement of the operation scope and class(division)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wet lease aircraft.	

☐ 许可有效期内申请材料变更 Changes of application materials during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permit 注：无需填写本申请书。 <i>Note: No need to fill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i>	
7. 申请运输危险品的类（项）别及经营范围 Class(division) and scope of dangerous goods applied for transport	
危险品的类（项）别 Please fill the class(division) of dangerous goods applied to transport	
危险品经营范围 scope of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载货机型 type of an aircraft	☐ 客机（腹舱载货） Passenger aircraft (Loading cargo in belly compartment)
	☐ 全货机 Cargo aircraft
	☐ 其他 Others
航线种类 route type	☐ 国内航线 domestic flight
	☐ 地区航线 Regional flight
	☐ 国际航线 International flight
第三部分 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概况 Part Three Overview of the operator's management of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8.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或等效文件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permit or equivalent document 注：所在地区或所在民航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 <i>Note: Issued by the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of the local country or region and within valid date.</i> ☐ 是 Yes ☐ 否（请停止申请） No (Stop applying)	
9.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或者等效文件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permit or equivalent document. 注：所在地区或所在民航主管部门的审查或者批准的证明材料 <i>Note: Valid prove issued by the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of the local country or region.</i>	
☐ 是 Yes	☐ 独立成册（请附上手册） A separate manual (please attach the manual)
	☐ 编入其它业务手册（请将涉及的手册名称、章节号、章节和程序名称形成列表，请将列表和手册具体内容附上） Included in other operation manuals (List the name of the related manuals, chapters and the procedures, and attach the related contents of the manuals).
☐ 否（请停止申请） No (Stop applying)	

10. 危险品培训大纲或者等效文件 Dangerous goods training program or equivalent documents. 注：所在地区或所在民航主管部门的审查或者批准的证明材料 Note: Valid prove issued by the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of the local country or region. ☐ 是（请附上大纲及审查合格文件） Yes（Attach the training program and the copy of approval） ☐ 否（请停止申请） No（Stop applying）			
11. 承运人关于人员危险品培训合规性和危险品运输安全记录的声明 Operator's statement of dangerous goods training compliance and safety transport record			
12. 其他附件（可视情况选填，例如：与中国境内地面服务代理人签订的地面服务协议，协议应包含危险品运输的内容） Other attachments (For example, the ground handling agreement signed between the qualified ground handling agent located in China and the operator, the agreement shall include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Part Four List of attachments			
13. 共 个附件，随附本申请表（附件形式可以是纸质版或者光盘等存储媒介） There are attachments (Attachments can be hard or soft copy)			
序号 Sequence number	附件名称 Name of the attachment	形式 Form(hard of soft copy)	对应申请书的序号 Corresponding number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第五部分 申请人申明 Part Five Declaration of the applicant			
14. 在此保证此申请书及其附件内容真实、有效，根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向中国民用航空 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attachments are authentic and effective, and hereby I apply for the permit to the CAAC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Regulation on Public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申请人盖章 applicant's stamp : 日期： Date :			

注： 本申请书共 15 项内容，除第 13 项可视实际情况选填之外，其他项目均需填写完整。

Note 1: The application form consists of 15 items, all the items shall be filled out.except item 13.

C-3.2.1 境内承运人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所需提交的文件资料清单

境内承运人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所需提交的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所有文件一式两份)	内容和形式要求	依据	申请书 对应项目
1	(如适用)境内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书	a. 根据局方提供的格式范本填写完整 b. 纸质版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14 条(一)、第 19 条、第 20 条	
3	(如适用)承运人现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a. 许可须在有效期内 b. 复印件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19 条、第 20 条	第 6 项
4	(如适用)承运人失效的许可、许可失效原因说明及有关材料	a. 承运人失效的许可 b. 许可失效的原因说明 c. 许可失效的有关材料,如承运人书面注销申请和局方批准文件、局方整改通知、吊销或撤销许可的文书等 d. 复印件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18 条、第 72 条	第 6 项
5	(如适用)航空器出租人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或等效文件	a. 许可须在有效期内 b. 复印件	《关于航空运营人使用湿租航空器运输危险品有关要求的通知》(民航发〔2013〕48 号)	第 6 项
6	(如适用)湿租协议	复印件		
7	(如适用)使用湿租的航空器运输危险品的范围和类别	纸质版		

8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	a. 如果独立成册,须提供最新、有效、完整版本 b. 如果手册按专业分别编入各业务手册,须将涉及的手册名称、章节号、章节和程序名列成详表,按照详表的顺序将对应内容整理好附上,所有内容必须是最新有效 c. 电子版或纸质版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19 条（四）、第 38 条	第 9 项
9	危险品培训大纲	a. 须提供最新、有效、完整版本 b. 电子版或纸质版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19 条（三）、第 62 条（一）	第 10 项
10	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	a. 如果独立成册,须提供最新、有效、完整版本 b. 如果作为其他手册的部分章节,请提供手册名称、章节号、章节和程序名,以及具体内容,并确保相关内容最新、有效 c. 如果分专业编入多本手册,须将涉及的手册名称、章节号、章节和程序名列成详表,按照详表的顺序将对应内容整理好附上,所有内容必须是最新有效 d. 电子版或纸质版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11 条（四）	第 11 项

11	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技术细则》的培训说明	a. 须先对承运人组织机构、职责划分、岗位设置和操作流程等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和与《技术细则》关于人员类别划分的差异性分析,筛选出履行职责时有必要接受危险品培训的岗位,并且对各岗位职责需要接受的危险品培训内容进行评估,然后提供承运人各岗位员工接受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技术细则》要求的培训说明,并说明所接受的培训与其岗位职责相匹配 b. 电子版或纸质版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11 条（五）	第 12 项
12	货物、邮件航空运输安全记录良好声明	电子版或纸质版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11 条（六）	第 12 项
13	地面服务代理协议	a. 该地面代理人应已经过备案 b. 协议中包含危险品运输的内容 c. 电子版或纸质版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43 条	
14	其他材料（按需）操作手册、运行手册、装载手册、重量平衡控制程序、SMS 手册等	电子版或纸质版		

D-3. 2. 1 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承运人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所需提交的文件资料清单

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承运人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所需提交的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所有文件一式两份)	内容和形式要求	依据	申请书 对应项目
1	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书	a. 根据局方提供的格式范本填写完整 b. 纸质版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15条(一)、第19条、第20条	
2	(如适用)承运人现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a. 许可须在有效期内 b. 复印件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19条、第20条	第6项
3	(如适用)承运人失效的许可、许可失效原因说明及有关材料	a. 承运人失效的许可 b. 许可失效的原因说明 c. 许可失效的有关材料,如承运人书面注销申请和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文件、民航地区管理局整改通知、吊销或撤销许可的文书等 复印件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18条、第72条	第6项
4	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承运人所在国民航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品	a. 许可或等效文件在有效期内 b. 复印件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8

	航空运输许可或者等效文件		15 条（二）	
5	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承运人所在国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或者等效文件	a. 如果独立成册，须提供最新、有效、完整版本 b. 如果手册按专业分别编入各业务手册，须将涉及的手册名称、章节号、章节和程序名列成详表，按照详表的顺序将对应内容整理好附上，所有内容必须是最新有效 c. 电子版或纸质版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15 条（三）	9
6	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承运人所在国民航主管部门批准的危险品培训大纲或者等效文件	a. 须提供最新、有效、完整版本 b. 电子版或纸质版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15 条（四）	10
7	货物、邮件航空运输安全记录良好声明	电子版或纸质版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12 条（四）	11
8	与国内地面代理签订的危险品协议	a. 该地面代理人应已经过备案 b. 协议中包含危险品运输的内容 c. 电子版或纸质版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43 条	
9	其他材料（按需）	a. 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承运人总部对分公司/站点/支店的授权委托书 b. 与地面代理的分工说明/对地面代理的差异性培训说明/向地面代理提供手册的情况 c. 湿租航空器的情况（湿租协议/出租人危		

		险品运输许可/湿租航空器运输危险品的范围和类别等) d. 操作手册、运行手册、装载手册、重量与平衡控制程序、SMS 手册等 e. 电子版或纸质版		
--	--	---	--	--

E-3. 2. 1 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cceptance for Applic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 Permit
by Public Air Transport Operator

编号(Ref. No.):

日期(Date):

申请单位名称/Name of applicant:

申请单位地址/Address of applicant:

申请日期/Date of application:

受理项目/Accepted items:

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要求，本通知书表明民航_____地区
管理局接受_____航空公司_____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ion on Public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this notice indicates that
CAAC_____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accepts the application for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permit by _____
Airline.

受理部门/ Responsible Agent:

电话/Tel:

传真/Fax:

受理人/Accepted by:

职务/Position:

签字/Signature:

日期/Date:

盖章/stamp

注：本通知书需填写日期并加盖民航_____地区管理局印章方为有效。

NOTE: This notice is valid only when stamped by CAAC_____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dated.

F-3.2.1 不予受理通知书

民用航空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关于_____

申请，经依法审查，属于以下第____种情形：

-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取得行政许可；
-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请向_____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 三、申请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 四、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理由。

根据_____的规定，决定
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

此件一式两份

G-3.2.1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民用航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

经依法审查，你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的关于_____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决定申请事项不予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3 个月内依法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

（此件一式两份）

H-3. 2. 1 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现场检查单

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现场检查单

航空公司名称:		合格证编号:		(如适用) 危险品许可 编号:		所属地区管理局:		
(请选择) 合格证/许可类型 (包括拟申请的内容)		☐ 运输危险品货物 ☐ 不运输危险品货物		☐ 客机 ☐ 全货机		(请选择, 可多选) 适用阶段 ☐ 运行合格审定 ☐ 危险品运输许可 ☐ 其他修订		
审核结论		☐ 同意 ☐ 不同意		日期:		负责审核的监察员		
						签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和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1	手册的管理	【检查要点】: 手册是否按照发放清单发放至各持有人处; 各持有人的手册是否最新有效; 是否就手册的更新进行通知或培训; 是否提供手册相关程序或规定, 以便员工及时获取与职责有关的信息 【检查依据】: 《民用航	a. 根据手册的发放清单和更新记录逐项核实、检查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b. 查阅手册更新通知或者培训的有关文件和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c. 询问手册管理人员, 员工可以通过哪些途径查阅手册相关信息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d. 询问现场操作人员如何获取与职责有关的信息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e. 检查确认上述查阅信息的途径是否有效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第 24 条				
2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规定职责的落实情况	【检查要点】 ：员工是否了解所在部门、岗位的职责；是否了解履行职责的程序；是否保持与履行职责有关的记录 【检查依据】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24 条	a. 根据手册规定的职责划分，走访相关机构或部门，分别对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就职责方面进行访谈，确定部门认可并实际履行的职责是否与手册规定一致，部门和部门之间关于职责划分的看法是否一致，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关于职责划分的看法是否一致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b. 查阅各部门、各岗位为履行职责所制定的详细程序，确定这些程序是否能够满足履行职责的需求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c. 查阅各部门、各岗位履行职责所保持的记录，确定记录是否符合手册要求，是否能够真实反映履行职责的情况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3	人员资质	【检查要点】 ：一线员工是否按危险品培训大纲接受培训并合格；培训所获得的资质是否还在有效期内；人员所接受的培训内容或者所持的培训	a. 到货物收运、货物仓储、货物装卸、飞行运行、运行控制等工作现场，了解一线作业人员的资质情况（可视情况采用全部检查或者抽查），并结合承运人的培训说明和培训大纲进一步确定人员资质与岗位职责是否相符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合格证签注是否与培训大纲规定一致,是否与岗位职责相符; 管理人员(例如与危险品有关的手册管理人员、培训管理人员、安全监督人员)是否接受危险品资质培训 【检查依据】:《技术细则》1; 4.1;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24条、第60条	b. 查阅公司相关手册,了解承运人是否明确管理人员的危险品培训要求,是否的确按照要求对管理人员进行危险品培训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4	货物中隐含危险品的识别(含承运人自用航材)	【检查要点】: 承运人的员工或代理人(含货物收运人员、机组人员、安检人员等)如何获取上述信息; 如何向货物托运人告知上述信息; 如何确认货物托运人获得并理解上述信息 【检查依据】:《技术细则》7; 4.2、4.5、5.1、6.1; 8; S4.6	a. 到货物收运等工作场所,访谈一线员工,了解他们如何识别货物中隐含的危险品,处理相关情况时是否能够及时查阅到相关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b. 到货物收运等工作场所,观察是否向托运人提供容易理解的危险品信息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c. 访谈机组人员,是否了解机组人员携带危险品的限制信息,如何获得此类信息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24 条、第 44 条、第 53 条、第 54 条				
5	旅客和机组人员携带危险品的限制和信息告知	【检查要点】：承运人的员工或代理人（机组人员、安检人员等）如何获取上述信息；如何向旅客告知上述信息；如何确认旅客获得并理解上述信息 【检查依据】：《技术细则》7; 4.2、5.1、6.1、8;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24 条、第 50 条、第 51 条、第 52 条、第 54 条、	a. 到售票柜台、值机柜台和登机区域等工作场所，访谈一线员工，了解公司是否向实施旅客作业的员工提供危险品信息/指南和旅客信息 b. 到售票柜台、值机柜台和登机区域等工作场所，访谈一线员工，了解他们如何向旅客告知携带危险品乘机的限制，处理相关情况时是否能够及时查阅到相关程序 c. 售票柜台、值机柜台、登机区域、网上售票和值机系统是否张贴或设置危险品信息告示（包括是否制定措施确保各操作代理也符合此项） d. 是否制定措施确保在旅客购票时充分理解携带危险品限制（核实确认）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6	危险品（含承运人自	【检查要点】：危险品收运、仓储、装卸、通知机	a. 查阅手册，了解操作流程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用航材)航空运输操作程序	长、运输文件保存等程序是否制定,是否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技术细则》和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的规定 【检查依据】:《技术细则》1; 2. 2; S4. 6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25 条				
7	危险品应急响应方案	【检查要点】应急响应方案是否最新有效;是否向员工宣贯和培训;员工是否了解与职责有关的应急程序;信息报告渠道是否通畅 【检查依据】:《技术细则》7; 4. 3、4. 9;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54 条、第 56 条	a. 查阅方案和修订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b. 对员工进行访谈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c. 确认信息报告渠道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d. 查阅演练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8	危险品事件报告程序	【检查要点】是否制定报告程序;是否按规定的程序、时限和信息要素报告	a. 查阅报告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b. 对员工进行访谈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局方；信息报告渠道是否畅通			补充说明	
		【检查依据】：《技术细则》7; 4. 4、4. 5、4. 6、4. 7;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57 条	c. 查阅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审核意见:						

I-3. 2. 1 境内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中国民用航空 XX 地区管理局

CAAC XX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境内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Permit for Domestic Operator

许可编号:

Permit No:

批准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

_____ Is approved to transport dangerous goods by air in accordance with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on Public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一、批准承运人按照《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运输符合下列条件的危险品:

1. The operator is approved to transport dangerous goods regulated by *Technical Instructions for the Saf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under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一) 危险品的类(项)别
a. class (division) of dangerous goods

(二) 危险品经营范围

b.scope of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载货机型: type of an aircraft :

☐ 客机(腹舱载货) Passenger aircraft (Loading cargo in belly compartment)

☐ 全货机 Cargo aircraft ☐ 其他 Others

航线种类: route type :

☐ 国内航线 domestic flight ☐ 地区航线 Regional flight ☐ 国际航线 International flight

二、承运人按照批准的危险品类(项)别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2. The operator shall transport dangerous goods by air within the approved class(division) of dangerous good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一) 选择的中国境内地面服务代理人和签订的危险品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协议需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管理办法》要求;

a. The operator's ground handling agents located in China and the ground handling agreement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

by air between operator and its ground handling agents shall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ion on Public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and *Measures on Recording of Ground Handling Agent of Dangerous Goods Public Transport by Air*.

(二) 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技术细则》、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时提交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以及经审查合格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危险品培训、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

b. The operator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Regulation on Public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Technical Instructions*, operator's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manual and approved dangerous goods training program when conduct of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ing, dangerous goods training, information reporting and emergency response.

(三) 按照要求报送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

c. The operator shall report the data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air as required.

三、湿租航空器运输危险品的信息

3. Inform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wet lease aircraft

四、承运人日常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应接受所在民航地区管理局及监管局的监督检查。

4. The operator shall accept the inspection conducted by the CAAC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CAAC Oversight Bureau during the activities of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ation.

五、本许可自_____起生效，除承运人书面声明放弃、依法被撤销或撤回外，有效期至_____。

5. This permit is valid from_____ to_____ , except that the operator abandons the permit in written form, or the permit is withdrawn or revoked according to the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六、本许可由民航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6. This permit is issued by CAAC_____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盖章)

(stamp)

签发人

Issued by :

签发日期

date

J-3. 2. 1 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中国民用航空 XX 地区管理局 CAAC XX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Permit for
Hongkong\Macao\Taiwan Regional Operator and Foreign Operator

许可编号: (Permit No.)

批准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

_____ Is approved to transport dangerous goods by air in accordance with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on Public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一、批准承运人按照《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运输符合下列条件的危险品:

1. The operator is approved to transport dangerous goods regulated by *Technical Instructions for the Saf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under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一) 危险品的类(项)别

a. class (division) of dangerous goods

(二) 危险品经营范围

b.scope of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载货机型: type of an aircraft :

☐ 客机(腹舱载货) Passenger aircraft (Loading cargo in belly compartment)

☐ 全货机 Cargo aircraft ☐ 其他 Others

航线种类: route type :

☐ 国内航线 domestic flight ☐ 地区航线 Regional flight ☐ 国际航线 International flight

二、承运人按照批准的危险品类(项)别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2. The operator shall transport dangerous goods by air within the approved class(division) of dangerous good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一) 选择的 中国境内地面服务代理人、与其签订的危险品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协议需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管理办法》要求;

a. The operator's ground handling agents located in China and the ground handling agreement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 by air between operator and its ground handling agents shall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ion on Public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and *Measures on Recording of Ground Handling Agent of Dangerous Goods Public Transport by Air*.

(二)按照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时提交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以及危险品培训大纲、《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技术细则》，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危险品培训、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

b. The operator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Regulation on Public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Technical Instructions*, operator's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manual and approved dangerous goods training program when conduct of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ing, dangerous goods training, information reporting and emergency response.

(三)按照要求报送危险品航空运输数据。

c. The operator shall report the data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air as required.

三、湿租航空器运输危险品的信息

3. Inform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wet lease aircraft

四、承运人日常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应接受所在民航地区管理局及监管局的监督检查。

4. The operator shall accept the inspection conducted by the CAAC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CAAC Oversight Bureau during the activities of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ation.

五、本许可自_____起生效，除承运人书面声明放弃、依法被撤销或撤回外，有效期至_____。

5. This permit is valid from_____ to _____, except that the operator abandons the permit in written form, or the permit is withdrawn or revoked according to the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六、本许可由民航_____地区管理局颁发。

6. This permit is issued by CAAC___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盖章)

(stamp)

签发人

Issued by :

签发日期

date

3.2.2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期限、变更和延期

3.2.2.1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期限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有效期不超过所在国民航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或者等效文件的有效期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失效：

- a. 承运人书面声明放弃；
- b. 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
- c. 许可有效期届满后未申请延期。

1) 承运人书面声明放弃

承运人向地区管理局提出放弃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注销该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并出具《民用航空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A-3.2.2）。

2) 许可依法被撤销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撤销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 a.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做出准予许可决定；
- b. 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许可决定；
- c. 违反法定程序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d.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 e.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 f. 承运人因运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g.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法作出撤销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决定的，应出具《民用航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B-3.2.2）。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作出撤销许可决定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注销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并出具《民用航空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A-3.2.2）。

3) 许可有效期届满后未申请延期

承运人在其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有效期届满后未申请延期的，该许可自动失效，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对其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进行注销，出具《民用航空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A-3.2.2）。

3.2.2.2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变更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变更流程参照本章 3.2.1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一般流程，但可以适当简化。

1) 申请：承运人要求变更危险品运输的经营范围、危险品运输的类别以及湿租航空器运输情况等许可事项的，应当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 受理：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是否受理或者补充材料的决定。

3) 审查：民航地区管理局应指派危险品监察员按照适用的许可审查程序开展审查。

4) 决定：经审查确认符合要求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许可的有效期与原许可有效期一致。经审查确认不符合要求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出具《民用航空不予变更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见附件 C-3.2.2）。

3.2.2.3 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延期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延期流程参照本章 3.2.1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一般流程，但可以适当简化。

1) 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持有人申请许可有效期延期的，应当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书及发生变更的材料。

2) 受理：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是否受理或者补充材料的决定。

3) 审查：民航地区管理局应指派危险品监察员按照适用的许可审查程序开展审查。

4) 决定：经审查确认符合要求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办理延续手续。经审查确认不符合要求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

出具《民用航空不予延续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见附件D-3.2.2）。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许可。

3.2.2.2 附件

A-3.2.2 民用航空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B-3.2.2 民用航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C-3.2.2 民用航空不予变更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

D-3.2.2 民用航空不予延续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

A-3.2.2 民用航空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民用航空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取得的_____行政许可，存在下列第_____种情形：

-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
- 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吊销；
-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
- 五、依法可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本机关决定注销你单位_____行政许可。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_日内，持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3 个月内依法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_____

（此件一式两份）

B-3.2.2 民用航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民用航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_____：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取得的_____行政许可，存在以下
第_____情形：

-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 五、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
- 六、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单位行政许可。

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_日内，持行政许可证件到_____办理有关手续。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3 个月内依法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_____

（此件一式两份）

C-3.2.2 民用航空不予变更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

民用航空不予变更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

编号：

_____：

经依法审查，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的关于变更_____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决定变更申请不予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3个月内依法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

（此件一式两份）

D-3. 2. 2 民用航空不予延续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

民用航空不予延续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

编号：

_____：

经依法审查，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的关于延续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决定延续申请不予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3 个月内依法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_____

（此件一式两份）

3.3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和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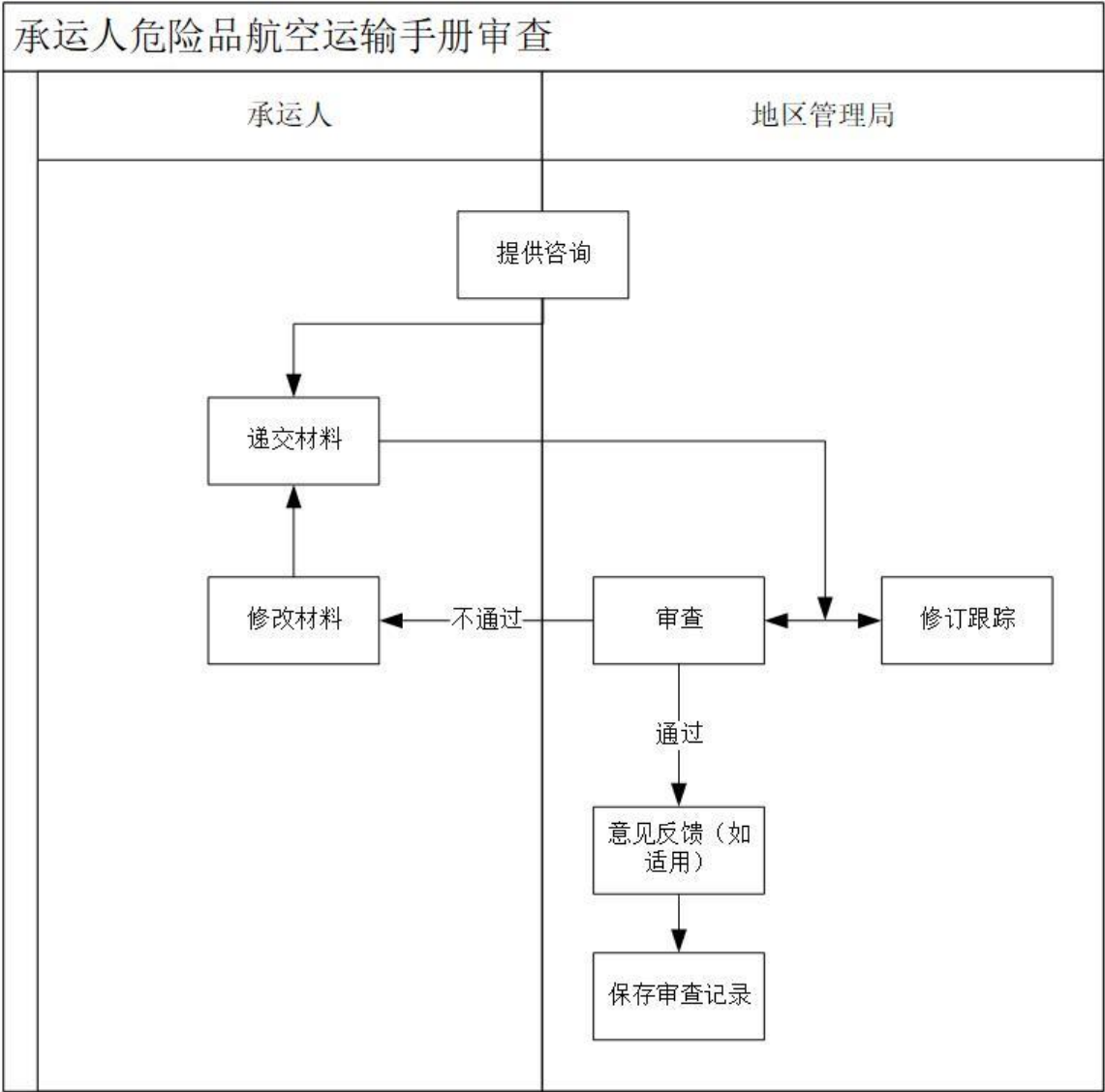
3.3.1 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审查

3.3.1.1 适用对象

境内承运人申请运行合格审定危险品审定或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应当将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提交其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运营基地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进行审查。

3.3.1.2 一般流程

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审查的一般流程分为咨询（按需）、递交资料、审查、意见反馈（如适用）和保存审查记录。详见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审查流程图。



1) 咨询（按需）

承运人咨询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审查相关事宜，可采用电话、或者到中国民航行政机关与危险品监察员面谈的方式进行，危险品监察员应当告知其如何获取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2) 递交资料

承运人应将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递交至主运营基地机场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

3) 审查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指派危险品监察员，依据最新有效的附件 18、《技术细则》和《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对承运人递交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开展审查，审查工作应在二十日内完成，申请人材料修改时间不计入在内，适用的检查单为《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检查单》（见附件 C-3.1.1）。

4) 意见反馈（如适用）

危险品监察员审查认为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应当调整的，应通知承运人按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意见反馈应使用《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审查意见反馈单》（见附件 A-3.3.1）。

5) 保存审查记录

对于审查合格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危险品监察员应在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检查单上签署意见并签名，并向承运人下发《关于确认危险品手册审查结果的函》（见附件 B-3.3.1）。同时建立承运人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修订跟踪记录》（见附件 C-3.3.1）。

3.3.1.3 手册修订的审查流程参照 3.3.1.1 一般流程。

3.3.1.4 境内承运人不申请运行合格审定危险品审定或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应将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递交至主运营基地机场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a. 危险品监察员不对危险品手册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仅对提交的危险品手册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进行检查。经检查，危险品手册内容齐全的，地区管理局应予以备案

存档。

b. 手册内容发生变化的，境内承运人应当及时进行更新备案。

3.3.1.5 附件

A-3.3.1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审查意见反馈单

B-3.3.1 关于确认危险品手册审查结果的函

C-3.3.1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修订跟踪记录

A-3.3.1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审查意见反馈单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审查意见反馈单

_____ :

经审查,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应做如下修订。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B-3.3.1 关于确认危险品手册审查结果的函

HB-年份-XXX 号

关于确认危险品手册审查结果的函

XXX:

你单位提交的《危险品手册》（版本号）已经审查合格。
即日起，你单位可按该手册中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危险品
航空运输相关活动

XX 地区管理局
XXXX 年 XX 月 XX 日

C-3. 3. 1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修订跟踪记录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修订跟踪记录

公司名称:		所属地区管理局:		手册名称:
提交日期	版本号	修订条款和内容	修订原因和依据	是否使用检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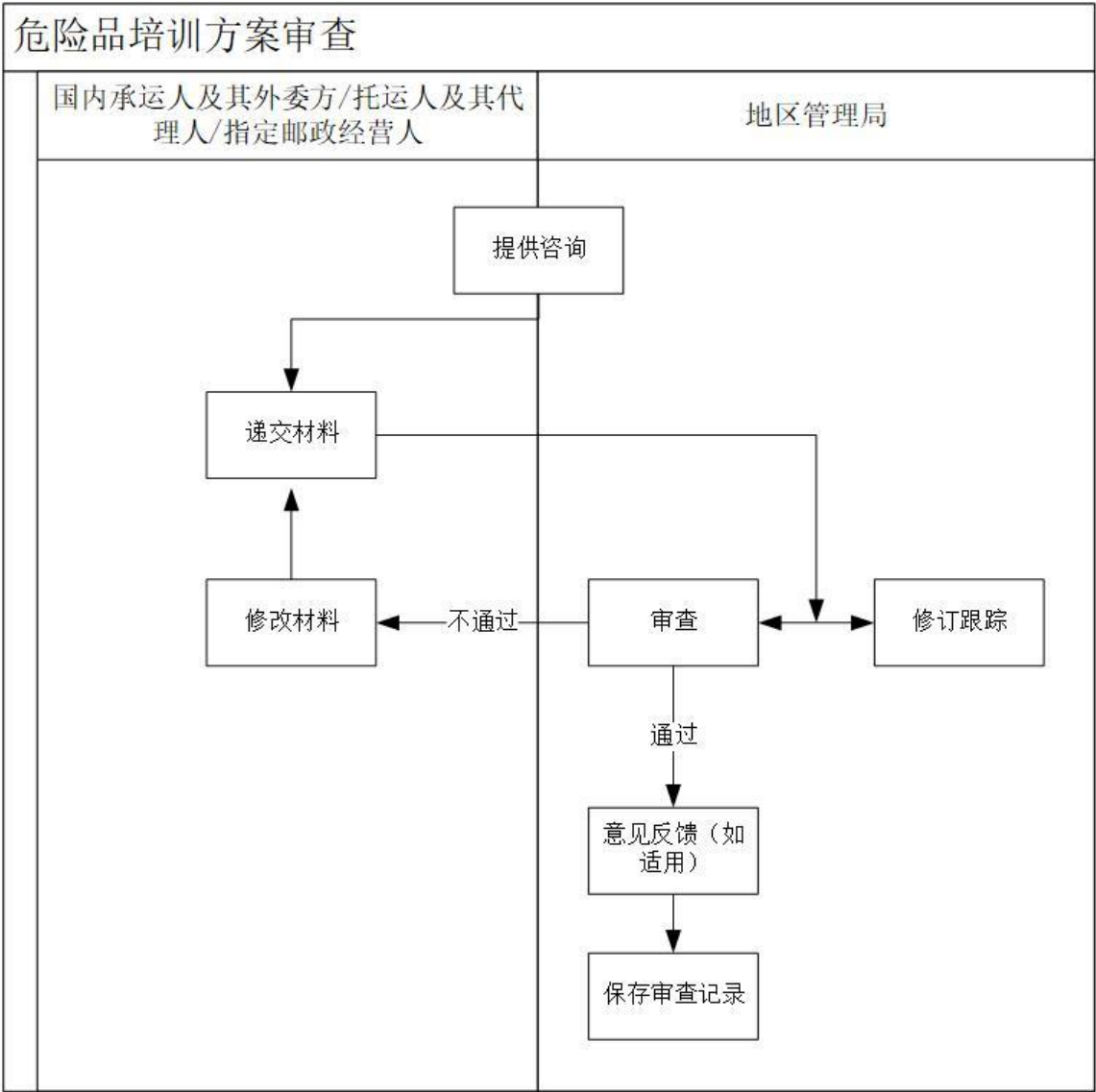
3.3.2 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

3.3.2.1 适用对象

境内承运人应当在完成运行合格审定前和危险品培训大纲修订、更新后，将危险品培训大纲提交其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运营基地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进行审查。

3.3.2.2 一般流程

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的流程为咨询（按需）、递交资料、审查、意见反馈（如适用）、通知审查结果和保存审查记录。详见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流程图。



1) 咨询（按需）

承运人咨询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相关事宜，可采用电话、或者到中国民航行政机关与危险品监察员面谈的方式进行，危险品监察员应当告知其如何获取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2) 递交资料

承运人危险品培训大纲报主运营基地机场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应递交以下材料：

- a. 《境内承运人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申请表》（见附件 A-3.3.2）；
- b. 危险品培训大纲；
- c. 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

3) 审查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指派危险品监察员，依据最新有效的附件 18、《技术细则》和《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对承运人制定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开展审查，审查工作应在二十日内完成，申请人材料修改时间不计入在内，适用的检查单为《承运人危险品培训大纲检查单》（见附件 D-3.1.1）。

4) 意见反馈（如适用）

危险品监察员审查认为承运人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应当调整的，应通知承运人按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意见反馈应使用《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意见反馈单》（见附件 B-3.3.2）。

5) 通知审查结果和保存审查记录

对于审查合格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危险品监察员应在适用的危险品培训大纲检查单上签署意见并签名，并向承运人下发《关于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结果的函》（见附件 C-3.3.2）。同时建立承运人的《危险品培训大纲修订跟踪记录》（见附件 D-3.3.2）。

3.3.2.3 修订流程

危险品培训大纲修订审查流程参照 3.3.2.2 一般流程。

3.3.2.4 附件

- A-3.3.2 境内承运人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申请表
- B-3.3.2 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意见反馈单
- C-3.3.2 关于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结果的函
- D-3.3.2 危险品培训大纲修订跟踪记录单

A-3.3.2 境内承运人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申请表

境内承运人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申请表

境内承运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大纲适用的危险品职责			
申请材料清单	在适用栏目内打“√”		
a.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 危险品培训大纲			
c. 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			
本企业作如下承诺： 一、申请表所载信息及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合法。 二、所提交的危险品培训大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要求。 三、经审查后，严格按照危险品培训大纲开展人员培训。 四、经审查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如有修订，将报贵局审查后再行实施。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填写说明： 1. 大纲适用的危险品职责以“危险品通用职责”为样例填写大纲提供培训的相关职责； 2. 修订后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再次申请审查的，需在备注栏中说明。			
备注：			

B-3.3.2 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意见反馈单

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意见反馈单

_____ :

经审查,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应做如下修订。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C-3.3.2 关于确认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结果的函

HB-年份-XXX 号

关于确认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结果的函

XXX:

你单位提交的《危险品培训大纲》（版本号）已经审查合格。即日起，你单位可按该大纲对履行相关职责的人员实施培训（详见附件）。

附件：实施培训的职能和任务清单

XX 地区管理局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实施培训的职能和任务清单

一、职能清单

序号	职能描述	备注
示例 1	飞行机组成员	
示例 2	负责办理或接收作为一般货物交运的物品的人员	
示例 3		

二、各职能对应的任务清单

示例 1 飞行机组成员任务清单

任务	一级子任务	二级子任务
运输货物/行李	在飞行前和飞行期间管理危险物品	探测行李中是否存在不允许携带的危险物品
		解读机长通知单
		发生紧急情况时适用各种程序
		发生紧急情况时通知飞行运行官员/飞行签派员/空中交通管制部门
		发生紧急情况时通知危险物品紧急服务部门
收集安全数据	报告危险物品事故	
	报告危险物品事故征候	
	报告未申报/误报的危险物品	
	报告危险物品事件	

示例 2 负责办理或接收作为一般货物交运的物品的人员

任务	一级子任务	二级子任务
办理/接收 货物	办理/接收非危险 物品货物	检查文件是否存在未申报 危险物品的迹象
		检查包装件是否存在未申 报危险物品的迹象
收 集 安 全 数据	报告危险物品事故	
	报告危险物品事故 征候	
	报告未申报/误报 的危险物品	
	报告危险物品事件	

示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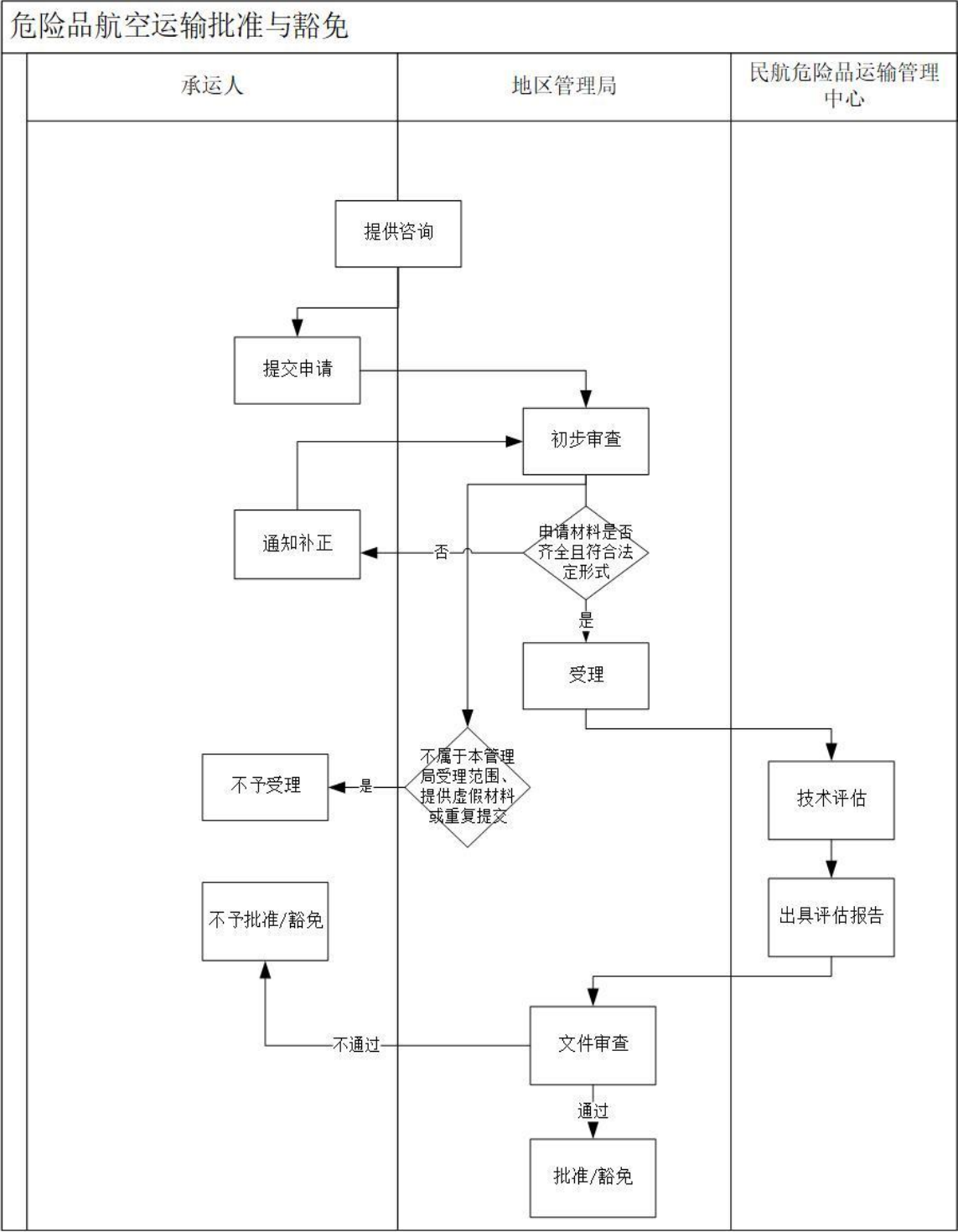
D-3. 3. 2 危险品培训大纲修订跟踪记录单

危险品培训大纲修订跟踪记录单

公司名称:		所属地区管理局:		手册名称:	
提交日期	版本号	修订条款和内容	修订原因和依据	是否使用检查单	

3.4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与豁免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与豁免工作流程包括咨询、申请、受理、评估、批复。详见危险品航空运输特殊批准与豁免工作流程图。



3.4.1 咨询

当申请人向局方咨询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或豁免事宜时，局方应指派危险品监察员向申请人介绍本节规定的流程，提供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与豁免格式范本和申请文件资料清单，并介绍申请人可能需要查阅的相关法规、文件，以及获取上述资料的渠道。适用的格式范本和文件资料清单，如下：

- a.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豁免申请表》（见附件 A-3.4）
- b. 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豁免材料清单（见附件 B-3.4）

3.4.2 申请

3.4.2.1 提交申请

申请人按照国内国际航线向负责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适用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豁免申请书及所需的文件资料清单。具体为：

- a. 国内航线上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和豁免，申请人应向航空运输活动始发地机场所属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申请；
- b. 国际航线上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和豁免，申请人应向航空运输活动境内的始发地机场或目的地机场所属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申请。

3.4.2.2 初步审查

危险品监察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定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要点包括：

- a. 所使用的申请书格式范本是否适用；
- b. 申请书内容是否填写完整；
- c. 文件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 d. 是否属于本民航地区管理局的受理范围内；
- e. 符合性说明是否包括所有适用条款；

3.4.3 受理

3.4.3.1 受理决定

对申请初步审核后，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要求如下：

- a.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民航地

区管理局应当当场或在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向申请人发出《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豁免申请受理通知书》（附件 C-3.4）；

b. 如果民航地区管理局审阅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逾期未通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3.4.3.2 不予受理的情形

经初步审查，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对该申请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出《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豁免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D-3.4）。

a.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管理局受理范围。

b.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c. 申请人所提交的项目申请为重复提交，以初次提交为准。

3.4.4 评估

3.4.4.1 民航地区管理局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后，应将所有申请材料在两日内转交危险品中心进行技术评估。

3.4.4.2 危险品中心对民航地区管理局转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时，应确定其是否符合 CCAR-276-R1、《技术细则》及其补篇及本程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评估结束两日内向民航地区管理局出具《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豁免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见附件 E-3.4）。

3.4.4.3 危险品中心应根据评估情况，提出是否同意批准或豁免的建议。建议同意时，应在评估报告中作出相应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a. 包装要求的说明；

b. 危险品运输数量及规格的说明；

c. 运输条件的建议。

建议不予同意时，应当说明原因。

3.4.5 审查

3.4.5.1 审查人员

受理申请后，民航地区管理局应指派危险品监察员开展审

查。

3.4.5.2 审查程序

审查组使用《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与豁免检查单》（见附件 F-3.4）），对技术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在受理之日起二十日之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审查重点包括：

- a. 危险品许可持有情况；
- b. 是否为重大紧急运输；
- c. 应急响应程序建立；
- d. 申请文件要求；
- e. 是否有技术评估报告及其结论等。

注：技术评估时间不计入作出决定的期限内。

3.4.6 批复

3.4.6.1 民航地区管理局同意批准或豁免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豁免函》（见附件 G-3.4）。

3.4.6.2 民航地区管理局不同意批准或豁免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危险品航空运输不予批准/豁免决定书》（见附件 H-3.4），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4.7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豁免函有效期

3.4.7.1 批准函或豁免函的有效性与该次申请的运输期限一致，且不得跨越《技术细则》版本更新的年度，不得跨越承运人持有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有效期限。

3.4.7.2 批准函或豁免函在有效期内，但运输条件与申请时发生重大改变的，申请人应按照本程序的要求重新提出申请。

3.4.8 附件

A-3.4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豁免申请表

B-3.4 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豁免材料清单

C-3.4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豁免申请受理通知书

D-3.4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豁免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E-3.4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豁免评估报告

F-3.4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和豁免检查单

G-3.4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豁免函

H-3.4 危险品航空运输不予批准豁免决定书

A-3.4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豁免申请表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豁免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APPROVAL/EXEMPTION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AIR

申请的类别 Type of application		☐ 批准 Approval	☐
豁免 Exemption			
第一部分 申请人基本信息 Part One -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applicant			
申请人法定全名 Full legal name of the applicant			
通讯地址 Postal address			
第二部分 申请联系人信息 Part Two -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application			
联系人姓名 Name		职务 Title	
电话号码 Telephone number		传真号码 Fax number	
电子邮箱 Email address			
发生紧急情况时的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Name and telephone number of the contact person in case of emergency			
第三部分 申请事项 Part Three - Content of application			
对于申请批准, 申请批准的航空运输活动内容, 申请的原因及所依据《技术细则》规定的说明			

When applying for an approval, the applied air transport, and explanation of reasons and requirements based on <i>Technical Instructions for the Saf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i>		
对于申请豁免，申请豁免的航空运输活动内容，申请的原因，其中包括该危险品必须通过航空运输原因的说明 When applying for an exemption, the applied air transport, and explanation of reasons, especially the reason why the dangerous goods must be transported by air		
第四部分 危险品运输信息 Part Four – Inform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air		
运输专用名称 Proper shipping name		
联合国编号 UN/ID No.	类别/项别 Class/Division	
主/次要危险性 Risk/Subsidiary risk	包装说明及包装等级 Packing instruction and packing group	
运输期限 Transport period		
航空器型别 Aircraft model	运输方式（客机/货机） Passenger/Cargo aircraft	
起飞机场 Departure airport	中转机场 Transit airport	目的地机场 Destination airport
运输数量/重量 Quantity/Weight	包装规格 Packaging specification	运输时拟使用的包装 Packagings intended to use for transport

对危险品操作的特殊要求（如适用） Special requirements to handle the dangerous goods (if applicable)	
托运人名称和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shipper	
收货人名称和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consignee	
地面服务代理人名称和地址（如适用）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ground handling agent (if applicable)	
危险品制造商的法定全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 Full legal name, address, phone number, fax number and email address of manufacture of dangerous goods.	
第五部分 附件清单 Part Five – List of attachments	
申请材料清单 List of application materials	在适用的栏目内打“√”，不适用的注明“不适用” Mark “√” in the appropriate column, if not applicable, mark “N/A”
随表共____个附件 There are ____ attachments	
地区管理局颁发的含有所申请运输的危险品类别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复印件 Copy of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Permit involving the class of dangerous goods applying for transport issued by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of CAAC	
此次运输的总体安全水平相当于《技术细则》所要求的安全水平的声明，以及为保障	

总体安全水平拟采取的安全措施 A statement that the applicant believes the transport will achieve a level of safety equivalent to that provided by <i>Technical Instructions for the Saf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i>, and the safety control measures specified by the applicant	
之前已获得的与此次申请有关的批准函或豁免函 Previously issued approval or exemption related to this application	
申请批准或豁免的危险品运输涉及重大、紧急或特殊情况的说明 Explanation of importance, extreme urgency or special circumstances involved with the application of approval or exemption of dangerous goods	
针对申请批准或豁免危险品航空运输的应急响应方案 Emergency response program of the dangerous goods air transport for the application of approval or exemption	
地面服务代理人出具的同意操作函 Agreement issued by the ground handling agent to handle the dangerous goods	
危险品制造商及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和法人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Copies of business license, legal person certificate and other documents of manufacturer and factory of dangerous goods	
危险品的安全数据表、产品说明书或技术规格书 MSDS/SDS, manual or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危险品的关键部件/元件/材料清单	

List of the key component/part/material of dangerous goods	
针对申请危险品的测试方案 Test program for the applied dangerous goods	
测试报告 Test report	
其他申请材料清单 List of other application materials	
序号 No.	材料名称 Name
其他需声明的事项 Other items needed to be stated	
第六部分 申请人声明 Part Six - Declaration of the applicant	
符合性声明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我在此声明，此次申请及其附件的内容是完整、准确的，此次运输符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R1）、《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ICAO Doc 9284）及其补篇的要求。本人对此申请表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因申请资料不实造成的所有后果。 I,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 that contents of the application and its attachments are full and accurate, and do certify that the required transport meet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all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requirements of <i>Regulation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i> (CCAR-276-R1), <i>Technical Instructions for the Saf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i> (ICAO Doc 9284) and its supplement (Doc 9284 Supplement). The undersigned is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integrity and correctness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and its attachments and takes all the consequences caused by the non-authenticity of	

the application materials.
填写说明: Note: 1. 表格填写不完整可能延迟申请审批。 Failure to complete this form in full may result in a delay in processing the application. 2. 发放此表并非授权运输危险品。 Issuing of this form does not in itself constitute an authorization to transport dangerous goods. 3. 随申请表提交的文件, 如使用的是中文或英文以外的其他文字, 应附带准确的中文或英文译本。 All the documentation attached that is not written in Chinese or English should be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or English. 4. 如此申请中英文有差异之处, 以中文为准。 If there is any inconsistency or conflict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is application,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备注 Remark

申请人签字

职务

Signature of applicant _____

Title _____

申请日期

申请人印章

Date of application _____

Stamp of the

applicant

B-3.4 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豁免材料清单

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和豁免所需提交的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所有文件一式两份)	内容和形式要求	依据	申请书对应项目
1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豁免申请表	a. 根据局方提供的格式范本填写完整 b. 纸质版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和豁免管理程序》第 10 条 (一)	
2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a. 许可须在有效期内 b. 复印件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和豁免管理程序》第 10 条 (二)	第 5 部分
3	之前已获得的与此次申请有关的批准函或豁免函	复印件		第 5 部分
4	运输的总体安全水平相当于《技术细则》所要求的 安全水平的声明及安全措施	电子版或纸质版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和豁免管理程序》第 10 条 (三)	第 5 部分
5	申请涉及重大、紧急或特殊情况的说明	电子版或纸质版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和豁免管理程序》第 10 条 (四)	第 5 部分
6	应急响应方案	a. 针对申请批准或豁免的危险品 b. 电子版或纸质版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和豁免管理程序》第 10 条 (五)	第 5 部分
7	(适用时) 地面服务代理人出具的同意操作函	a. 电子版或纸质版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和豁免管理程序》第 10 条 (六)	第 5 部分
8	(适用时)涉及危险品的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 危险品制造商提供的安全数据表 (MSDS/SDS)、产品说明书或技术规格书、危险品的关键部件/元件/材料清单等	电子版或纸质版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和豁免管理程序》第 10 条 (七)	第 5 部分
9	其他材料, 危险品制造商及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和法人证书等	复印件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和豁免管理程序》第 10 条 (八)	第 5 部分

C-3.4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豁免申请受理通知书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豁免申请受理通知书

编号:

日期: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地址:

申请日期:

受理项目:

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和豁免管理程序》的要求,本通知表明民航_____地区管理局接受公司_____申请。

本通知需填写日期并加盖民航_____地区管理局印章有效。

受理部门:

电话:

传真:

受理人:

职务:

签字:

日期:

D-3.4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豁免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豁免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_____（申请单位名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局收到你（单位）_____（申请项目名称）的申请。经初步审查，属于以下第_____种情形：

- （一）该事项不属于我局受理范围。
- （二）该事项不属于申请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或豁免的范围。
- （三）该事项不满足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或豁免的条件。
- （四）你单位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 （五）你单位所提交的项目申请为重复提交，以初次提交为准。
- （六）其他：_____。

我单位决定不予受理，并将申报材料一并退回，特此告知。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民航_____地区管理局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3.4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豁免评估报告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豁免评估报告（范本）

编号：

有效期至：

一、申请人信息

二、申请批准/豁免的危险品信息

三、申请材料清单

四、评估内容

（一）申请原因；

（二）航空公司、地面服务代理人资质；

（三）危险品危险性、数量、重量、包装等情况；

（四）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应急响应方案等；

（五）整体航空运输安全。

五、评估结论及依据

六、运输条件建议

（一）对包装要求的建议；

（二）对拟运输危险品规格、数量、重量等方面的建议；

(三) 是否可以使用客机和/或货机运输的建议;

(四) 其他建议。

七、建议不批准申请的原因(如适用)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F-3.4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和豁免检查单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豁免检查单

被检查人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相关信息					
序号	依据	检查项目和检查要点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备注
1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10条	【检查项目】： 危险品许可 【检查要点】： 持有民航地区管理局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且该许可中的危险品类别包含申请批准或豁免的危险品类别	a. 查阅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确认许可的有效期限 b. 该许可中的危险品类别包含申请批准或豁免的危险品类别		
2	《技术细则》1; 1.1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和豁免管理程序》第9条	【检查项目】： 安全水平 【检查要点】： 运输的总体安全水平必须达到相当于《技术细则》所规定的安全水平	a. 查阅是否有安全声明 b. 查阅是否有为保障总体安全水平拟采取的安全措施		
3	《技术细则》1; 1.1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和豁免管理程序》第9条	【检查项目】： 重大紧急运输 【检查要点】： 申请批准或豁免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涉及重大、紧急或特殊情况	a. 查阅申请材料中是否有本次申请涉及的重大、紧急或特殊情况说明 b. 检查是否有申请涉及的重大、紧急或特殊情况的证明材料		
4	《技术细则》7; 4.3、4.8;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22条、第	【检查项目】： 应急响应 【检查要点】： 针对申请批准或豁免的危险品航空运输建立了应急响应方案。	a. 应急响应方案是否针对申请批准或豁免的危险品 b. 对员工进行访谈		

	54 条、第 56 条		c. 确认信息报告渠道		
5	《技术细则》1; 1. 1;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 和豁免管理程序》第 9 条	【检查项目】：技术评估 【检查要点】：危险品中心对民航地区管理局转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 并出具评估报告, 提出是否同意批准或豁免的建议。	a. 评估报告是否分析申请人的运输需求、运输方案、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等 b. 评估报告是否对申请人的运输能力、运输风险、运输影响等进行评估, 综合考虑申请的必要性、紧急性、特殊性等 c. 评估报告是否提出同意批准或豁免的建议, 以及批准或豁免的条件、限制、要求等		
审核意见					

G-3.4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豁免函

危险品航空运输批准/豁免函

APPROVAL/EXEMPTION FOR 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ED BY AIR

编号:

Approval Number:

有效期至:

Expiration Date:

一、本批准/豁免函持有人:

APPROVAL/EXEMPTION HOLDER:

二、依据:

LEGAL BASIS:

三、事项:

SYNOPSIS:

四、运输危险品的信息,例如联合国编号、运输专用名称、类别(项别)、次要危险性和包装等级等。

A description of the dangerous goods authorized to transport, such as, the UN number, proper shipping name, class or division,

subsidiary risk, packing group etc.

五、运输条件:

TRANSPORT CONDITIONS:

六、其他要求:

OTHER REQUIREMENTS:

(一) 承运人应当在航空运输过程中随时提供批准/豁免函复印件。

A current copy of this approval/exemption must be available for examination during transport.

(二) 如有违反本批准/豁免函、CCAR-276-R1 和《技术细则》及其补篇要求的行为,将导致本批准/豁免函的有效性发生变更、暂停或终止,还可能导致责任人受到处罚。

Failure to comply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approval/exemption, CCAR-276-R1 and *Technical Instructions for the Saf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and its supplement may result in the modification, suspension or termination of this approval/exemption and subject to penalties.

(三) 本批准/豁免函文件的复印件应随附货物。

A copy of this approval/exemption must accompany the consignment.

(盖章)

(stamp)

批准日期:

Date:

H-3.4 危险品航空运输不予批准豁免决定书

危险品航空运输不予批准/豁免决定书

_____:

经依法审查,贵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的关于_____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决定申请事项不予同意。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督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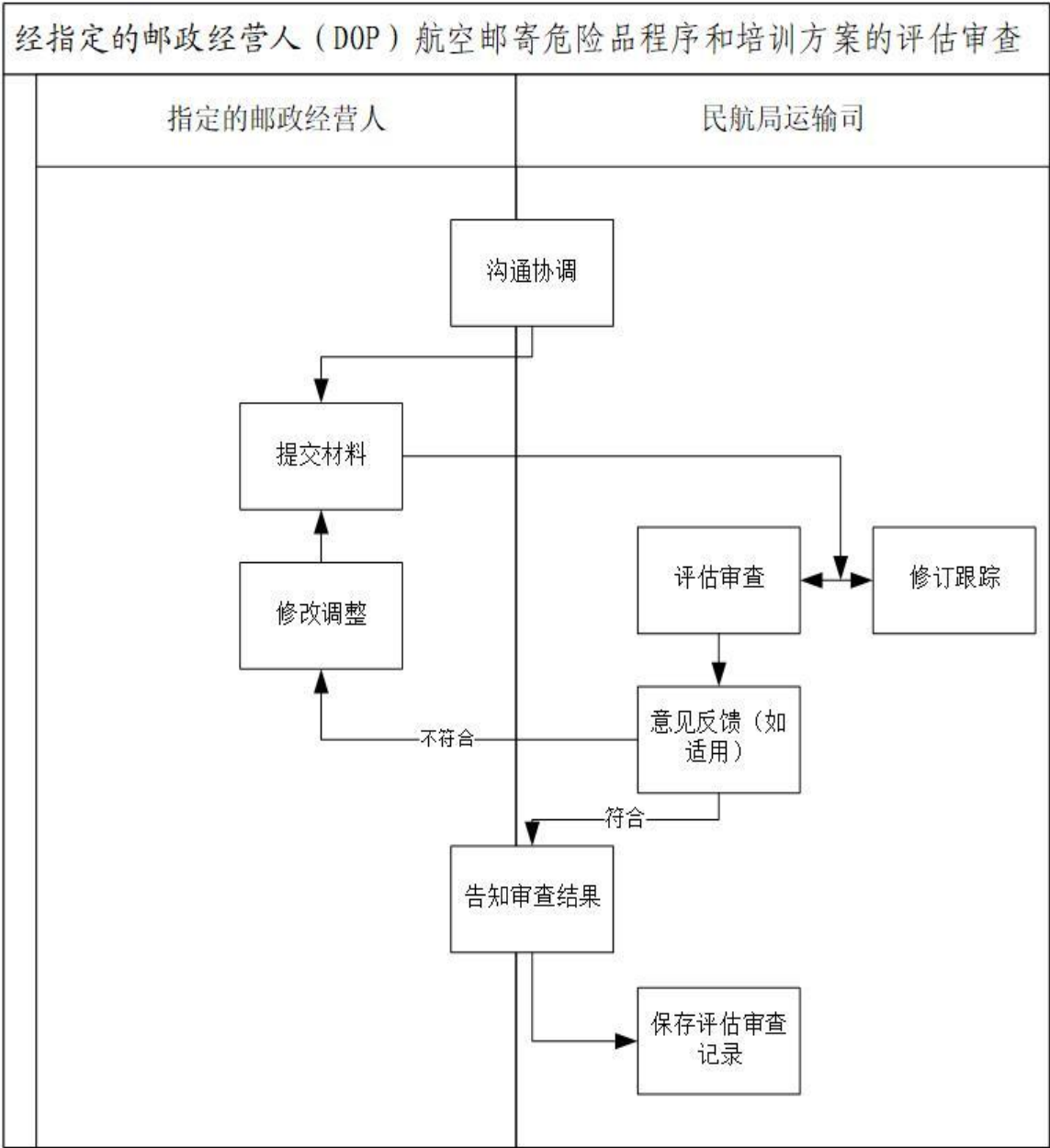
(此件一式两份)

3.5 经指定的邮政经营人（DPO）航空邮寄危险品

3.5.1 DPO 航空邮寄危险品的程序和培训大纲的评估审查

3.5.1.1 一般流程

民航局运输司负责对 DPO 航空邮寄危险品的程序和危险品培训大纲实施评估审查，评估审查的一般流程分为五个阶段：沟通协调、提交资料、评估审查、意见反馈和告知审查结果并保留评估审查记录。详见经指定的邮政经营人航空邮寄危险品程序和培训大纲的评估审查流程图。



1) 沟通协调

DPO 可在提交有关程序和培训大纲前与民航局运输司危险品监察员进行沟通协调。危险品监察员应告知其评估审查的流程、提交资料的具体内容和标准和适用的法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了解 DPO 拟邮寄的是否为《技术细则》1；2.3 列出的可在邮件中收运的须受国家主管当局规定和《技术细则》限制的危险品。若 DPO 拟航空邮寄锂电池，危险品监察员还应向其介绍航空邮寄锂电池的批准流程（详见 3.5.2 DPO 航空邮寄锂电池的批准）。

2) 提交资料

DPO 应将关于航空邮寄危险品的程序和危险品培训大纲提交至民航局运输司。

3) 评估审查

民航局运输司应指派危险品监察员，根据《航空邮寄危险品程序的评估检查单》（见附件 A-3.5.1）对 DPO 关于控制航空邮寄危险品的程序实施评估；根据《指定邮政经营人的培训大纲检查单》（见附件 B-3.5.1）对 DPO 的员工危险品培训大纲实施审查。评估审查工作应在二十日内完成，但 DPO 根据局方评估审查意见实施修改调整的时间不计入评估审查的期限。

4) 意见反馈（如适用）

危险品监察员评估审查认为 DPO 制定的程序或者培训大纲需要调整的，应通知 DPO 按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意见反馈应使用《DPO 航空邮寄程序评估/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意见反馈单》（见附件 C-3.5.1）。

5) 告知审查结果并保存评估审查记录

对于评估审查合格的程序和危险品培训大纲，危险品监察员应在相应的检查单上签署意见并签名，并且向 DPO 发出评估审查合格的通知（见附件 D-3.5.1）。危险品监察员还应建立《DPO 航空邮寄危险品程序/危险品培训大纲修订跟踪记录》（见附件 E-3.5.1）。

3.5.1.2 修订流程

DP0 航空邮寄危险品的程序和危险品培训大纲修订流程参照 3.5.1.1 一般流程。

3.5.1.3 附件

A-3.5.1 航空邮寄危险品程序的评估检查单

B-3.5.1 指定邮政经营人的培训大纲检查单

C-3.5.1 DP0 航空邮寄危险品程序评估/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意见反馈单

D-3.5.1 DP0 航空邮寄危险品程序评估/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合格通知

E-3.5.1 DP0 航空邮寄危险品程序/危险品培训大纲修订跟踪记录

A-3.5.1 航空邮寄危险品程序的评估检查单

航空邮寄危险品程序评估检查单

DPO 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选择) 在邮件中收运的危险品 (包括拟申请的内容)		☐ 符合 TI 2; 6.3.1.4 规定的病原标本 ☐ 仅划入 B 类 (UN3373) 并符合 PI650 要求包装的感染性物质和用作 UN3373 冷冻剂的固体二氧化碳 (干冰) ☐ 仅 UN2910 和 UN2911, 数量在邮寄运输允许范围之内的放射性物质例外包装件 ☐ (经批准) 符合包装说明 PI967 第 II 节规定的装在设备中的锂离子电池 (UN3481) ☐ (经批准) 符合包装说明 PI970 第 II 节规定的装载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 (UN3091)									
		审核结论		日期:		负责审核的监察员					
		☐ 同意 ☐ 不同意				签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和检查依据		符合性指引		检查结果	
		1		员工培训		1.1 是否按照 TI 1; 4 的规定对员工进行培训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1.2 (如申请航空邮寄锂电池) 是否对员工进行锂电池专题培训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2		向民航主管当局报告的信息		2.1 是否制定向民航当局报告危险品事故和事故征候的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2.2 是否制定向民航当局报告隐含危险品或未申报危险品的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3	向客户提供的信息	3.1 是否在收运处（例如街道邮箱、邮局、代理机构、网站）向客户提供信息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3.2 是否向账户客户提供关于危险物品的信息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3.3 （如申请航空邮寄锂电池）是否在收运处向客户或账户客户提供关于航空邮寄锂电池的信息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4	与账户客户的合同内容	4.1 是否在与账户客户的合同中纳入禁止邮寄的危险物品条款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5	应急程序	5.1 是否针对拟在邮件中收运的各类危险品制定应急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5.2 是否制定可能的未申报的危险品制定应急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5.3 （如申请航空邮寄锂电池）是否制定了适合锂电池冒烟起火有关的应急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6	保存文件	6.1 是否明确文件保存的规定（例如干冰收运检查单）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7	书面收运程序	7.1 是否制定了书面收运程序，确保收运的危险品符合 TI1； 2.3 的规定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7.2 （如申请航空邮寄锂电池）是否制定了锂电池书面收运程序，确保收运的锂电池符合航空邮寄的相关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8	在包装件上写	8.1 是否制定在危险品包装件上写明寄件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明的信息	人姓名、地址及签名的程序			补充说明	
9	遵守差异条款	9.1 是否制定确保遵守 TI 附录 3 内全部国家差异条款或运营人差异条款的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10	遵守最新有效的 TI	10.1 是否制定程序确保在现行程序中纳入对 TI 的任何修改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11	拒绝收运的操作程序	11.1 是否制定关于拒绝收运的包装件的操作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审核意见:						

B-3.5.1 指定邮政经营人的培训大纲检查单

指定邮政经营人危险品培训大纲检查单

DPO 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如:		联系方式:	
(请选择) 人员类别		☐ A - 从事含危险物品的邮件收运工作的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的工作人员 ☐ B - 从事邮件(非危险物品)办理工作的经指定的邮政业务经营人的工作人员 ☐ C - 从事邮件代理服务、存储和装载工作的经指定的邮政经营人的工作人员					
审 核 结 论		☐ 同意 ☐ 不同意		日期:		负责审核的监察员	
						签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和检查依据		符合性指引	检查结果		
1	附件 18、TI、276 及其相关咨询通告等相关资料的符合性声明和管理程序	1.1 是否声明并制定程序确保最新有效的附件 18、TI、276 及其相关咨询通告等资料的获取和执行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1.2 是否制定危险品培训大纲的管理程序, 包括: 制定、提供、修订、更新、管理和查阅等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2	制定危险品培训大纲的责任	2.1 是否制定危险品培训大纲, 不论是否从事运输危险物品邮件的业务(TI 1; 4.1)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2.2 是否采用基于胜任能力的危险品培训和评估做法制定和维护危险品培训大纲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TI 1; 4.1)				
3	明确培训目的	3.1 是否制定程序确保人员在履行任何其所负责的职能之前，能够胜任相应职能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3.2 危险品培训大纲中是否针对各类职能通过相应的培训和评估来实现，包括：一般知识培训、专门职能培训和安全培训(TI 1; 4.2)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3.3 危险品培训大纲中是否包括各类受训需求，包括：进入条件、初训、复训、重获资格、转任新岗位等(TI 1; 4.1、TI 1; 4.2、TI 1; 4.3)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3.4 危险品培训大纲中是否包括提升人员对危险品威胁的意识，以便安全处理危险品并采用适当的危险品应急响应程序(TI 1; 4.2)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4	A类人员掌握的 危险品知识 是否包括：	4.1 基本原理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4.2 限制条款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4.3 对托运人的一般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4.4 分类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4.5 危险物品表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4.6 包装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4.7 标签和标记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4.8 危险物品运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4.9 TI1; 2.3.2 列出的危险物品的收运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4.10 (如申请航空邮寄锂电池) 航空邮寄锂电池的限制和收运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4.11 对未申报危险物品的识别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4.12 关于旅客和机组人员的规定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4.13 紧急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4.14 (如申请航空邮寄锂电池) 锂电池应急处置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5	B 类人员掌握的危险品知识是否包括:	5.1 基本原理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5.2 限制条款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补充说明	
		5.3 标签和标记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5.4 危险物品运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5.5 对未申报危险物品的识别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5.6 （如申请航空邮寄锂电池）航空邮寄锂电池的限制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5.7 关于旅客和机组人员的规定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5.8 紧急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5.9 （如申请航空邮寄锂电池）锂电池应急处置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6	C类人员掌握的危险品知识是否包括：	6.1 基本原理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6.2 限制条款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6.3 标签和标记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6.4 对未申报危险物品的识别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6.5 （如申请航空邮寄锂电池）航空邮寄锂电池的限制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6.6 存储和装载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6.7 关于旅客和机组人员的规定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6.8 紧急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6.9 （如申请航空邮寄锂电池）锂电池应急处置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7	经调整的胜任能力模型及要素	7.1 是否明确特定岗位（或各类别受训人员）的的胜任能力模型，包括：能力、描述和绩效标准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7.2 是否在特定岗位（或各类别受训人员）的任务（子任务）列表中明确胜任能力要素（知识、技能和态度）、熟练程度和评估方式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8	培训课程设计	8.1 培训课程内容是否包括任务（子任务）列表中所需的危险品知识和应遵守的工作文件（例如手册、程序、检查单等）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8.2 是否规定了培训课程的授课方式、课时和所使用的教材、场所设施设备等内容		☐ 符合	☐ 不符合， 补充说明	☐ 不适用
		8.3 是否明确了评估内容或程序，例如试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卷、评估科目或方案等			补充说明	
9	教员和评估人员资格	9.1 是否规定了提供危险品初训和复训的教员必须经过证明或者经评估能够胜任教学工作（TI 1; 4.6）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9.2 是否制定了教员资格保持程序，明确教员必须每 24 个月教授一次此类课程，否则必须参加复训（TI 1; 4.6）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9.3 （如适用）如果需要开展评估，是否规定了评估人员的资格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10	培训记录管理	10.1 是否制定了公司保持人员培训和评估记录的程序（TI 1; 4.4.1）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10.2 培训和评估记录是否包括：受训人员姓名；最近一次完成培训和评估的月份；符合培训和评估的资料说明、复印件或参考资料；提供培训和评估的单位名称及地址；表明人员已被评估为合格的证据（TI 1; 4.4.2）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10.3 是否规定培训和评估记录必须留存至少 36 个月并随时提供局方查阅（TI 1; 4.4.3）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11	培训大纲的持续改进	11.1 是否通过教学质量评估、受训人员履职情况、安全数据等渠道收集培训和评估方案的不足并加以改进		☐ 符合	☐ 不符合，补充说明	☐ 不适用

审核意见:

C-3.5.1 DPO 航空邮寄危险品程序评估/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 意见反馈单

DPO 航空邮寄程序危险品评估/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 意见反馈单

_____ :
经审查,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航空邮寄危险品程序
/危险品培训大纲应做如下修订。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D-3.5.1 DPO 航空邮寄危险品程序评估/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
合格通知

DPO 航空邮寄危险品程序评估/危险品培训大纲审查
合格通知

_____ :

经评估/审查,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航空邮寄危险品程序/危险品培训大纲符合最新有效的《技术细则》规定, 请按照提交的程序/方案执行。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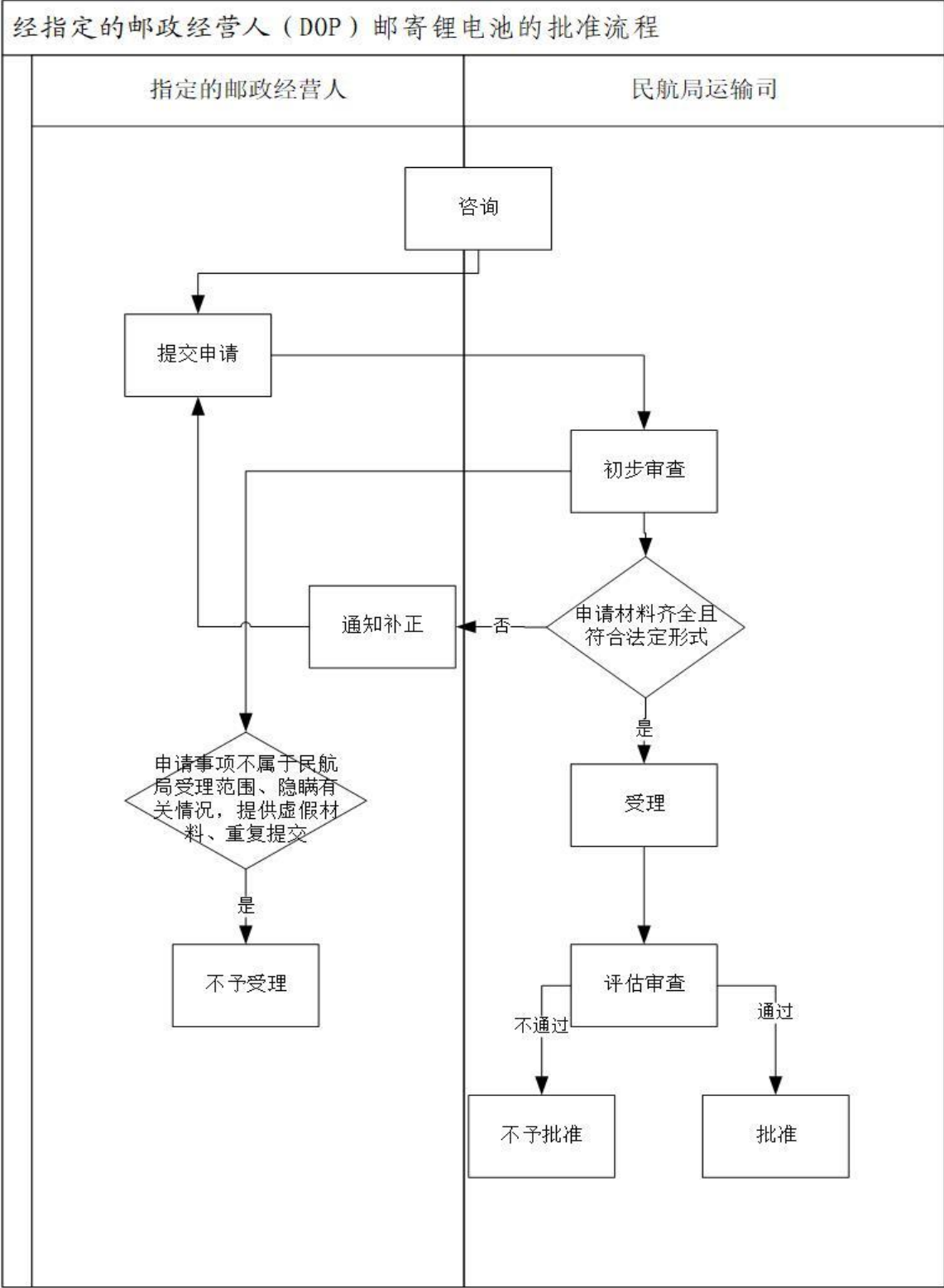
E-3. 5. 1 DPO 航空邮寄危险品程序/危险品培训大纲修订跟踪记录

DPO 航空邮寄危险品程序/危险品培训大纲修订跟踪记录

DPO 名称:		航空邮寄危险品程序/危险品培训大纲		
提交日期	版本号	修订条款和内容	修订原因和依据	是否使用检查单

3.5.2 DPO 航空邮寄锂电池的批准流程

民航局运输司负责 DPO 航空邮寄锂电池的批准工作，具体分为五个阶段，分别是：咨询、申请、受理、评估审查和批准。详见经指定的邮政经营人邮寄锂电池的批准流程图。



3.5.2.1 咨询

当 DPO 向民航局咨询航空邮寄锂电池批准等事宜时，民航局运输司应指派危险品监察员向 DPO 介绍本节规定的流程，提供批准航空邮寄锂电池申请书的格式范本（见附件 A-3.5.2）和申请文件资料清单，并介绍其可能需要查阅的相关法规、文件，以及获取上述资料的渠道。

3.5.2.2 申请

1) 提交申请：DPO 应向民航局运输司提交批准航空邮寄锂电池的申请书及所需的文件资料清单。

2) 初步审查：危险品监察员对 DPO 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定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审查要点包括：

- a. 所使用的申请书格式范本是否适用；
- b. 申请书内容是否填写完整；
- c. 文件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 d. 是否符合受理范围。

3.5.2.3 受理

1) 受理决定：对申请初步审核后，DPO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民航局应当当场或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向其发出《受理申请通知书》（见附件 B-3.5.2）；如果审核认为 DPO 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民航局应当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逾期未通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2) 不予受理的情形：经初步审查，DPO 存在以下情形的，民航局对该申请不予受理，并向其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C-3.5.2）。

- a. 申请事项不属于民航局受理范围；
- b.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 c. 申请人所提交的项目申请为重复提交，以初次提交为准。

3.5.2.4 评估审查

1) 评估审查人员：受理申请后，民航局运输司应指派危险品监察员开展评估审查。

2) 评估审查程序：危险品监察员应对 DPO 的航空邮寄锂电池的收运程序、锂电池应急处置预案进行评估，对 DPO 锂电池专题培训大纲开展审查。评估审查的程序见 3.5.1.1，适用的检查单如下：

a. 锂电池收运程序和锂电池应急处置程序适用的检查单为《航空邮寄危险品程序的评估检查单》（见附件 A-3.5.1）；

b. 培训大纲适用的检查单《指定邮政经营人的培训大纲检查单》（见附件 B-3.5.1）。

3.5.2.5 批准

1) 批准决定时限

民航局自受理 DPO 航空邮寄锂电池的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评估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民航局应当将所需的评审时间书面通知 DPO，评审时间不计入作出批准决定的期限内。

2) 批准决定

a. 评估审查合格的，民航局依法向 DPO 发出批准其航空邮寄锂电池的通知（见附件 D-3.5.2）；

b. 评估审查不合格的，民航局依法向 DPO 发出不批准其航空邮寄锂电池的通知（见附件 E-3.5.2）书面告知 DPO，并说明理由。

3.5.2.6 附件

A-3.5.2 DPO 航空邮寄锂电池的申请书

B-3.5.2 受理申请通知书

C-3.5.2 不予受理通知书

D-3.5.2 民航局关于批准 DPO 航空邮寄锂电池的函

E-3.5.2 民航局关于不批准 DPO 航空邮寄锂电池的函

A-3.5.2 DPO 航空邮寄锂电池的申请书

DPO 航空邮寄锂电池的申请书

第一部分：申请人信息	
1. DPO 名称：	2. 注册地址
3. 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4.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申请内容	
5. 航空邮寄锂电池	
☐ 符合包装说明 967 第 II 节规定的装在设备中的锂离子电池（UN3481）。任一单个包装件内不得邮寄超过四个电池芯或两个电池； ☐ 符合包装说明 970 第 II 节规定的装载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UN3091）。任一单个包装件内不得邮寄超过四个电池芯或两个电池	
第三部分 提交的资料	
6. DPO 是否制定航空邮寄危险品程序（包含锂电池内容）	
☐ 若是，请附上相关程序 ☐ 若否，请停止申请	
7. DPO 是否制定危险品培训大纲（包含锂电池内容）	
☐ 若是，请附上相关程序 ☐ 若否，请停止申请	
第四部分 申请人声明	
8. 在此保证此申请书及其附件内容真实、有效，根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向中国民航局提出申请。 申请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本申请书共 8 项内容，请逐项核实后填写完整。

B-3.5.2 受理申请通知书

指定的邮政经营人航空邮寄锂电池申请受理通知书

编号 (Ref. No.):

日期 (Date):

申请单位名称/Name of applicant:

申请单位地址/Address of applicant:

申请日期/Date of application:

受理项目/Accepted items:

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本通知表明中国民用航空局接受指定的邮政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

本通知需填写日期并加盖中国民用航空局印章有效。

受理部门/ Responsible Agent:

电话/Tel:

传真/Fax:

受理人/Accepted by:

职务/Position:

签字/Signature:

时间/Date

C-3.5.2 不予受理通知书

民用航空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关于_____

申请，经依法审查，属于以下第____种情形：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取得行政许可；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请向_____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三、申请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四、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理由。

根据_____
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

此件一式两份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关于批准指定邮政经营人航空邮寄锂电池的函

批准_____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技术细则》收运锂电池作为邮件进行航空运输。

一、批准收运的锂电池限制如下：

1. 符合包装说明 967 第 II 节规定的装在设备中的锂离子电池（UN3481）。任一单个包装件内不得邮寄超过四个电池芯或两个电池；
2. 符合包装说明 970 第 II 节规定的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UN3091）。任一单个包装件内不得邮寄超过四个电池芯或两个电池。

二、请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技术细则》、申请航空邮寄锂电池时提交的经评估的程序以及经审查合格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实施锂电池邮件收运、危险品培训、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

（盖章）

签发人

签发日期

E-3.5.2 民航局关于不批准 DPO 航空邮寄锂电池的函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关于不予批准指定邮政经营人航空邮寄锂电池的函

_____:

经依法审查，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的关于
的 申 请 ， 不 符 合 法 定 条 件 / 标 准 ， 根 据
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的规定，决定
不予批准锂电池作为邮件进行航空运输。

(盖 章)

签发人

签发日期

3.6 危险品安全管理体系

境内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将危险品航空运输纳入其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单独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体系，并确保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对于单独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体系的企业，民航地区管理局应按照《危险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指南》的要求完成评估工作；对于将危险品航空运输纳入其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可结合公司 SMS 效能评估一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3.7 诚信评价机制

承运人和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对从事危险品运输的协议方或者合作方加强诚信管理，建立并持续完善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托运人及托运人代理人诚信评价机制。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对承运人和地面服务代理人的诚信评价机制进行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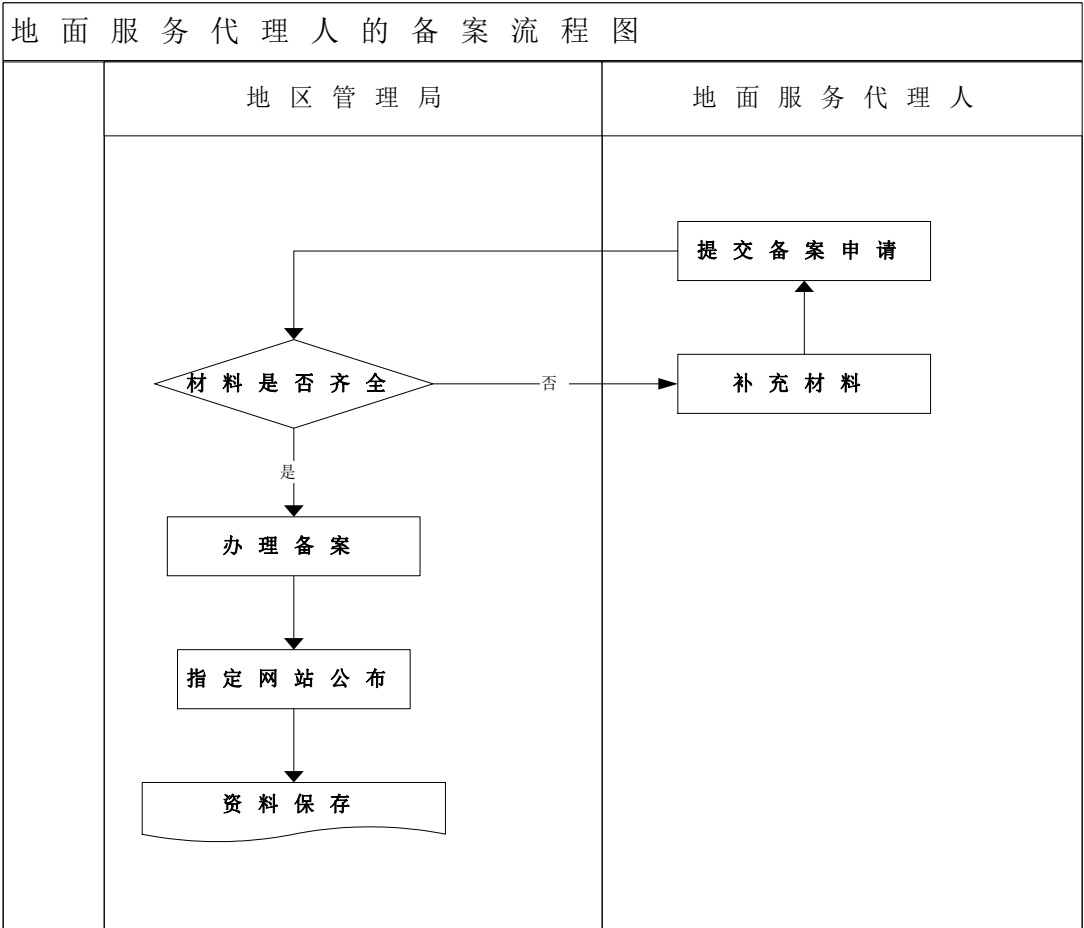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备案管理

4.1 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

地面服务代理人按其是否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可分为提供公共航空危险品货物、邮件运输服务的地面服务代理人（以下简称“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和不提供公共航空危险品货物、邮件运输服务的地面服务代理人（以下简称“非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两种。

地面服务代理人无论是否向承运人提供公共航空危险品货物、邮件运输地面服务，在首次开展航空运输地面服务代理活动前，均应当向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机场所在地区管理局”）办理备案。

4.1.1 工作流程图



4.1.2 工作程序

4.1.2.1 备案咨询

1) 咨询

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非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咨询备案程序相关事宜，可采用电话、或者到中国民航行政机关与危险品监察员面谈的方式进行。

2) 获取信息

a. 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非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提出备案咨询需求后，危险品监察员应当告知其如何获取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管理办法》等），这些文件将对地面服务代理人提供帮助；

b. 危险品监察员应当告知地面服务代理人可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网（<http://www.caacdg.cn>）下载《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信息表》（见附件 A-4.1），或者到中国民航行政机关领取纸质版备案表，并依据其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完整填写并确保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c. 危险品监察员可根据所掌握的地面服务代理人实际情况，提出与备案事宜有关的意见建议。

4.1.2.2 提交备案材料

1) 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提交备案材料

备案申请人应在完成备案咨询及相关备案准备工作后，到机场所在地管理局办理备案并提交备案材料，机场所在地区管理局可要求相关监管局协助开展备案工作。需提交的备案材料如下：

- a. 《备案表》，并盖企业法人印章；
- b. 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公司的书面授权；
- c. 货物处理代理业务（含协议签订、分子公司、股权关联）说明；
- d.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
- e. 危险品培训大纲

f. 危险品管理机构及专职人员的信息

g. 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备案材料开展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及确保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和危险品培训大纲持续更新的声明。

2) 非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提交备案材料

备案申请人应在完成备案咨询及相关备案准备工作后，到机场所在地管理局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a. 《备案表》，并盖企业法人印章；

b. 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公司的书面授权；

c. 货物处理代理业务（含协议签订、分子公司、股权关联）说明；

d.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

e. 危险品培训大纲；

f. 危险品管理机构及专职或兼职人员的信息；

g. 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备案材料开展隐含危险品防范及地面应急处置工作，及确保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和危险品培训大纲持续更新的声明。

4.1.2.3 办理备案

1) 收到地面服务代理人提交的备案材料后，危险品监察员不对备案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仅对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2) 备案材料符合下列条件的，危险品监察员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a. 提交备案材料的地面服务代理人符合《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管理办法》第四、五、六条的规定。危险品监察员需明确备案主体，此处就可能存在的几种备案情况举例说明：

——地面服务代理人可能是航空公司、机场或其他从事各项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公司。无论是否向承运人提供危险品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均应当向机场所在地区管理局办理备案。

——地面服务代理人 G 在 A. B. C. D 四地均设立有分公司，且

四个分公司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机场分别属于W.X.Y.Z地区管理局，分公司本身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能存在地面服务代理人G授权其分公司与承运人签订地面服务代理协议的情况，此时，分公司A.B.C.D应在取得地面服务代理人G书面授权后，分别向机场所在地区管理局办理备案。

——航空公司S设立有仅为自身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公司G(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部门D，G或D无需办理备案。

——地面服务代理人A与承运人签订了地面服务代理协议，A又与分包商B签订了分包协议，将自己所代理的地面服务业务中的部分项目，如库区装卸操作委托给代理B操作，此时A需向其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机场所在地区管理局办理备案，B无需办理备案，但A应对B提供的服务和人员的危险品培训负责。

b. 按4.1.2.2要求，提交材料齐全。

3) 未按4.1.2.2要求，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危险品监察员应当通知备案申请人补充备案材料。

4.1.2.4 备案信息保存与公布

办理备案手续后，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信息、保存备案材料供后续监督检查，并将地面服务代理人相关信息对外公布。经备案的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按照备案材料要求开展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业务。

4.1.2.5 备案变更

1) 提交备案变更材料

《备案表》中与危险品运输相关的地面服务代理业务范围(服务项目、货运地面服务备案类型、客运地面服务备案类型)发生变动的，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在开展相关新业务活动前备案。其他备案材料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二十日内将变更后的备案材料报机场所在地区管理局变更备案。

2) 备案变更的办理

机场所在地区管理局应当自地面服务代理人提交的变更备案材料齐全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备案变更手续并对外公布。

对于备案变更办理及变更后的备案信息保存与公布的工作程序按照 4.1.2.3 和 4.1.2.4 进行。

4.1.2.6 备案后的符合性检查

对于备案为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的，机场所在地区管理局应于完成备案办理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本手册第五章第 5.5 节对其实施一次全面的符合性检查。如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应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相应条款处理

对于备案为非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的，机场所在地区管理局应将之纳入持续监督检查计划，按照本手册第五章第 5.5 节对其实施监督检查。如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应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相应条款处理。

4.1.2.8 附件

A-4.1 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信息表

A-4.1 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信息表

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表

(注：由从事地面服务操作的主体备案)

企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人		电话	
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地点	_____ 机场（仅限填写一个机场）		
备案类型	☐ 初始备案 ☐ 变更备案		
服务项目	☐ 货物操作服务 ☐ 邮件操作服务 ☐ 快件操作服务 ☐ 行李操作服务 ☐ 旅客服务		
货运地面服务 备案类型	处理货物类型	☐ 非危险品货物 ☐ 危险品货物	
	处理业务类型	☐ 货站业务 ☐ 机坪业务	
	货站类型	☐ 1.货站经营人为航空公司或航空公司主要控股 ☐ 2.货站经营人为机场管理机构/机场地面服务单位/机场（含分公司）/机场集团（含子公司）或主要控股 ☐ 3.货站经营人为第三方货站 ☐ 4.寄递企业转运中心 注：只选一	
客运地面服务 备案类型	☐ 行李服务 ☐ 旅客服务		
一、货站库区情况			
货库数量	国际_____个 国内_____个		
库区占地面积 （平方米）	合计_____平方米 其中国际_____平方米，国内_____平方米		
规划年保障能力 （万吨/年）			

冷链库区面积 (平方米)	
冷链货物规划 年保障能力 (万吨/年)	
集装箱货物装载机(平台车) 配备情况	高平台车_____辆, 低平台车_____辆
二、快件(空侧)转运中心情况	
转运处理中心 数量	国际快件(含跨境电商)监管中心_____个 国内库_____个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国际快件(含跨境电商)监管中心_____平方米 国内库_____平方米
年保障能力 (万吨/年)	
三、危险品操作情况	
危险品库区 数量及面积	合计___个, 占地面积___平方米 危险品存放专用库___个, 占地面积___平方米 危险品存放专用区___个, 占地面积___平方米 指定暂存区(含露天指定暂存区、其它指定暂存区)___个, 占地面积___平方米
危险品库区 年保障能力 (万吨/年)	
提供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种类	第1类 爆炸品 (进港☐出港☐) 第2类 气体 (进港☐出港☐) 第3类 易燃液体 (进港☐出港☐) 第4类 易燃固体 (进港☐出港☐) 易于自燃的物质 (进港☐出港☐)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进港☐出港☐) 第5类 氧化性物质 (进港☐出港☐) 有机过氧化物 (进港☐出港☐) 第6类 毒性物质 (进港☐出港☐) 感染性物质 (进港☐出港☐) 第7类 放射性物质 (进港☐出港☐)

	第8类 腐蚀性物质 (进港 ☐ 出港 ☐) 第9类 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的物质 锂电池* (进港 ☐ 出港 ☐) 磁性物质 (进港 ☐ 出港 ☐) 其他** (进港 ☐ 出港 ☐) (备注：* 可以详细说明运输的锂电池类型；** 可以列出运输的其他第9类危险品。)
提交的材料清单	打“√”或注明“不适用”
1.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公司的书面授权	
2.货物处理代理业务（含协议签订、分子公司、股权关联）说明	
3.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	
4.危险品培训大纲	
5.危险品管理机构和专、兼职人员的信息	
6.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备案材料开展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并确保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和危险品培训大纲持续更新的声明。	
本企业作如下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民用航空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及配套规范性文件。 二、本表所载信息和提交的备案材料完整、真实、合法。 三、提交备案的材料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技术细则》《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管理办法》要求。 四、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技术细则》要求、备案内容和地面服务协议开展地面服务代理业务。 五、已按照经机场所在地区管理局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开展人员培训，保证人员危险品培训合格。 六、本表备案中与危险品运输相关的地面服务代理业务范围（服务项目、货运地面服务备案类型、客运地面服务备案类型）发生变动的，在开展相关新业务活动前备案。其它备案材料内容发生变化的，20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填写说明： 1) 在适用项目的 ☐ 内打“√”，可多选。 2) “提供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地点”一栏填写机场全称。 3) 变更备案的，在备注栏中说明变更内容，如：提供危险品货物公共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种类变化、危险品培训大纲变更等。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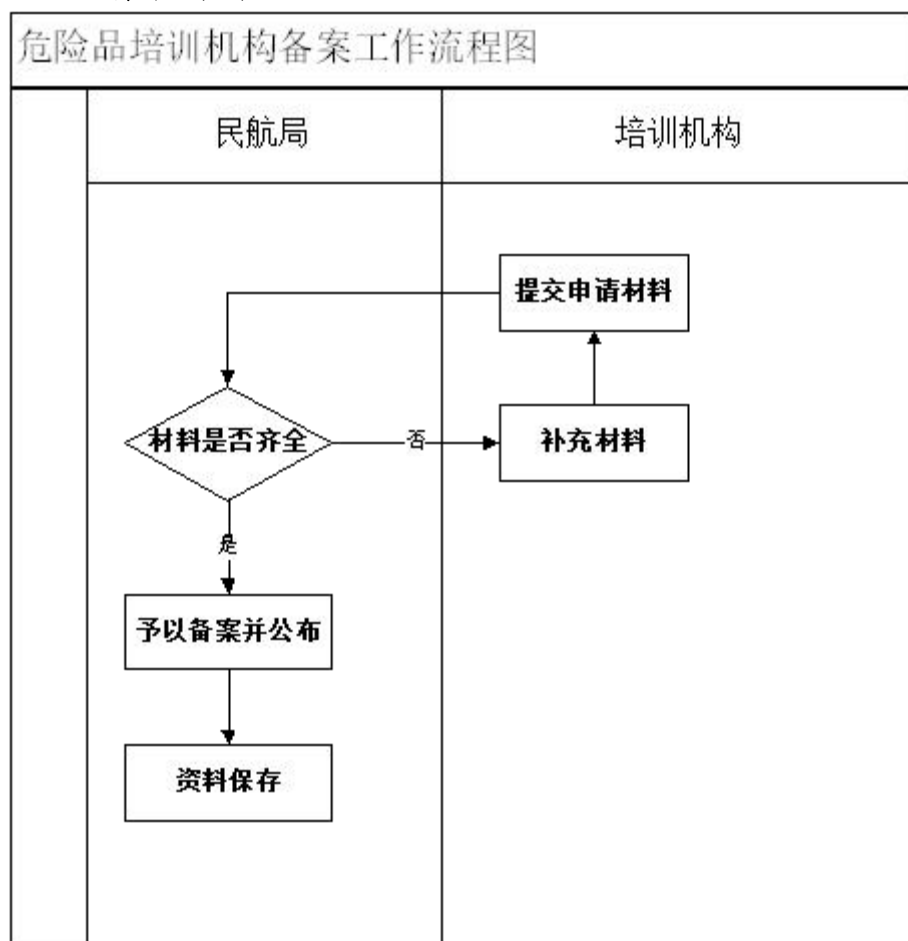
备案企业盖章
年 月

4.2 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

危险品培训机构应在首次开展培训活动 30 日前，向机构所在地地区管理局备案。

4.2.1 培训机构备案

4.2.1.1 工作流程图



4.2.1.2 工作程序

1) 危险品培训机构应当向机构所在地地区管理局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 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信息表（见附件 A-4.2.1）；
- 法人资格证明；
- 危险品培训大纲；
- 培训管理制度；
- 3 名及以上符合要求的危险品培训教员信息及其仅服务于该机构的证明材料。
- 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及备案内容开

展危险品培训并保持危险品培训大纲持续更新的声明。

《备案表》应当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确保所填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加盖印章。

2) 地区管理局收到《备案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后，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

- a. 备案材料是否齐全；
- b. 《备案表》填写是否完整，是否加盖印章。

3) 备案和公布

a. 经检查，危险品培训机构递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的，地区管理局应予以备案。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地区管理局应通知危险品培训机构补充材料。

b. 予以备案的，地区管理局应将《备案表》相关信息上传至指定网站公布。

c. 备案及公布的完成时间应当从备案材料齐全之日起不超过二十日。

4) 备案材料归档

地区管理局应当将培训机构的备案材料归档，归档的材料应当包括《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表》及其他相关材料。

5) 备案信息变更

如果已经备案的信息发生变更，危险品培训机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的二十日内重新填写《备案表》，将《备案表》以及与变更信息相关的材料一起递交至地区管理局。地区管理局按照上述工作程序予以办理。

危险品培训机构终止培训的，应当自终止培训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告知原备案民航地区管理局。

5) 备案后的符合性检查

民航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危险品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将相关内容列入监管执法计划，按照本手册第五章第 5.5 节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危险品培训机构从事危险品培训所需条件、培训制度的执行、B 类教员评估、培训质量等。

民航行政机关每年抽取辖区内部分培训机构教员，进行教学

质量评价。

6) 取消备案:

a. 民航行政机关发现辖区内开展的危险品培训不符合《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要求的,应当责令危险品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通知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及实施的培训失效,取消对外公布的备案信息,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法律法规对其处罚。

b. 民航行政机关发现危险品教员不符合《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要求的,应责令其所属危险品培训机构进行改正;不能满足相应要求的,或违规情节严重的,应取消危险品教员的备案。

4.2.2 附件

A-4.2.1 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表

A-4. 2. 1 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表

危险品培训机构备案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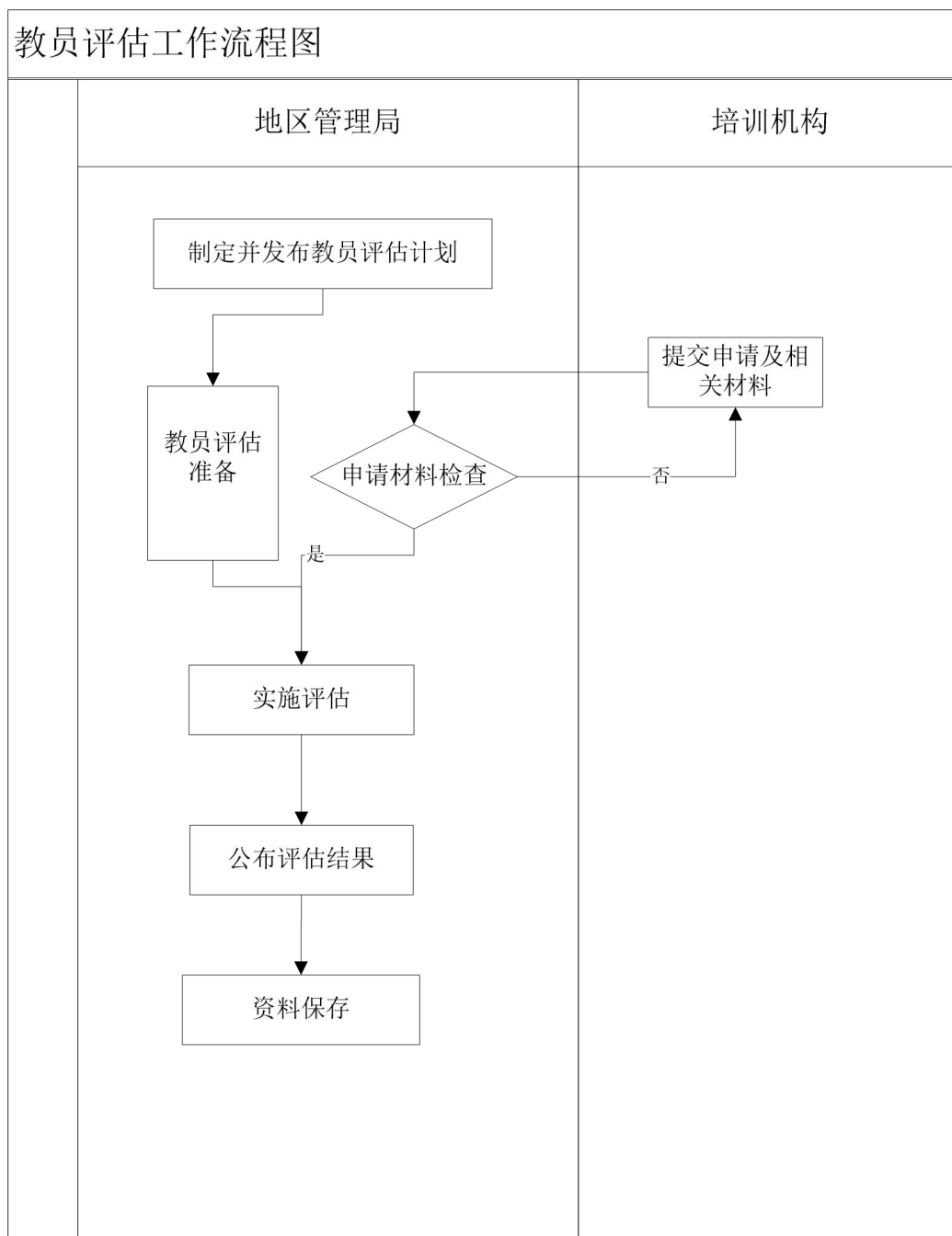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教员情况	姓 名	教员类别	授课范围 (填写危险品职责编号)
		A ☐ B ☐	
		A ☐ B ☐	
		A ☐ B ☐	
培训职责范围 (危险品通用职责 1-10)	1. 负责准备托运的危险品货物 ●		
	2. 负责办理或接收交运的普通货物(非危险品) ●		
	3. 负责办理或接收托运的危险品货物 ●		
	4. 负责处理仓库货物、装载和卸载集装器以及装载和卸载飞机货舱 ●		
	5. 负责接收旅客和机组行李、管理航空器登机口、及其他机场内旅客服务人员 ●		
	6. 负责航空器装载计划 ●		
	7. 飞行机组 ●		
	8. 飞行运行和飞行签派 ●		
	9. 客舱机组 ●		
	10. 负责旅客和机组及其行李、货物和邮件安检 ●		
	11. 其他 ● (此项为与通用职责具有明显差异的职责)		
备案材料清单	在适用的栏目内打“√” 不适用的注明“不适用”		
a. 法人资格证明			
b. 危险品培训大纲			
c. 培训管理制度			

d. 教员详细信息	
e. 声明	
本机构作如下承诺： 一、备案表所载信息及备案材料完整、真实、合法。 二、所提交的危险品培训大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要求。 三、经备案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培训。 四、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或注销的，应在 20 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填写说明： 1. 申请事项，在适用项目的口内打“√”； 2. 备案信息发生变更再次报备的，需在备注栏中说明。	
备注：	

盖 章
年 月 日

4.2.2 教员评估

4.2.2.1 教员评估工作流程图



4.2.2.2 工作程序

1) 制定和发布评估计划

民航地区管理局制定并发布教员评估计划，可以是一次评估的计划，也可以是多次评估的计划。制定和发布评估计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a. 评估计划应当在实施评估前至少一个月发布;
- b. 评估计划应包括评估的时间、地点、人数限制、受理申请的起止日期等信息;
- c. 评估次数, 应根据辖区申请需求及时安排评估工作, 原则上每季度至少一次, 无申请需求的可不安排。

2) 提交申请

申请应当由教员所在的危险品培训机构提出, 申请时间应当不晚于地区管理局确定的能力评估日期前二十日。

3) 申请参加对外培训教员评估的,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a. A 类教员能力评估申请表 (见附件 A-4.2.2);
- b. 从业经历证明;
- c. 申请危险品教员应接受的相应培训的记录;
- d. 相关岗位的实习经历或实操培训的证明;
- e. 申请人员应为危险品培训机构或机构所属单位的正式员工; 与危险品培训机构有劳务协议且具有其他单位劳动关系的人员, 应由其劳动关系所属单位出具书面同意函。

4) 申请材料检查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在收到《评估申请表》和其他相关申请材料后, 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

- a. 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
- b. 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本条第 3) 的要求;
- c. 《评估申请表》填写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否加盖危险品培训机构印章。

5) 组成评审组和准备考题

- a. 每个评审组至少应由五名评审员组成, 评审员可以是危险品监察员, 也可以是其他相关单位的危险品工作人员。评审员主要负责对试讲的评估, 也可以参加对笔试答卷的阅卷工作。
- b. 准备考题包括笔试题的准备和试讲题目的准备。
- c. 笔试题的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品法律法规和危险品航空运输知识两部分。试题内容应符合现行有效的民航危险品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文件, 符合《技术细则》的规定, 并且不低于

危险品收运岗位人员的考核要求。笔试题应当包括对英语能力的考核，例如可以采用部分试题（法规部分除外）用英文出题的方式。准备笔试题的工作还应包括给出正确答案和笔试通过标准。笔试的通过分数应不低于卷面设计总分数的 90%。

d. 试讲题目应当以《基于胜任能力的危险物品培训和评估做法指导》规定的履行相关危险品职责应当掌握的危险品航空运输知识为主。试讲题目由民航地区管理局指定，试讲的最终得分为去掉评审组中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通过分数应不低于评审表设计总分的 80%。

e. 准备考题还包括确定答题时间和试讲时间。完成笔试的时间应不超过 3 小时，试讲时间应不少于 20 分钟。

6) 组织笔试和试讲

每次能力评估都应包括笔试考核和试讲评审两项内容。笔试应当安排监考人员。试讲评审时，评审员应当使用《危险品教员试讲评审表》（见附件 B-4.2.2）。笔试和试讲两项成绩均通过，才能视为通过教员评估。

两项成绩均未通过的，自考核之日起，半年内不再受理该名人员的评估申请。如其中一项成绩未通过，自该次评估之日起，可在一年内对未通过项目进行一次补考。补考未通过的，自补考之日起，半年内不再受理该名人员的评估申请。

申请补考的人员应按 4.2.2.2, 2) 的要求重新提交申请，已提交但未发生变化的材料可不重复提交。

7) 评估结果通知

评估完成后二十日内，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公布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包括通过评估教员的姓名、类别和授课范围。

9) 归档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将教员的申请材料和评估材料归档，归档的材料包括《危险品培训教员能力评估申请表》、笔试答卷、评审员给出分数的《试讲评估表》等相关材料。

10) 变更

已经通过能力评估的危险品教员，申请以下情况的变更时，

其所在培训机构应当重新填写《评估申请表》，并与相关材料一并提交至民航地区管理局，由民航地区管理局按照 4.2.2.2 规定的流程对教员进行重新评估：

——增加授课范围的；

——B 类教员变更为 A 类教员的。

已经通过能力评估的危险品教员，出现以下情况的变更时，可无需再次参加教员能力评估，其所在机构可直接向地区管理局提交备案信息变更：

——仅变更教员所属的培训机构，其类别及授课范围均未发生变化；

——减少授课范围；

——放弃教员资格，取消在培训机构的备案。

11) 备案后的符合性检查

民航行政机关每年抽取辖区内部分培训机构教员，进行教学质量评价。

12) 取消备案：

出现下列情况，危险品教员备案失效，其所在的危险品培训机构应当在二十日内完成危险品教员备案信息变更，备注失效原因，并更换危险品教员重新组织培训：

a. 违反《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

b. 培训中存在不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的；

c. 经民航行政机关监督检查不具备危险品教员相应能力的。

4.2.2.3 工作单

A-4.2.2 A 类教员能力评估申请表

B-4.2.2 危险品教员试讲评估表

A-4.2.2 A 类教员能力评估申请表

A 类教员能力评估申请表

危险品培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申请人员	姓 名		
	授课范围	(填危险品职责编号)	
机构培训职责范围 (危险品通用职责 1-10)	1. 负责准备托运的危险品货物●		
	2. 负责办理或接收交运的普通货物 (非危险品)●		
	3. 负责办理或接收托运的危险品货物●		
	4. 负责处理仓库货物、装载和卸载集装器以及装载和卸载飞机货舱●		
	5. 负责接收旅客和机组行李、管理航空器登机口、及其他机场内旅客服务人员●		
	6. 负责航空器装载计划●		
	7. 飞行机组●		
	8. 飞行运行和飞行签派●		
	9. 客舱机组●		
	10. 负责旅客和机组及其行李、货物和邮件安检●		
	11. 其他●(此项为与通用职责具有明显差异的职责)		
备案材料清单	在适用的栏目内打“√”，不适用的注明“不适用”		
a. 从业经历证明			
b. 参训记录			
c. 相关岗位的实习经历或实操培训证明			
d. 隶属关系证明			
e. 从事危险品教学连续 5 年以上证明			

机构作如下承诺： 一、申请表所载信息及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合法。 二、所提交的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要求。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盖 章
年 月 日

B-4. 2. 2 危险品教员试讲评估表

危险品教员试讲评估表

评估要素（共 6 项）	评估标准（共 20 小项，每项分值 5 分，合计 100 分）	得分
教学内容	1) 教学内容符合大纲要求。	
	2) 教学内容准确，没有明显错误，纳入了最新的《技术细则》更新内容。	
	3) 教学内容包括如何使用工具书的介绍，例如：如何在工具书（如 DGR）中查找相关内容。	
教学资料	4) 有完整的教材和讲义（如 PPT）提供给学员，便于学员进行自我学习。	
	5) 有适当的实物展示、图片演示、视频资料演示等。	
教学技能	6) 声音清楚洪亮，可以使用容易理解的讲述方式，语速适中，叙述清楚。	
	7) 讲课生动活泼，方式灵活，能引起学生的学习兴趣并激发学生参与教学讨论。	
	8) 根据学员需要，对课程内容及重点进行适当的调整。	
	9) 能够控制授课时间，可以在限定时间内清晰地讲明课程重点。	
	10) 教员能够驾驭教学内容，讲课有条理，表达清楚、准确。	
	11) 可以使用适当的例子对抽象的概念进行解释。	
	12) 可以采用适当的形式与学员进行互动，确认学员已了解和掌握学到的知识。	
	13) 可以适当地使用教具加强学员的理解和记忆。	
	14) 能够合理适当的采取练习的方式加强学员对知识的掌握。	
	15) 对课程内容有适当的简介，方便学员了解课程内容、难度；有总结，便于学员巩固 学习重点。	

教学态度	16) 备课充分，授课认真负责。	
	17) 可以与学员耐心且有效地进行沟通和交流，善于处理学员提出的问题。	
教学效果	18) 学员通过训练增长了知识，提高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教员测评	19) 教员熟悉国内危险品航空运输的法律法规，掌握危险品运输基础知识。	
	20) 教员能够清楚、准确地回答评审员的问题。	
评审备注	本栏供评审员记录试讲教员的授课特点或明显的缺陷。	总分：
评审员签字		
评审时间和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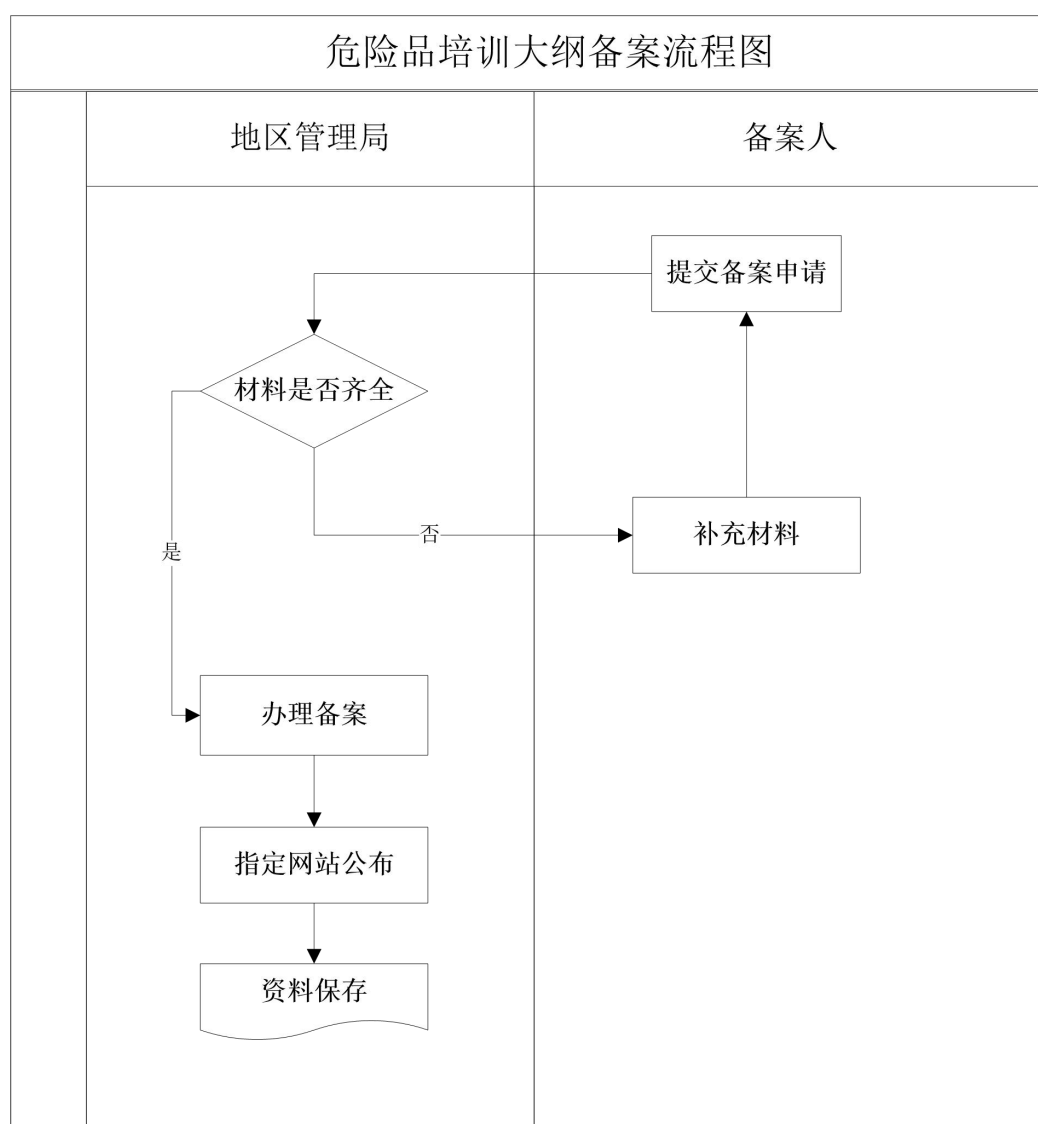
注：教学内容和教材有明显知识性错误的，评审应不予通过。例如：没有纳入《技术细则》更新的内容。

4.3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

地面服务代理人、从事民航安全检查工作的企业应根据本企业各类人员的职责制定危险品培训大纲，危险品培训机构应根据本企业具体开展的培训业务制定危险品培训大纲。

危险品培训大纲实施前，需报所在地区管理局备案。对于人员不承担《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中《危险品通用职责和培训课程最低课时》任何一类职责的企业，不视为地面服务代理人，民航地区管理局不将该企业作为地面服务代理人进行危险品培训大纲的备案。

4.3.1 工作流程图



4.3.2 工作程序

4.3.2.1 备案咨询

1) 咨询

地面服务代理人、从事民航安全检查工作的企业以及危险品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备案人）咨询备案程序相关事宜，可采用电话，或者到中国民航行政机关办公室与危险品监察员面谈的方式。

2) 获取信息

a. 备案人提出备案咨询需求后，危险品监察员应当告知其如何获取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等），这些文件将对备案人提供帮助。

b. 危险品监察员应当告知备案人可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局政府网站（<http://www.caac.gov.cn>）下载《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见附件 A-4.3.2），或者到中国民航行政机关领取纸质版备案表，并依据其具体情况完整填写并确保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4.3.2.2 提交备案材料

1) 备案人在其危险品培训大纲实施前，应当向所在地区管理局提交备案材料，并对备案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在地区管理局可要求相关监管局协助开展备案工作。需提交的备案材料如下：

- a.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
- b. 危险品培训大纲及人员；
- c. 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

2) 使用同一危险品培训大纲的备案人的多个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指没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下属某个部门等），其危险品培训大纲可统一进行备案，备案时应提交分支机构名称清单。

3) 经营人作为地面服务代理人，无需办理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

4.3.2.3 办理备案

1) 收到备案人提交的备案材料后，危险品监察员不对备案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实质审查，仅对备案表填写是否完整并

加盖公章以及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形式审查。

2) 备案材料符合下列条件的，危险品监察员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a.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地址栏所填地址在本管理局所辖范围内。

b. 按 4.3.2.2 要求，提交材料齐全。

3) 未按 4.3.2.2 要求，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地区管理局不予受理，危险品监察员应当面或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一次性告知备案申请人补充、更正备案材料。对无法联系到备案申请人的，管理局应做好相关记录。

4.3.2.4 备案信息的保存与公布

1) 办理备案手续后，危险品监察员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备案人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信息，填写《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信息登记表》（见附件 B-4.3.2），保存备案材料供后续监督检查。

2) 完成备案后，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将《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信息登记表》中相关信息（备案单位名称、参训人员类别、备案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录入危险品信息管理系统并对外公布。

3) 备案人在完成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后，方可由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规定的危险品培训机构对其人员实施危险品培训。

4)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原则上不设有效期，但备案人应确保其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及所提交材料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技术细则》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要求。

4.2.2.5 备案变更

1) 提交备案变更材料

经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发生变更，备案人应当在变更后二十日内报所在地区管理局备案。

2) 备案变更的办理

地区管理局应当自收到变更后的备案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备案变更手续并对外公布。对于备案变更办理及变更后

的备案信息保存与公布的工作程序按照 4.3.2.3 和 4.3.2.4 进行。

4.3.2.6 备案检查

1) 检查时限

备案人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并对外公布后，地区管理局应自备案对外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已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进行文件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2) 检查要点

经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是否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规定；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是否符合要求；人员承担的工作职责与所接受的培训类别是否相匹配，与培训大纲中人员类别培训说明是否相符。

4.3.2.7 取消备案

地区管理局发现经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不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责令大纲持有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应当面或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大纲持有人其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失效并取消对外公布的备案信息。对无法联系到大纲持有人的，各管理局应做好相关记录。

4.3.3 附件

A-4.3.2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

B-4.3.2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信息登记表

A-4.3.2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表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申请表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参训人员职责			
申请材料清单	在适用栏目内打“√”		
a.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 危险品培训大纲			
c. 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			
本机构作如下承诺： 一、申请表所载信息及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合法。 二、所提交的危险品培训大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和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要求。 三、经备案后，严格按照危险品培训大纲开展人员培训。 四、经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如有修订，将报贵局备案后再行实施。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填写说明： 1. 参训人员职责以“危险品通用职责”为范本，填写危险品培训大纲提供培训的职责； 2. 修订后的危险品培训大纲再次申请备案的，需在备注栏中说明。			
备注：			

盖 章
年 月 日

B-4. 3. 2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信息登记表》

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信息登记表

备案编号	备案单位名称	培训大纲编号	受训人员岗位职责	办理人	备案时间	

注：编号举例说明，以华北管理局为例

1、地面服务代理人培训大纲备案

HB-TP-G0001（TP 为 TRAINING PROGRAMME 缩写）。

2、安检机构培训大纲备案

HB-TP-A0001。

3、培训机构培训大纲备案

HB-TP-T0001

如地区管理局授权监管局办理危险品培训大纲备案，编号时可在地区管理局与 TP 之间加入监管局名称缩写。

第五章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

5.1 一般要求

5.1.1 目的

危险品航空行政检查是局方依据最新有效的附件 18、《技术细则》及其补篇和《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其咨询通告，以及各主体经局方审查的政策、程序、标准、指南，通过审查其安全和运行、运输操作管理流程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其依照规章运行以及安全管理的能力进行评估，监督并促进其对安全和运行、运输操作管理系统的持续改进，以保持或达到可接受的安全水平。

5.1.2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的实施机构

5.1.2.1 民航局实施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

民航局可以对所有适用对象实施日常监察和承运人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持续符合性检查。

5.1.2.2 民航地区管理局实施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

a. 实施主运营基地机场在本辖区的境内承运人、民航局指定管辖的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承运人的日常监察和危险品航空运输持续符合性检查。

b. 实施对本辖区其他承运人的日常监察（危险品培训大纲的实施除外）

c. 实施对本辖区承运人以外的其他适用对象的日常监察。

5.1.2.3 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的执法人员应当具备民用航空监察员资格，不具备监察员资格的其他人员，可以协助监察员实施行政检查。

5.1.3 检查对象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的对象包括托运人、承运人（含

境内承运人、港澳台及境外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危险品培训机构、从事民航安全检查工作的机构和机场管理机构等。

5.1.4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分类和形式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具体分为日常监察和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持续符合性检查。可采取定期、不定期和临时检查的形式实施。

定期检查指事先通知行政检查对象并明确支持和配合要求的例行检查。

不定期检查指根据行政检查对象危险品运输活动开展时间、地点、具体事项等实施的例行检查。

临时检查指根据行政检查对象的危险品运输运输量、违规行为、事件统计情况等,不事先通知行政检查对象的临时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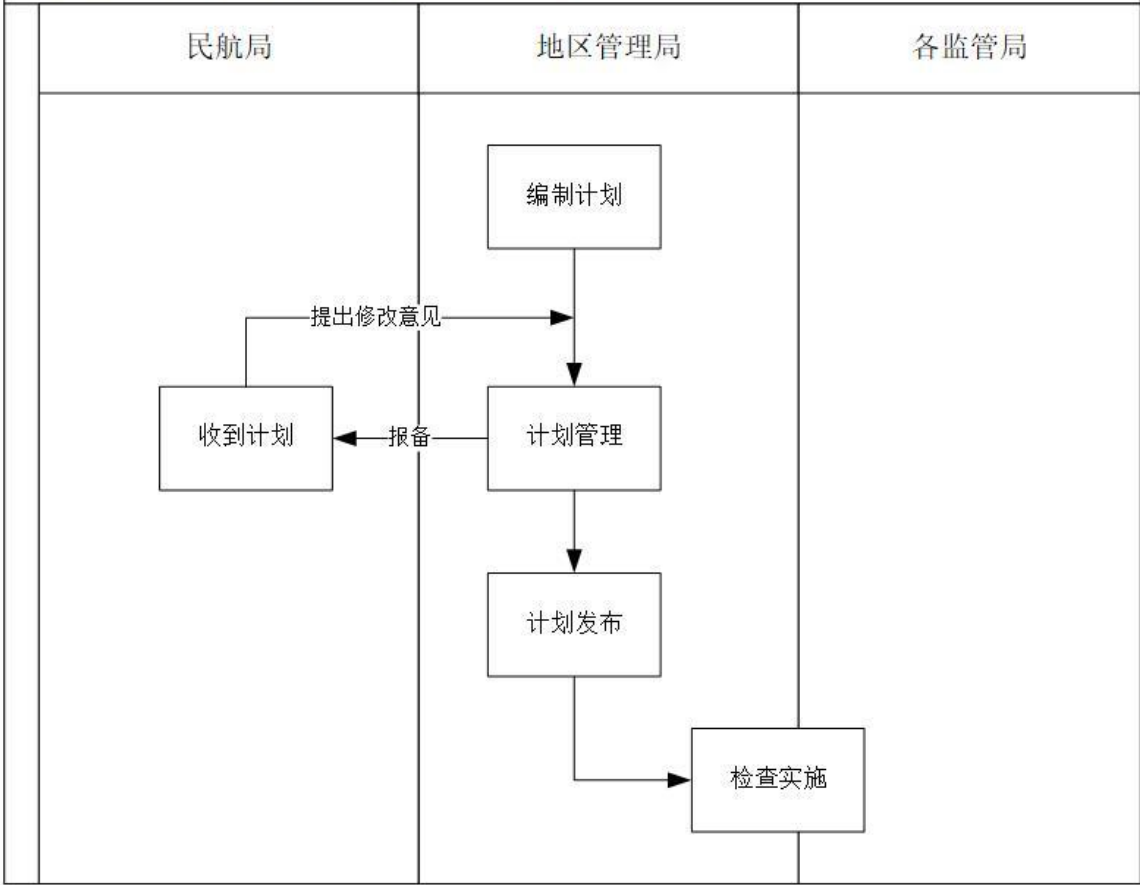
5.1.5 各对象适用的行政检查类别、检查形式、检查频次和实施机构,见附件 A-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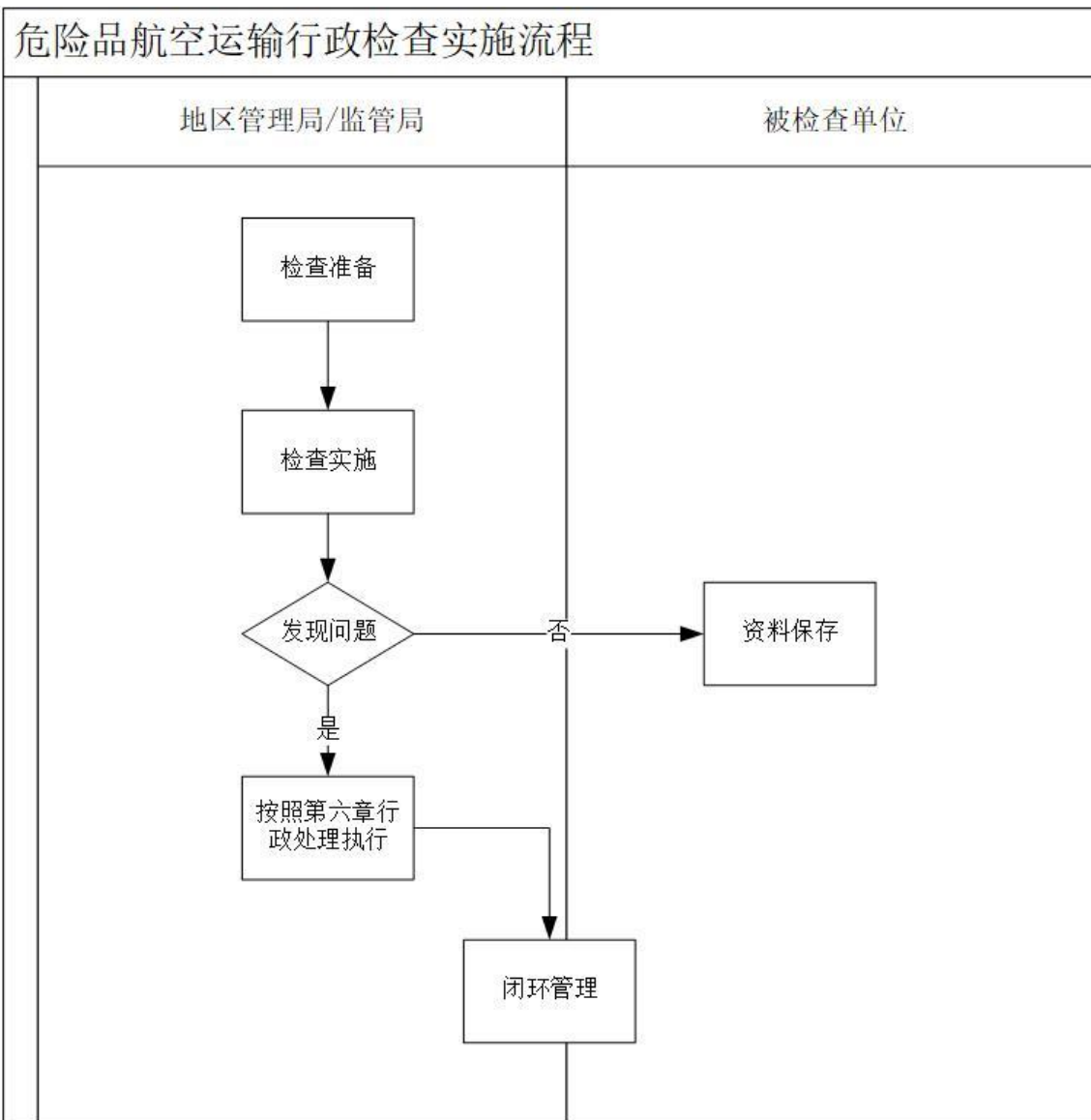
5.1.6 检查设备

开展危险品行政检查时,危险品监察员应参照本手册第二章第八节内容携带相关设备,如照相/录影设备、通讯设备、测量设备、记录用具、个人防护设备等。

5.1.7 检查程序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工作流程





5.1.8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计划的编制

5.1.8.1 编制机构：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制定本辖区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计划。

5.1.8.2 编制要求：民航地区管理局编制的辖区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计划应：

- 1) 包含本辖区内的所有适用对象（见本章 5.1.3）
- 2) 符合本章 5.3 规定的类别、项目和要求
- 3) 列明计划实施时间或完成期限（或周期）：
 - a. 对于定期检查的项目，应列明计划实施时间；
 - b. 对于不定期检查的项目，应设定完成期限（或周期）或

注明无法设置期限（或周期）的原因；

c. 临时检查只需列明适用对象及项目。

d. 明确实施计划的处室或监管局

5.1.9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计划的管理

5.1.9.1 报备：民航地区管理局应于每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下一年度本辖区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计划的编制，并向民航局报备。

5.1.9.2 修改：民航局应在二十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民航地区管理局应按照民航局的修改意见调整计划并重新报备；民航局逾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该计划。

5.1.9.3 发布：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在每年 1 月份发布当年的辖区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计划。

5.1.9.4 调整：

1) 调整定期检查实施时间但不影响频次要求的，可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自行调整；

2) 其他调整应重新向民航局报备并注明原因。

5.1.10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的实施

危险品监察员依照行政检查计划，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检查应遵循以下程序。

5.1.10.1 准备阶段

1) 危险品监察员在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前，应预先查阅或了解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业务范围、相关的手册文件等，熟悉检查单内容，并根据检查单确定检查地点、检查内容和检查方式。

2) 危险品监察员在实施检查前还应准备可能需要的参考资料，例如最新有效的规章、《技术细则》或 DGR 等。

5.1.10.2 实施阶段

1) 选取适用的检查单

危险品监察员应当根据民航地区管理局发布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计划的要求，选取 SES 监管事项库中适用的检查单实施行政检查。

2) 需要提前告知或沟通的情况

危险品监察员开展危险品培训大纲的实施检查和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持续符合性检查需要提前告知或沟通。

3)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据 SES 问题执法处理模块工作流程对问题的严重程度进行评估，确定处理方式，通知被检查对象，关于行政处理的具体方式见本手册第六章。

根据本手册第六章进行处理。

5.1.10.3 闭环管理

危险品监察员应依据 SES 问题执法处理模块工作流程，对被检查单位整改措施和情况进行评估，跟踪整改情况，直至整改问题闭环。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资料归档工作。

5.1.11 附件

A-5.1.5 各对象适用的行政检查类别、检查形式、检查频次和
实施机构

A-5.1.5 各对象适用的行政检查类别、检查形式、检查频次和实施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分类适用性		检查形式和检查频次	检查频次和实施机构
	日常监察	承运人持续符合性检查		
托运人	是		日常监察采用不定期检查的形式 可不列入行政检查计划	日常监察每两年一次
持有危险品运输许可的境内人	是	是	日常监察和承运人持续符合性检查采用定期检查的形式 临时检查通过停机坪检查实施	日常监察每年一次，停机坪检查每年一次，由发证管理局和属地管理局视情开展。 承运人持续符合性检查每年一次，由发证管理局检查。
持有危险品运输许可的港澳台及境外承运人	是		日常监察采用定期检查的形式 临时检查通过停机坪检查实施	日常监察每两年一次，停机坪检查每年一次，由发证管理局和属地管理局

				视情开展。
不持有危险品运输许可的境内承运人	是	是	日常监察和承运人持续符合性检查采用定期检查的形式 临时检查通过停机坪检查实施	日常监察每年一次，停机坪检查每年一次，由发证管理局和属地管理局视情开展。 承运人持续符合性检查每两年一次，由发证管理局检查。
不持有危险品运输许可的港澳台及境外承运人	是		日常监察采用不定期检查的形式 可不可入行政检查计划	日常监察每两年一次，由运行地管理局检查
操作危险品的地面服务代理人	是		日常监察采用定期检查的形式	日常监察每年一次，由机场所在地管理局检查
不操作危险品的地面服务代理人	是		日常监察采用定期检查的形式	日常监察每两年一次，由机场所在地管理局检查

危险品培训机构	是		日常监察采用定期检查的形式	日常监察每两年一次，由机构所在地管理局检查
安检机构	是		日常监察采用定期检查的形式	日常监察每两年一次，由机构所在地管理局检查
机场管理机构	是		日常监察采用定期检查的形式	日常监察每两年一次，由机构所在地管理局检查

5.2 危险品托运人或其代理人

5.2.1 检查对象

“托运人”是指为货物运输与承运人订立合同，并在航空货运单或者货物记录上署名的人，其名称出现在航空货运单托运人栏内。对危险品托运人或其代理人的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组织与培训管理、危险品托运管理、信息提供与报告。

注：

1) 出现在航空货运单“托运人名字和地址”栏内的人视为托运人；出现在航空货运单“托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栏、航空危险品申报单“托运人”栏、航空危险品申报单“签字”栏的人，或者货物的鉴定报告出具人、鉴定报告的“送检单位”，若与出现在航空货运单“托运人名字和地址”栏内的托运人不一致，并且与托运人有委托关系，代表托运人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的，视为托运人的代理人。

2) 当承运人或其分支机构、代理人交付危险品进行航空运输，且名称出现在航空货运单或货物记录上署名时，该承运人或其分支机构、代理人应当承担危险品托运人责任。无论该票托运物是由该承运人自行承运或由其他承运人承运，危险品监察员均可根据本节对该承运人或其分支机构、代理人进行监察。

5.2.2 日常监察要点

5.2.2.1 组织与培训管理

1) 培训管理

作为危险品航空运输托运人或者托运人代理人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按《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的要求，明确危险品培训的责任和相应要求，承担危险品培训的管理工作。

除承运人以外从事公共航空危险品托运或托运人代理相关活动的人员，应当按照民航行政主管部门在官网上公布提供的“危险品托运人培训大纲”，由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要求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培训记录保存完整。

2) 制定保安计划

从事高危险品航空运输的托运人已制定保安计划，并及时修订，以保持保安计划的实用性和有效性。

5.2.2.2 危险品托运管理

1) 防止普货中夹带危险品

制定防止货物、邮件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并严格执行。

2) 危险品的包装、标记和标签

航空运输的危险品所使用的包装、标记和标签符合《技术细则》和《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

3) 托运文件

按要求提交危险品运输相关文件，如航空货运单、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托运人声明、物品安全数据说明书、经营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符合航空运输条件的鉴定书等。

4) 文件保存

托运人必须保留一份危险品运输相关文件至少二十四个月。上述文件包括危险品运输文件、航空货运单以及《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技术细则》要求的补充资料 and 文件。

5.2.2.3 信息提供与报告

1) 信息提供

托运人应当向具体承担危险品航空运输分类、包装、加标记、贴标签、准备危险品运输相关文件等工作的人员提供信息，包括出现涉及危险品紧急情况时的行动指南，使其能履行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职责

2) 信息报告

向航空器事故、严重事故征候、事故征候的调查职能部门报告航空器上装载危险品的情况。

5.2.3 具体检查内容、检查标准参照监管事项库清单。

5.3 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境内承运人

5.3.1 检查对象

“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境内承运人”是指已经过民航地区管理局的审查和检查，取得了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可

从事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的境内承运人。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组织与培训管理执行、行李/货物/邮件运输管理、信息提供与应急报告。

注：当境内承运人或其分支机构交付危险品进行航空运输，且在航空货运单或货物记录上署名时，该境内承运人或其分支机构应承担危险品托运人责任。无论该票托运物是由该境内承运人自行承运或由其他承运人承运，危险品监察员均应根据 5.2 对该境内承运人或其分支机构实施托运人相关项目的行政检查。

5.3.2 日常监察要点

5.3.2.1 组织与培训管理执行

1) 自查制度的执行

按照自查计划及检查单，定期对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程序、危险品培训大纲、人员资质等实施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遵守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规定。

2) SMS-DG 运行

按照 SMS-DG 要求，定期进行危险源识别与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缓解措施。

3) 诚信管理机制运行

按照诚信管理机制，对托运人、协议方或合作方，持续进行有效的诚信评价。对有违规记录的托运人、协议方或合作方采取更严格的管理措施，避免危险品航空运输事故的发生。

4) 保安计划实施

按照保安计划，采取必要的保安措施，避免危险品货物被盗或不正当使用，同时确保只有符合要求的人员方可进入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存储场所。

5) 人员培训情况

履行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相关职能和任务的人员是否按照危险品培训大纲规定和培训管理制度的要求接受培训并评估合格，分管危险品运输管理业务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是否定期接受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知识培训，相关人员的培训和

评估记录是否符合复训和评估的周期要求，提供培训和评估的单位和教员是否符合要求。

6)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使用

a.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的配备和使用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适用条款的要求。

b. 根据手册要求，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和操作程序、应急方案，并按手册要求施行。

5.3.2.2 代理人管理

1) 地面服务代理人管理

a. 承运人所委托的中国境内的地面服务代理人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管理办法》有关地面服务代理人的要求，并同地面服务代理人签订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43条规定的地面服务代理协议。承运人所委托的中国境外的地面服务代理人符合所在地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 承运人对地面服务代理人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进行定期检查。

2) 托运人及托运人代理人管理

承运人应当根据托运人及托运人诚信评价机制，对存在危险品航空运输失信行为的托运人采取更严格的收运检查程序，避免危险品航空运输事故的发生。

5.3.2.3 货物、邮件、行李运输管理

1) 行李收运

a. 严格执行防止行李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

b. 办理乘机手续的工作人员应当询问旅客是否携带禁运危险品，对怀疑可能携带禁运危险品的，向旅客做进一步核实。

c. 对于将超重行李作为货物托运的，承运人员应当询问旅客是否含有危险品，对含有危险品的，应当按照《技术细则》1; 1.1.5.1g) 执行。

d. 对于旅客携带危险品的，按照《技术细则》第八部分执行。需要承运人批准才可在行李中携带的危险品，经批准后方允许

旅客携带乘机。

2) 货物、邮件收运

a. 承运人从事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应当取得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b. 在民航地区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所载明的范围和有效期内开展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活动，且运营条件持续符合颁发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条件。

c. 严格执行防止货物、邮件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

d. 接收危险品进行航空运输至少应当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38 条要求，其中，对危险品运输文件签字人的危险品培训情况的确认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该签字人已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技术细则》的要求经过培训并合格；提供培训的危险品培训机构已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报地区管理局备案。

e. 严格执行危险品收运检查程序，收运检查单填写正确，并且签字人已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培训并合格。

f. 为了协助发现未申报危险品，货物收运人员应该对航空货运单上列出的泛指品名进行检查。如怀疑某货物可能含有危险品，货物收运人员应要求托运人提供证实材料，以防止将未申报的危险品作为普通货物装上航空器。

注：根据《技术细则》 7； 1.3 注 1，运输文件上或包装件标记上显示的运输专用名称缺少圆点或逗号，或者危险性标签上有不影响标签的明显含义的细小变化等小差异如果不损及安全，则不认为是差错，不应当作为拒收托运货物的理由。

3) 货物、邮件、行李装载

a. 危险品不得装在航空器驾驶舱或者有旅客乘坐的航空器客舱内，《技术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b. 装载危险品时，满足《技术细则》 7； 2 分离和隔离的要求

装有可能产生相互危险反应的危险品包装件，不得装在航空器上相邻放置或者装在发生泄漏时包装件可产生相互作用

的位置上；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的包装件应当根据《技术细则》的规定装在航空器上；装在航空器上的放射性物质的包装件，应当按照《技术细则》的规定将其与人员、活动物和未冲洗的胶卷进行分离；

c. 装载危险品时，满足《技术细则》 7； 2.4 关于危险品包装件或合成包装件装载、固定和可及性的要求。

d. 装载危险品时，包装件上《技术细则》所要求的标记、标签不得被掩盖、遮蔽或丢失。

4) 检查和污染的清除

装卸危险品时，检查有无破损或泄漏的情况；泄漏或者破损的危险品不得装上航空器；发现由于危险品泄漏或者破损造成任何有害污染的，立即进行清除；制定将破损的或渗漏的包装件移离航空器的程序，工作人员熟悉适用的程序。

5) 存储

危险品的存储符合《技术细则》 7； 2 中有关危险品存储、分离与隔离的要求，及危险品应急处置信息提供的要求。

6) 危险品保安的要求

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危险品被盗或者不正当使用而使人员或者财产受到损害。

7) 文件保存

载运危险品的飞行终止后，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相关文件至少保存二十四个月；依据《技术细则》 7； 4.11.2 规定，拒收运危险品的相关文件及收运检查单应在填毕收运检查单后最少保存三个月。

5.3.2.4 信息提供与报告

1) 信息提供

a. 向机组成员及航空器运行控制人员提供信息

在运行手册中提供信息，使机组成员能履行其对危险品航空运输的职责，同时提供在出现涉及危险品的紧急情况时采取的行动指南；若在航空器上载运危险品，在航空器起飞前（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航空器以自身动力移动时），以准确且清楚

地书写或打印形式将有关作为货物运输的危险品信息通报机长；承运人必须在航空器起飞前向负责航空器运行控制的人员（例如飞行运行官员、飞行签派员，或经指定的负责飞行运行的地面人员）提供向机长提供的同样信息（例如向机长提供的书面信息副本）；每一承运人都必须在其运行手册和/或其他有关手册中明确规定应向哪些航空器运行控制人员（职务或职能）提供这一信息；必须在地面上保留一份清楚的该机长信息通知单，在该信息通知单上或随附的文件上必须表明机长已经收到该信息；航空器运行控制人员必须容易得到该机长信息通知单副本或其中所含内容，直至航班抵达之后为止。

b. 向旅客提供信息

在旅客购买机票时，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航空运输危险品的信息，及行李中锂电池限制携带的相关规定；在旅客办理乘机手续前，在网站或其他信息来源提供关于旅客按照《技术细则》8.1.1.2 可以携带的危险品的信息；通过互联网办理乘机手续的，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旅客航空运输的危险品种类的信息；旅客自助办理乘机手续的，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旅客航空运输的危险品种类的信息；在机场每一售票处、办理旅客乘机手续处、登机处以及其他旅客可以办理乘机手续的任何地方醒目地张贴数量充足的布告，告知旅客禁止航空运输危险品的种类，以及含锂电池行李航空运输规定。

c. 向托运人提供信息

在货物、邮件收运处的醒目地点展示和提供危险品运输信息的布告，这些布告包括危险品（含电池在内）的直观示例；在货物安检处向托运人提供足够信息，告知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相关要求和法律责任。

d. 向其他人提供信息

向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有关的人员提供信息，使其能履行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职责，同时提供在出现涉及危险品的紧急情况时采取的行动指南。

e. 向民航管理部门提供信息

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58 条规定向民航管理部门报送有关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的运输信息。

2) 信息报告

适用时，按如下程序进行信息报告：已制定如下程序，并按程序操作，如适用，该程序应包含为确保向有关当局报告而在承运人与其地面服务代理人之间作出的安排：

a. 飞行中出现紧急情况时，机长将机上载有危险品的信息通报有关空中交通管制部门的程序。

b. 发生航空器事故或严重事故征候、事故征候时，将机上危险品的信息即刻通知有关当局的程序。

c. 发生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时，向有关当局报告的程序，包括在我国境内发生的危险品紧急事件和危险品非紧急事件报告程序，以及在我国境外发生的危险品紧急事件和危险品非紧急事件报告程序。

d. 向航空器事故、严重事故征候、事故征候的调查职能部门报告航空器上装载危险品情况的程序。

5.3.3 承运人持续符合性检查要点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承运人危险品手册的持续符合性，承运人危险品培训大纲 的持续符合性，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及操作的持续符合性。

5.3.3.1 组织与培训管理

1) 建立自查制度

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自查制度，明确自查主管部门及其具体职责。配备自查人员，制定自查计划及检查单，定期对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程序、危险品培训大纲、人员资质等实施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遵守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规定。

2) 建立 SMS-DG 体系

单独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将危险品航空运输纳入其安全管理体系，定期进行危险源识别与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缓解措施。

3) 诚信管理机制运行

建立诚信管理机制，对托运人、协议方或合作方，持续进行有效的诚信评价。对有违规记录的托运人、协议方或合作方采取更严格的管理措施，避免危险品航空运输事故的发生。

4)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管理

a.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的配备和使用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适用条款的要求。

b. 根据手册要求，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和操作程序、应急方案，并按手册要求施行。

5) 制定保安计划

从事高危险品航空运输的承运人应当制定保安计划，并及时修订，以保持保安计划的实用性和有效性。

6) 对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和运行规范的要求

a.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批准函不得涂改、出借、买卖或者转让。

b. 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批准函遗失、损毁或者灭失的，应当及时报告颁发许可的地区管理局，并在公共媒体上发布遗失公告、声明作废后，向颁发许可的地区管理局书面申请重新领取。

c. 承运人的运行规范中应当包括危险品航空运输的有关内容。

7) 培训管理

a. 承运人按《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要求持有危险品培训大纲，并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同时，制定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开展培训工作；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人员由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要求的培训机构按照审查合格的危险品培训大纲进行培训并合格，人员承担的工作职责，必须与所接受的培训类别相匹配，培训大纲中另有说明的除外，培训记录保存完整。

5.3.3.2 代理人管理

1) 地面服务代理人管理

a. 承运人所委托的中国境内的地面服务代理人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管理办法》有关地面服务代理人的要求，并同地面服务代理人签订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43 条规定的地面服务代理协议。承运人所委托的中国境外的地面服务代理人符合所在地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 承运人对地面服务代理人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进行定期检查。

2) 托运人及托运人代理人管理

承运人应当根据托运人及托运人诚信评价机制，对存在危险品航空运输失信行为的托运人采取更严格的收运检查程序，避免危险品航空运输事故的发生。

5.3.3.3 货物、邮件、行李运输管理

1) 行李收运

a. 制定防止行李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并严格执行。

b. 办理乘机手续的工作人员应当询问旅客是否携带禁运危险品，对怀疑可能携带禁运危险品的，向旅客做进一步核实。

c. 对于将超重行李作为货物托运的，经营人员应当询问旅客是否含有危险品，对含有危险品的，应当按照《技术细则》1; 1.1.5.1g) 执行。

d. 对于旅客携带危险品的，按照《技术细则》第八部分执行。需要经营人批准才可在行李中携带的危险品，经批准后方允许旅客携带乘机。

2) 货物、邮件收运

a. 承运人从事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应当取得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b. 在民航地区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所载明的范围和有效期内开展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活动，且运营条件持续符合颁发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条件。

c. 制定防止货物、邮件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并严格执行。

d. 接收危险品进行航空运输至少应当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

运输管理规定》第 38 条要求，其中，对危险品运输文件签字人的危险品培训情况的确认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该签字人已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技术细则》的要求经过培训并合格；提供培训的危险品培训机构已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报民航局备案。

e. 制定危险品收运检查程序，并严格执行，收运检查单填写正确，并且签字人已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培训并合格。

f. 为了协助发现未申报危险品，货物收运人员应该对航空货运单上列出的泛指品名进行检查。如怀疑某货物可能含有危险品，货物收运人员应要求托运人提供证实材料，以防止将未申报的危险品作为普通货物装上航空器。

注：根据《技术细则》 7； 1.3 注 1，运输文件上或包装件标记上显示的运输专用名称缺少圆点或逗号，或者危险性标签上有不影响标签的明显含义的细小变化等小差异如果不损及安全，则不认为是差错，不应当作为拒收托运货物的理由。

3) 货物、邮件、行李装载

a. 危险品不得装在航空器驾驶舱或者有旅客乘坐的航空器客舱内，《技术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b. 装载危险品时，满足《技术细则》 7； 2 分离和隔离的要求

装有可能产生相互危险反应的危险品包装件，不得装在航空器上相邻放置或者装在发生泄漏时包装件可产生相互作用的位置上；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的包装件应当根据《技术细则》的规定装在航空器上；装在航空器上的放射性物质的包装件，应当按照《技术细则》的规定将其与人员、活动物和未冲洗的胶卷进行分离；

c. 装载危险品时，满足《技术细则》 7； 2.4 关于危险品包装件或合成包装件装载、固定和可及性的要求。

d. 装载危险品时，包装件上《技术细则》所要求的标记、标签不得被掩盖、遮蔽或丢失。

4) 检查和污染的清除

装卸危险品时，检查有无破损或泄漏的情况；泄漏或者破损的危险品不得装上航空器；发现由于危险品泄漏或者破损造成任何有害污染的，立即进行清除；制定将破损的或渗漏的包装件移离航空器的程序，工作人员熟悉适用的程序。

5) 存储

危险品的存储符合《技术细则》7; 2 中有关危险品存储、分离与隔离的要求，及危险品应急处置信息提供的要求。

6) 危险品保安的要求

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危险品被盗或者不正当使用而使人员或者财产受到损害。

7) 文件保存

载运危险品的飞行终止后，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相关文件至少保存二十四个月；依据《技术细则》7; 4. 11. 2 规定，拒收运危险品的相关文件及收运检查单应在填毕收运检查单后最少保存三个月。

5. 3. 3. 4 信息提供与报告

1) 信息提供

a. 向机组成员及航空器运行控制人员提供信息

在运行手册中提供信息，使机组成员能履行其对危险品航空运输的职责，同时提供在出现涉及危险品的紧急情况时采取的行动指南；若在航空器上载运危险品，在航空器起飞前（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航空器以自身动力移动时），以准确且清楚地书写或打印形式将有关作为货物运输的危险品信息通报机长；承运人必须在航空器起飞前向负责航空器运行控制的人员（例如飞行运行官员、飞行签派员，或经指定的负责飞行运行的地面人员）提供向机长提供的同样信息（例如向机长提供的书面信息副本）；每一承运人都必须在其运行手册和/或其他有关手册中明确规定应向哪些航空器运行控制人员（职务或职能）提供这一信息；必须在地面上保留一份清楚的该机长信息通知单，在该信息通知单上或随附的文件上必须表明机长已经收到该信息；航空器运行控制人员必须容易得到该机长信息通

知单副本或其中所含内容，直至航班抵达之后为止。

b. 向旅客提供信息

在旅客购买机票时，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航空运输危险品的信息，及行李中锂电池限制携带的相关规定；在旅客办理乘机手续前，在网站或其他信息来源提供关于旅客按照《技术细则》 8; 1.1.2 可以携带的危险品的信息；通过互联网办理乘机手续的，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旅客航空运输的危险品种类的信息；旅客自助办理乘机手续的，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旅客航空运输的危险品种类的信息；在机场每一售票处、办理旅客乘机手续处、登机处以及其他旅客可以办理乘机手续的任何地方醒目地张贴数量充足的布告，告知旅客禁止航空运输危险品的种类，以及含锂电池行李航空运输规定。

c. 向托运人提供信息

在货物、邮件收运处的醒目地点展示和提供危险品运输信息的布告，这些布告包括危险品（含电池在内）的直观示例；在货物安检处向托运人提供足够信息，告知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相关要求和法律责任。

d. 向其他人提供信息

向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有关的人员提供信息，使其能履行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职责，同时提供在出现涉及危险品的紧急情况时采取的行动指南。

e. 向民航管理部门提供信息

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58 条规定向民航管理部门报送有关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的运输信息。

2) 信息报告

已制定如下程序，并按程序操作，如适用，该程序应包含为确保向有关当局报告而在经营人与其地面服务代理人之间作出的安排：

a. 飞行中出现紧急情况时，机长将机上载有危险品的信息通报有关空中交通管制部门的程序。

b. 发生航空器事故或严重事故征候、事故征候时，将机上危

险品的信息即刻通知有关当局程序。

c. 发生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时，向有关当局报告的程序，包括在我国境内发生的危险品紧急事件和危险品非紧急事件报告程序，以及在我国境外发生的危险品紧急事件和危险品非紧急事件报告程序。

d. 向航空器事故、严重事故征候、事故征候的调查职能部门报告航空器上装载危险品情况的程序。

5.3.4 具体检查内容、检查标准参照监管事项库清单。

5.4 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港澳台及境外承运人

5.4.1 检查对象

“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港澳台及境外承运人”是指已经过民航地区管理局的审查和检查，取得了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可从事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的港澳台及境外承运人。

注：当港澳台及境外承运人或其分支机构交付危险品进行航空运输，且在航空货运单或货物记录上署名时，该港澳台及境外承运人或其分支机构应承担危险品托运人责任。无论该票托运物是由该港澳台及境外承运人自行承运或由其他承运人承运，危险品监察员均应根据 5.2 对该港澳台及境外承运人或其分支机构实施托运人相关项目的行政检查。

5.4.2 日常监察要点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人员培训、行李/货物/邮件运输管理、信息提供与应急报告。

5.4.2.1 人员培训

履行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相关职能和任务的人员是否按照危险品培训大纲规定和培训管理制度的要求接受培训并评估合格，相关人员的培训和评估记录是否符合复训和评估的周期要求，提供培训和评估的单位和教员是否符合要求。

5.4.2.2 建立诚信管理机制

建立诚信管理机制，对托运人、协议方或合作方，持续进行有效的诚信评价。对有违规记录的托运人、协议方或合作方采取更严格的管理措施，避免危险品航空运输事故的发生。

5.4.2.3 地面服务代理人管理

1) 承运人所委托的中国境内的地面服务代理人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管理办法》有关地面服务代理人的要求，并同地面服务代理人签订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43 条规定的地面服务协议。

2) 承运人对地面服务代理人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进行定期检查。

5.4.2.4 货物、邮件、行李运输管理

1) 行李收运

a. 严格执行防止行李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

b. 办理乘机手续的工作人员应当询问旅客是否携带禁运危险品，对怀疑可能携带禁运危险品的，向旅客做进一步核实。

c. 对于将超重行李作为货物托运的，承运人员工应当询问旅客是否含有危险品，对含有危险品的，应当按照《技术细则》1; 1.1.5.1g) 执行。

d. 对于旅客携带危险品的，按照《技术细则》第八部分执行。需要承运人批准才可在行李中携带的危险品，经批准后方允许旅客携带乘机。

2) 货物、邮件收运

a. 承运人从事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应当取得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b. 在民航地区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所载明的范围和有效期内开展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活动，且运营条件持续符合颁发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条件。

c. 严格执行防止货物、邮件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

d. 接收危险品进行航空运输至少应当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38 条要求，其中，对危险品运输文件签字人的危险品培训情况的确认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该签字人已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技术细则》的要求经过培训并合格；提供培训的危险品培训机构已按照《民用航

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报地区管理局备案。

e. 严格执行危险品收运检查程序，收运检查单填写正确，并且签字人已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培训并合格。

f. 为了协助发现未申报危险品，货物收运人员应该对航空货运单上列出的泛指品名进行检查。如怀疑某货物可能含有危险品，货物收运人员应要求托运人提供证实材料，以防止将未申报的危险品作为普通货物装上航空器。

注：根据《技术细则》 7； 1.3 注 1，运输文件上或包装件标记上显示的运输专用名称缺少圆点或逗号，或者危险性标签上有不影响标签的明显含义的细小变化等小差异如果不损及安全，则不认为是差错，不应当作为拒收托运货物的理由。

3) 货物、邮件、行李装载

a. 危险品不得装在航空器驾驶舱或者有旅客乘坐的航空器客舱内，《技术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b. 装载危险品时，满足《技术细则》 7； 2 分离和隔离的要求
装有可能产生相互危险反应的危险品包装件，不得装在航空器上相邻放置或者装在发生泄漏时包装件可产生相互作用的位置上；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的包装件应当根据《技术细则》的规定装在航空器上；装在航空器上的放射性物质的包装件，应当按照《技术细则》的规定将其与人员、活动物和未冲洗的胶卷进行分离；

c. 装载危险品时，满足《技术细则》 7； 2.4 关于危险品包装件或合成包装件装载、固定和可及性的要求。

d. 装载危险品时，包装件上《技术细则》所要求的标记、标签不得被掩盖、遮蔽或丢失。

4) 检查和污染的清除

装卸危险品时，检查有无破损或泄漏的情况；泄漏或者破损的危险品不得装上航空器；发现由于危险品泄漏或者破损造成任何有害污染的，立即进行清除；制定将破损的或渗漏的包装件移离航空器的程序，工作人员熟悉适用的程序。

5) 存储

危险品的存储符合《技术细则》7; 2 中有关危险品存储、分离与隔离的要求, 及危险品应急处置信息提供的要求。

6) 危险品保安的要求

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危险品被盗或者不正当使用而使人员或者财产受到损害。

7) 文件保存

载运危险品的飞行终止后, 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相关文件至少保存二十四个月; 依据《技术细则》7; 4. 11. 2 规定, 拒收运危险品的相关文件及收运检查单应在填毕收运检查单后最少保存三个月。

5. 4. 2. 5 信息提供与报告

1) 信息提供

a. 向机组成员及航空器运行控制人员提供信息

在运行手册中提供信息, 使机组成员能履行其对危险品航空运输的职责, 同时提供在出现涉及危险品的紧急情况时采取的行动指南; 若在航空器上载运危险品, 在航空器起飞前 (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航空器以自身动力移动时), 以准确且清楚地书写或打印形式将有关作为货物运输的危险品信息通报机长; 承运人必须在航空器起飞前向负责航空器运行控制的人员 (例如飞行运行官员、飞行签派员, 或经指定的负责飞行运行的地面人员) 提供向机长提供的同样信息 (例如向机长提供的书面信息副本); 每一承运人都必须在其运行手册和/或其他有关手册中明确规定应向哪些航空器运行控制人员 (职务或职能) 提供这一信息; 必须在地面上保留一份清楚的该机长信息通知单, 在该信息通知单上或随附的文件上必须表明机长已经收到该信息; 航空器运行控制人员必须容易得到该机长信息通知单副本或其中所含内容, 直至航班抵达之后为止。

b. 向旅客提供信息

在旅客购买机票时, 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航空运输危险品的信息, 及行李中锂电池限制携带的相关规定; 在旅客办理乘

机手续前，在网站或其他信息来源提供关于旅客按照《技术细则》 8; 1.1.2 可以携带的危险品的信息；通过互联网办理乘机手续的，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旅客航空运输的危险品种类的信息；旅客自助办理乘机手续的，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旅客航空运输的危险品种类的信息；在机场每一售票处、办理旅客乘机手续处、登机处以及其他旅客可以办理乘机手续的任何地方醒目地张贴数量充足的布告，告知旅客禁止航空运输危险品的种类，以及含锂电池行李航空运输规定。

c. 向托运人提供信息

在货物、邮件收运处的醒目地点展示和提供危险品运输信息的布告，这些布告包括危险品（含电池在内）的直观示例；在货物安检处向托运人提供足够信息，告知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相关要求和法律责任。

d. 向其他人提供信息

向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有关的人员提供信息，使其能履行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职责，同时提供在出现涉及危险品的紧急情况时采取的行动指南。

e. 向民航管理部门提供信息

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58 条规定向民航管理部门报送有关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的运输信息。

2) 信息报告

适用时，按如下程序进行信息报告：已制定如下程序，并按程序操作，如适用，该程序应包含为确保向有关当局报告而在承运人与其地面服务代理人之间作出的安排：

a. 飞行中出现紧急情况时，机长将机上载有危险品的信息通报有关空中交通管制部门的程序。

b. 发生航空器事故或严重事故征候、事故征候时，将机上危险品的信息即刻通知有关当局的程序。

c. 发生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时，向有关当局报告的程序，包括在我国境内发生的危险品紧急事件和危险品非紧急事件报告程序，以及在我国境外发生的危险品紧急事件和危险品非紧

急事件报告程序。

d. 向航空器事故、严重事故征候、事故征候的调查职能部门报告航空器上装载危险品情况的程序。

5.4.3 具体检查内容、检查标准参照监管事项库清单。

5.5 未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境内承运人

5.5.1 检查对象

“未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境内承运人”是指未取得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不从事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的境内承运人。

注：当境内承运人或其分支机构交付危险品进行航空运输，且在航空货运单或货物记录上署名时，该境内承运人或其分支机构应承担危险品托运人责任，危险品监察员应根据 5.2 对该境内承运人或其分支机构实施托运人相关项目的行政检查。

5.5.2 日常监察要点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组织与培训管理、代理人及托运人管理、行李/货物/邮件运输管理、信息提供与报告。

5.5.2.1 组织与培训管理执行

1) 自查制度的执行

按照自查计划及检查单，定期对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程序、危险品培训大纲、人员资质等实施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遵守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规定。

2) SMS-DG 运行

按照 SMS-DG 要求，定期进行危险源识别与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缓解措施。

3) 诚信管理机制运行

按照诚信管理机制，对托运人、协议方或合作方，持续进行有效的诚信评价。对有违规记录的托运人、协议方或合作方采取更严格的管理措施，避免危险品航空运输事故的发生。

4) 保安计划实施

按照保安计划，采取必要的保安措施，避免危险品货物被盗或不正当使用，同时确保只有符合要求的人员方可进入危险

品货物航空运输存储场所。

5) 人员培训情况

履行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相关职能和任务的人员是否按照危险品培训大纲规定和培训管理制度的要求接受培训并评估合格，分管危险品运输管理业务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是否定期接受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知识培训，相关人员的培训和评估记录是否符合复训和评估的周期要求，提供培训和评估的单位和教员是否符合要求。

6)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使用

a.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的配备和使用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适用条款的要求。

b. 根据手册要求，建立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操作程序、应急预案，并按手册要求施行。

5.5.2.2 地面服务代理人管理

1) 承运人所委托的中国境内的地面服务代理人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管理办法》有关地面服务代理人的要求，并同地面服务代理人签订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43条规定的地面服务代理协议。承运人所委托的中国境外的地面服务代理人符合所在地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承运人对地面服务代理人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进行定期检查。

5.5.2.3 货物、邮件、行李运输管理

1) 行李收运

a. 严格执行防止行李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

b. 办理乘机手续的工作人员应当询问旅客是否携带禁运危险品，对怀疑可能携带禁运危险品的，向旅客做进一步核实。

c. 对于将超重行李作为货物托运的，承运人员应当询问旅客是否含有危险品，对含有危险品的，应当按照《技术细则》1; 1.1.5.1g) 执行。

d. 对于旅客携带危险品的，按照《技术细则》第八部分执行。

需要承运人批准才可在行李中携带的危险品，经批准后方允许旅客携带乘机。

2) 货物、邮件收运

a. 严格执行防止货物、邮件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

b. 为了协助发现未申报危险品，货物收运人员应该对航空货运单上列出的泛指品名进行检查。如怀疑某货物可能含有危险品，货物收运人员应要求托运人提供证实材料，以防止将未申报的危险品作为普通货物装上航空器。

3) 污染的清除

航空器上发现由于危险品泄漏或者破损造成任何有害污染的，立即进行清除。

5.5.2.4 信息提供与报告

1) 信息提供

a. 向机组成员及航空器运行控制人员提供信息

在运行手册中提供信息，使机组成员能履行其对危险品航空运输的职责，同时提供在出现涉及危险品的紧急情况时采取的行动指南。

b. 向旅客提供信息

在旅客购买机票时，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航空运输危险品的信息，及行李中锂电池限制携带的相关规定；在旅客办理乘机手续前，在网站或其他信息来源提供关于旅客按照《技术细则》8; 1.1.2 可以携带的危险品的信息；通过互联网办理乘机手续的，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旅客航空运输的危险品种类的信息；旅客自助办理乘机手续的，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旅客航空运输的危险品种类的信息；在机场每一售票处、办理旅客乘机手续处、登机处以及其他旅客可以办理乘机手续的任何地方醒目地张贴数量充足的布告，告知旅客禁止航空运输危险品的种类，以及含锂电池行李航空运输规定。

c. 向托运人提供信息

在货物、邮件收运处的醒目地点展示和提供危险品运输信息的布告，这些布告包括危险品（含电池在内）的直观示例；

在货物安检处向托运人提供足够信息，告知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相关要求和法律责任。

d. 向其他人提供信息

向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有关的人员提供信息，使其能履行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职责，同时提供在出现涉及危险品的紧急情况时采取的行动指南。

2) 信息报告

按照《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判定和报告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报告制度及报告程序，并按照规定如实报告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信息，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5.5.3 承运人持续符合性检查要点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承运人危险品手册的持续符合性，承运人危险品培训大纲的持续符合性，承运人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及操作的持续符合性。

5.5.3.1 组织与培训管理

1) 建立自查制度

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自查制度，明确自查主管部门及其具体职责。配备自查人员，制定自查计划及检查单，定期对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程序、危险品培训大纲、人员资质等实施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遵守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规定。

2) 建立 SMS-DG 体系

单独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将危险品航空运输纳入其安全管理体系，定期进行危险源识别与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缓解措施。

3) 建立诚信管理机制

建立诚信管理机制，对托运人、协议方或合作方，持续进行有效的诚信评价。对有违规记录的托运人、协议方或合作方采取更严格的管理措施，避免危险品航空运输事故的发生。

4)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管理

a.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的配备和使用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

运输管理规定》适用条款的要求。

b. 根据手册要求，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和操作程序、应急方案，并按手册要求施行。

6) 培训管理

a. 承运人按《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要求持有危险品培训大纲，并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同时，制定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开展培训工作；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人员由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要求的培训机构按照审查合格的危险品培训大纲进行培训并合格，人员承担的工作职责，必须与所接受的培训类别相匹配，培训大纲中另有说明的除外，培训记录保存完整。

5.5.3.2 代理人管理

1) 地面服务代理人管理

a. 承运人所委托的中国境内的地面服务代理人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管理办法》有关地面服务代理人的要求，并同地面服务代理人签订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43条规定的地面服务代理协议。承运人所委托的中国境外的地面服务代理人符合所在地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 承运人对地面服务代理人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进行定期检查。

2) 托运人及托运人代理人管理

承运人应当根据托运人及托运人诚信评价机制，对存在危险品航空运输失信行为的托运人采取更严格的收运检查程序，避免危险品航空运输事故的发生。

5.5.3.3 货物、邮件、行李运输管理

1) 行李收运

a. 制定防止行李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并严格执行。

b. 办理乘机手续的工作人员应当询问旅客是否携带禁运危险品，对怀疑可能携带禁运危险品的，向旅客做进一步核实。

c. 对于将超重行李作为货物托运的，经营人员应当询问旅客是否含有危险品，对含有危险品的，应当按照《技术细则》1; 1.1.5.1g) 执行。

d. 对于旅客携带危险品的，按照《技术细则》第八部分执行。需要经营人批准才可在行李中携带的危险品，经批准后方允许旅客携带乘机。

2) 货物、邮件收运

a. 制定防止货物、邮件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并严格执行。

b. 为了协助发现未申报危险品，货物收运人员应该对航空货运单上列出的泛指品名进行检查。如怀疑某货物可能含有危险品，货物收运人员应要求托运人提供证实材料，以防止将未申报的危险品作为普通货物装上航空器。

注：根据《技术细则》7; 1.3 注 1，运输文件上或包装件标记上显示的运输专用名称缺少圆点或逗号，或者危险性标签上有不影响标签的明显含义的细小变化等小差异如果不损及安全，则不认为是差错，不应当作为拒收托运货物的理由。

3) 污染的清除

航空器上发现由于危险品泄漏或者破损造成任何有害污染的，立即进行清除。

5.3.3.4 信息提供与报告

1) 信息提供

a. 向机组成员及航空器运行控制人员提供信息

在运行手册中提供信息，使机组成员能履行其对危险品航空运输的职责，同时提供在出现涉及危险品的紧急情况时采取的行动指南。

b. 向旅客提供信息

在旅客购买机票时，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航空运输危险品的信息，及行李中锂电池限制携带的相关规定；在旅客办理乘机手续前，在网站或其他信息来源提供关于旅客按照《技术细

则》 8; 1.1.2 可以携带的危险品的信息; 通过互联网办理乘机手续的, 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旅客航空运输的危险品种类的信息; 旅客自助办理乘机手续的, 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旅客航空运输的危险品种类的信息; 在机场每一售票处、办理旅客乘机手续处、登机处以及其他旅客可以办理乘机手续的任何地方醒目地张贴数量充足的布告, 告知旅客禁止航空运输危险品的种类, 以及含锂电池行李航空运输规定。

c. 向托运人提供信息

在货物、邮件收运处的醒目地点展示和提供危险品运输信息的布告, 这些布告包括危险品 (含电池在内) 的直观示例; 在货物安检处向托运人提供足够信息, 告知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相关要求和法律责任。

d. 向其他人提供信息

向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有关的人员提供信息, 使其能履行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职责, 同时提供在出现涉及危险品的紧急情况时采取的行动指南。

2) 信息报告

按照《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判定和报告管理办法》要求, 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报告制度和报告程序, 包括在我国境内发生的危险品紧急事件和危险品非紧急事件报告程序, 以及在我国境外发生的危险品紧急事件和危险品非紧急事件报告程序, 并按程序如实报告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信息。

5.5.4 具体检查内容、检查标准参照监管事项库清单。

5.6 未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港澳台及境外承运人

5.6.1 检查对象

“未持有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的港澳台及境外承运人”是指未取得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 不从事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的港澳台及境外承运人。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人员培训情况、代理人及托运人管理、行李/货物/邮件运输管理。

注: 当港澳台及境外承运人或其分支机构交付危险品进行航空运输, 且在航空货运单或货物记录上署名时, 该港澳台及

境外承运人或其分支机构应承担危险品托运人责任，危险品监察员应根据 5.2 对该港澳台及境外承运人或其分支机构实施托运人相关项目的行政检查。

5.6.2 日常监察要点

5.6.2.1 人员培训情况

港澳台及境外承运人应当确保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的人员按照下列要求之一进行培训并合格，培训记录保存完整：

——港澳台及境外承运人所在国主管部门批准或者认可的培训大纲或者其他等效文件以及中国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法律法规；

——地面服务代理人的培训大纲和港澳台及境外承运人的差异化政策。

5.6.2.2 建立诚信管理机制

建立诚信管理机制，对托运人、协议方或合作方，持续进行有效的诚信评价。对有违规记录的托运人、协议方或合作方采取更严格的管理措施，避免危险品航空运输事故的发生。

5.6.2.3 地面服务代理人管理

1) 承运人所委托的中国境内的地面服务代理人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管理办法》有关地面服务代理人的要求，并同地面服务代理人签订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43 条规定的地面服务协议。

2) 承运人对地面服务代理人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进行定期检查。

5.6.2.4 货物、邮件、行李运输管理

1) 行李收运

a. 严格执行防止行李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

b. 办理乘机手续的工作人员应当询问旅客是否携带禁运危险品，对怀疑可能携带禁运危险品的，向旅客做进一步核实。

c. 对于将超重行李作为货物托运的，承运人员应当询问旅

客是否含有危险品，对含有危险品的，应当按照《技术细则》1; 1.1.5.1g) 执行。

d. 对于旅客携带危险品的，按照《技术细则》第八部分执行。需要承运人批准才可在行李中携带的危险品，经批准后方允许旅客携带乘机。

2) 货物、邮件收运

a. 严格执行防止货物、邮件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

b. 为了协助发现未申报危险品，货物收运人员应该对航空货运单上列出的泛指品名进行检查。如怀疑某货物可能含有危险品，货物收运人员应要求托运人提供证实材料，以防止将未申报的危险品作为普通货物装上航空器。

3) 污染的清除

航空器上发现由于危险品泄漏或者破损造成任何有害污染的，立即进行清除。

5.6.2.5 信息提供

1) 向机组成员及航空器运行控制人员提供信息

在运行手册中提供信息，使机组成员能履行其对危险品航空运输的职责，同时提供在出现涉及危险品的紧急情况时采取的行动指南。

2) 向旅客提供信息

在旅客购买机票时，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航空运输危险品的信息，及行李中锂电池限制携带的相关规定；在旅客办理乘机手续前，在网站或其他信息来源提供关于旅客按照《技术细则》 8; 1.1.2 可以携带的危险品的信息；通过互联网办理乘机手续的，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旅客航空运输的危险品种类的信息；旅客自助办理乘机手续的，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旅客航空运输的危险品种类的信息；在机场每一售票处、办理旅客乘机手续处、登机处以及其他旅客可以办理乘机手续的任何地方醒目地张贴数量充足的布告，告知旅客禁止航空运输危险品的种类，以及含锂电池行李航空运输规定。

3) 向托运人提供信息

在货物、邮件收运处的醒目地点展示和提供危险品运输信息的布告，这些布告包括危险品（含电池在内）的直观示例；在货物安检处向托运人提供足够信息，告知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相关要求和法律责任。

4) 向其他人提供信息

向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有关的人员提供信息，使其能履行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职责，同时提供在出现涉及危险品的紧急情况时采取的行动指南。

5.6.3 具体检查内容、检查标准参照监管事项库清单。

5.7 从事危险品运输的地面服务代理人

5.7.1 检查对象

从事危险品运输的地面服务代理人指提供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地面服务代理人。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组织与培训管理、行李/货物/邮件运输管理、信息提供与报告。如地面服务代理人根据协议，仅履行承运人的部分责任，危险品监察员仅需监察这些责任所涉及的检查项目。如地面服务代理人将承运人所授权从事的相关业务进行再分包，危险品监察员仍需监察地面服务代理人这些相关业务所涉及的检查项目。

注：承运人的地面服务代理人交付危险品进行航空运输，且在航空货运单或货物记录上署名时，该地面服务代理人承担危险品托运人责任，危险品监察员应根据 5.2 对该地面服务代理人实施托运人相关项目的行政检查。

5.7.2 检查要点

5.7.2.1 组织与培训管理

1) 建立自查制度

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自查制度，明确自查主管部门及其具体职责，自查人员，制定自查计划及检查单，定期对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程序、危险品培训大纲、人员资质等实施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遵守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规定。

2) 建立 SMS-DG 体系

单独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将危险品航

空运输纳入其安全管理体系，定期进行危险源识别与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缓解措施。

3) 诚信管理机制运行

建立诚信管理机制，对托运人、协议方或合作方，持续进行有效的诚信评价。对有违规记录的托运人、协议方或合作方采取更严格的管理措施，避免危险品航空运输事故的发生。

4) 培训管理

a. 按《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要求持有危险品培训大纲，并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同时，制定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开展培训工作。

b. 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人员由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要求的培训机构按照经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进行培训并合格，人员承担的工作职责，必须与所接受的培训类别相匹配，培训大纲中另有说明的除外，培训记录保存完整。

c. 分管危险品运输管理业务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是否定期接受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知识培训，相关人员的培训和评估记录是否符合复训和评估的周期要求，提供培训和评估的单位和教员是否符合要求。

5) 对地面服务代理协议的要求

地面服务代理人应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管理办法》有关地面服务代理人的要求。在备案后与承运人签订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43条规定的危险品航空运输地面服务代理协议。此协议可以是整体地面服务代理协议的一部分，也可以是独立的协议。

6) 协议方或合作方管理

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对从事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的协议方或者合作方加强诚信管理，建立并持续完善托运人及托运人

诚信评价机制。地面服务代理人将地面服务代理协议中的部分服务项目委托给分包商的，分包商提供的服务视为地面服务代理人提供服务的一部分，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对分包商提供的服务和分包商人员的危险品培训负责。

7) 制定危险品运输管理程序

制定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程序（包括地面应急程序和措施），明确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的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操作程序，并严格执行。

8) 按危险品运输手册要求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

拥有承运人提供或者认可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手册的修订、配备和使用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适用条款的要求；确保其人员在履行相关职责时，充分了解危险品运输手册中与其职责相关的内容，并确保危险品的操作和运输按照相应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中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

9) 制定危险品保安措施

应当制定符合《技术细则》要求的危险品保安措施。

10) 备案要求

已报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5.7.2.2 货物、邮件、行李运输管理

危险品监察员根据承运人与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签订的危险品航空运输地面服务代理协议所约定的事项，对危险品地面服务代理人实施以下检查：

1) 行李收运

a. 制定防止行李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并严格执行。

b. 办理乘机手续的工作人员应当询问旅客是否携带禁运危险品，对怀疑可能携带禁运危险品的，向旅客做进一步核实。

c. 对于将超重行李作为货物托运的，相关员工应当询问旅客是否含有危险品，对含有危险品的，应当按照《技术细则》1；

1.1.5.1g) 执行。

d. 对于旅客携带危险品的，按照《技术细则》第八部分执行。需要经营人批准才可在行李中携带的危险品，经批准后方允许

旅客携带乘机。

2) 货物、邮件收运

a. 制定防止货物、邮件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并严格执行。

b. 接收危险品进行航空运输至少应当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38条要求，其中，对危险品运输文件签字人的危险品培训情况的确认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该签字人已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技术细则》的要求经过培训并合格；提供培训的危险品培训机构已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报地区管理局备案。

c. 制定危险品收运检查程序，并严格执行，收运检查单填写正确，并且签字人已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培训并合格。

d. 为了协助发现未申报危险品，货物收运人员应该将托运文件与航空货运单上列出的货物品名进行对照检查。如怀疑某货物可能含有危险品，货物收运人员应要求托运人提供证实材料，以防止将未申报的危险品作为普通货物装上航空器。

注：根据《技术细则》 7； 1.3 注 1，运输文件上或包装件标记上显示的运输专用名称缺少圆点或逗号，或者危险性标签上有不影响标签的明显含义的细小变化等小差异如果不损及安全，则不认为是差错，不应当作为拒收托运货物的理由。

3) 货物、邮件、行李装载

a. 危险品不得装在航空器驾驶舱或者有旅客乘坐的航空器客舱内，《技术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b. 装载危险品时，满足《技术细则》 7； 2 分离和隔离的要求

装有可能产生相互危险反应的危险品包装件，不得装在航空器上相邻放置或者装在发生泄漏时包装件可产生相互作用的位置上；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的包装件应当根据《技术细则》的规定装在航空器上；装在航空器上的放射性物质的包装件，应当按照《技术细则》的规定将其与人员、活动物和未冲洗的胶卷进行分离。

c. 装载危险品时，满足《技术细则》 7； 2.4 关于危险品包装

件或合成包装件装载、固定和可及性的要求。

d. 装载危险品时，包装件上《技术细则》所要求的标记、标签不得被掩盖、遮蔽或丢失。

4) 检查和污染的清除

装卸危险品时，检查有无破损或泄漏的情况；泄漏或者破损的危险品不得装上航空器；发现由于危险品泄漏或者破损造成任何有害污染的，立即进行清除；制定将破损的或渗漏的包装件移离航空器的程序，工作人员熟悉适用的程序。

5) 存储

危险品的存储符合《技术细则》7；2 中有关危险品存储、分离与隔离的要求，及危险品应急处置信息提供的要求。

6) 危险品保安的要求

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危险品被盗或者不正当使用而使人员或者财产受到损害。

7) 文件保存

载运危险品的飞行终止后，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相关文件至少保存二十四个月；依据《技术细则》7；4.11.2 规定，拒收运危险品的相关文件及收运检查单应在填毕收运检查单后最少保存三个月。

5.7.2.3 信息提供与报告

1) 信息提供

a. 向机长及航空器运行控制人员提供信息

航空器上如载运危险品，在航空器起飞前（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航空器以自身动力移动时），以准确且清楚地书写或打印形式将有关作为货物运输的危险品信息通报机长；必须在航空器起飞前向负责航空器运行控制的人员（例如飞行运行官员、飞行签派员，或经指定的负责飞行运行的地面人员）提供向机长提供的同样信息（例如向机长提供的书面信息副本）；必须在地面上保留一份清楚的该机长信息通知单，在该信息通知单上或随附的文件上必须表明机长已经收到该信息；航空器运行控制人员必须容易得到该机长信息通知单副本或其中所含内

容，直至航班抵达之后为止。

b. 向旅客提供信息

在旅客购买机票时，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航空运输危险品的信息；旅客自助办理乘机手续的，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旅客航空运输的危险品种类的信息；在机场每一售票处、办理旅客乘机手续处、登机处以及其他旅客可以办理乘机手续的任何地方醒目地张贴数量充足的布告，告知旅客禁止航空运输危险品的种类，以及含锂电池行李航空运输规定。

c. 向托运人提供信息

在货物、邮件收运处的醒目地点展示和提供危险品运输信息的布告，这些布告包括危险品（含电池在内）的直观示例；在货物安检处向托运人提供足够信息，告知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相关要求和法律责任。

d. 向其他人提供信息

向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有关的人员提供信息，使其能履行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职责，同时提供在出现涉及危险品的紧急情况时采取的行动指南。

e. 向民航管理部门提供信息

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129 条规定向民航管理部门报送有关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的运输信息。

2) 信息报告

已制定如下程序，并按程序操作：

a. 发生航空器事故或严重事故征候、事故征候时，将机上危险品的信息即刻通知有关当局的程序。

b. 发生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时，向有关当局报告的程序，包括在我国境内发生的危险品紧急事件报告程序和危险品非紧急事件报告程序。

c. 向航空器事故、严重事故征候、事故征候的调查职能部门报告航空器上装载危险品情况的程序。

5.7.3 具体检查内容、检查标准参照监管事项库清单。

5.8 不从事危险品运输的地面服务代理人

5.8.1 检查对象

不从事危险品运输的地面服务代理人是指不提供危险品货物航空运输地面服务的地面服务代理人。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组织与培训管理、行李/货物/邮件运输管理、信息提供与报告。如地面服务代理人根据协议，仅履行承运人的部分责任，危险品监察员仅需监察这些责任所涉及的检查项目。如地面服务代理人将承运人所授权从事的相关业务进行再分包，危险品监察员仍需监察地面服务代理人这些相关业务所涉及的检查项目。

注：当承运人的地面服务代理人交付危险品进行航空运输，且在航空货运单或货物记录上署名时，该地面服务代理人承担危险品托运人责任，危险品监察员应根据 5.2 对该地面服务代理人实施托运人相关项目的行政检查。

5.8.2 检查要点

5.8.2.1 组织与培训管理

1) 建立自查制度

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自查制度，明确自查主管部门及其具体职责。有自查计划及检查单，定期对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程序、危险品培训大纲、人员资质等实施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遵守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规定。

2) 建立 SMS-DG 体系

单独建立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将危险品航空运输纳入其安全管理体系，定期进行危险源识别与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缓解措施。

3) 诚信管理机制运行

建立诚信管理机制，对托运人、协议方或合作方，持续进行有效的诚信评价。对有违规记录的托运人、协议方或合作方采取更严格的管理措施，避免危险品航空运输事故的发生。

4) 培训管理

a. 按《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要求持有危险品培训大纲，并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同时，制定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按照《民用航

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开展培训工作。

b. 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人员由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要求的培训机构按照经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进行培训并合格，人员承担的工作职责，必须与所接受的培训类别相匹配，培训大纲中另有说明的除外，培训记录保存完整。

c. 分管危险品运输管理业务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是否定期接受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知识培训，相关人员的培训和评估记录是否符合复训和评估的周期要求，提供培训和评估的单位和教员是否符合要求。

5) 对地面服务代理协议的要求

地面服务代理人应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人备案管理办法》有关地面服务代理人的要求。在备案后与承运人签订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11 条第（三）项规定的包括危险品航空运输内容的地面服务代理协议。此协议可以是整体地面服务代理协议的一部分，也可以是独立的协议。

6) 合作方管理

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建立并持续完善托运人及托运人诚信评价机制。地面服务代理人将地面服务代理协议中的部分服务项目委托给分包商的，分包商提供的服务视为地面服务代理人提供服务的一部分，地面服务代理人应当对分包商提供的服务和分包商人员的危险品培训负责。

7) 制定危险品运输管理程序

制定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程序（包括地面应急程序和措施），明确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的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建立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操作程序，并严格执行。

8) 按危险品运输手册要求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

拥有承运人提供或者认可的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手册的

修订、配备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适用条款的要求。

9) 备案要求

已报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5.8.2.2 货物、邮件、行李运输管理

危险品监察员根据承运人与地面服务代理人签订的包括危险品航空运输内容的地面服务代理协议所约定事项，对地面服务代理人实施以下检查：

1) 行李收运

- a. 制定防止行李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并严格执行；
- b. 办理乘机手续的工作人员应当询问旅客是否携带禁运危险品，对怀疑可能携带禁运危险品的，向旅客做进一步核实；
- c. 对于将超重行李作为货物托运的，相关员工应当询问旅客是否含有危险品，对含有危险品的，应当按照《技术细则》1；1.1.5.1g) 执行。
- d. 对于旅客携带危险品的，按照《技术细则》第八部分执行。需要承运人批准才可在行李中携带的危险品，经批准后方允许旅客携带乘机。

2) 货物、邮件收运

- a. 制定防止货物、邮件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并严格执行。
- b. 为了协助发现未申报危险品，货物收运人员应该将托运文件与航空货运单上列出的货物品名进行对照检查。如怀疑某货物可能含有危险品，货物收运人员应要求托运人提供证实材料，以防止将未申报的危险品作为普通货物装上航空器。

3) 污染的清除

在航空器上发现由于危险品泄漏或者破损造成任何有害污染的，应当立即进行清除。

5.8.2.3 信息提供与报告

1) 信息提供

a. 向旅客提供信息

在旅客购买机票时，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航空运输危险品

的信息；旅客自助办理乘机手续的，向旅客提供关于禁止旅客航空运输的危险品种类的信息；在机场每一售票处、办理旅客乘机手续处、登机处以及其他旅客可以办理乘机手续的任何地方醒目地张贴数量充足的布告，告知旅客禁止航空运输危险品的种类，以及含锂电池行李航空运输规定。

b. 向托运人提供信息

在货物、邮件收运处的醒目地点展示和提供危险品运输信息的布告，这些布告包括危险品（含电池在内）的直观示例；在货物安检处向托运人提供足够信息，告知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相关要求和法律责任。

c. 向其他人提供信息

向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有关的人员提供信息，使其能履行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职责，同时提供在出现涉及危险品的紧急情况时采取的行动指南。

2) 信息报告

发生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时，向有关当局报告的程序，包括在我国境内发生的危险品紧急事件报告程序和危险品非紧急事件报告程序。

5.8.3 具体检查内容、检查标准参照监管事项库清单。

5.9 危险品培训机构

5.9.1 检查对象

5.9.1.1 危险品培训机构是依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66条、《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和本手册第四章4.2节的要求在地区管理局备案，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的企业或组织。

5.9.1.2 危险品培训机构的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组织与培训管理、教员管理和相关记录管理。

5.9.2 检查要点

5.9.2.1 组织与培训管理

1) 危险品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地区管理

局备案，并制定危险品培训机构管理制度，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开展培训工作。

2) 危险品培训机构应依据相关单位的培训大纲和培训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培训，并在接受相关单位的委托培训前，在培训协议中明确其承担培训活动的内容和具体培训课程。

3) 危险品培训机构应制定管理制度，规范机构管理和培训活动，应每 12 个月至少组织一次教学研讨活动，对培训机构管理、培训质量、教员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制定自查措施，改进培训效果。

5.9.2.2 教员管理

1) 危险品教员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通过相应类别的教员能力评估，并在危险品培训机构完成相应备案程序后方可作为教员开展危险品培训。

2) 通过能力评估的危险品教员保持教员资质需符合下列要求：

a. 每 12 个月至少完整地实施一期与其授课范围相符的危险品培训。

b. 每 24 个月接受一次教员培训；且至少参加一次相应的危险品培训并考核合格。

c. 每 12 个月参与一次危险品教研活动。

d. 每 24 个月接受一次与教员授课危险品职责范围相符的 5 天以上的实习。授课范围包括多个危险品职责的教员，应选择与上次实习不同的岗位，且尽量覆盖授课范围内的职责以获得相应岗位的必要经验。不适合进入岗位实习的职责可以用能够熟悉相应职责的实操培训代替，在授课范围内从业的教员不受限制。

5.9.2.3 相关记录管理

1) 危险品教员的信息档案保存时间应当不少于三年。

2) 按规定将培训记录保存三年以上，并随时接受民航地区管理局的检查。培训记录可以采用纸质或电子形式。培训记录应

当载明以下内容:

- a. 参训人员信息, 包括单位、姓名、以及能区分参训人员的信息;
- b. 每期培训的起止时间;
- c. 培训大纲的名称和编号;
- d. 培训机构和授课教员;
- e. 评估结果和评估人员;
- f. 相关人员的参训记录和评估记录等必要培训证据

3) 一次培训由同一危险品培训机构的多名危险品教员或者不同危险品培训机构的多名危险品教员实施的, 培训记录中应当载明所有危险品培训机构和危险品教员实施培训的情况。

5.9.3 具体检查内容、检查标准参照监管事项库清单。

5.10 安全检查机构

5.10.1 检查对象

安全检查机构是指依法组建或受委托的, 负责旅客和机组及其行李和货物或邮件安全检查工作, 保证通过安全检查的旅客、行李、货物及邮件符合航空运输要求的机构。

5.10.2 检查要点

5.10.2.1 培训管理

1) 按《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要求持有危险品培训大纲, 并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同时, 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及危险品培训管理制度开展培训工作。

2) 从事对旅客和机组及其行李和货物或邮件安检工作的人员由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和《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培训管理办法》要求的培训机构按照经备案的危险品培训大纲进行培训并合格, 培训记录保存完整。

5.10.2.2 向员工提供信息

安检机构应当向其人员提供信息, 使其能履行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职责, 同时应当提供在出现涉及危险品的紧急情

况时的行动指南。

5.10.3 具体检查内容、检查标准参照监管事项库清单。

5.11 机场管理机构

5.11.1 检查对象

5.11.1.1 机场管理机构是依法组建或受委托的，负责运输机场安全和运营管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管理、提供信息和应急救援。

5.11.2 检查要点

5.11.2.1 信息提供与报告

1) 向旅客提供信息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在机场每一售票处、办理旅客乘机手续处、登机处以及其他旅客可以办理乘机手续的任何地方醒目地张贴数量充足的布告，告知旅客禁止航空运输的危险品种类。这些布告应当包括禁止用航空器运输的危险品的直观示例。

2) 向员工提供信息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向其人员提供信息，使其能履行与危险品航空运输相关的职责，同时应当提供在出现涉及危险品的紧急情况时的行动指南。

3) 信息报告

已制定如下程序，并按程序操作：

a. 发生航空器事故或严重事故征候、事故征候时，将机上危险品的信息即刻通知有关当局。

b. 发生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时，向有关当局报告的程序，包括在我国境内发生的危险品紧急事件报告程序和危险品非紧急事件报告程序。

c. 向航空器事故、严重事故征候、事故征候的调查职能部门报告航空器上装载危险品情况的程序。

5.11.2.2 人员培训

分管危险品运输管理业务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当定期接受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知识培训。

5.11.2.3 应急救援

1)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机场危险品应急救援预案，将其纳入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2)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修订机场危险品应急救援预案，确保该应急救援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

3) 机场管理机构应将危险品管理和机场危险品应急救援预案内容纳入机场使用手册。

5.11.3 具体检查内容、检查标准参照监管事项库清单。

5.12 锂电池、停机坪危险品专项检查

5.12.1 目的

规范锂电池运输、停机坪操作，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确保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

5.12.2 适用范围

根据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实际，需要对锂电池航空运输或危险品运输停机坪某一操作环节实施针对性检查时，可参考相应的检查要点。

5.12.3 检查要点

5.12.3.1 行李中锂电池航空运输专项检查要点

1) 按照自查制度对行李中锂电池航空运输活动开展自查。

2)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管理

a. 危险品运输手册中包含行李中锂电池航空运输相关要求。

b. 根据手册要求，建立了向各级员工传达民航局有关锂电池运输管理要求的机制，制定了行李中 100 Wh-160 Wh 锂电池、充电宝的运输政策，对于需要承运人批准才可在行李中携带的危险品，经批准后方允许旅客携带乘机。建立了客舱超限行李转托运行李的危险品管控程序，在公司的危险品手册或危险品应急程序中加入并细化了有关机上锂电池起火冒烟的应急处置程序。

3) 培训管理

a. 培训大纲包括锂电池相关内容，并获得批准或备案。

b. 相关类别人员按培训大纲进行了锂电池航空运输培训并合

格，具备履行其工作职责所必须的锂电池运输知识。

c. 将机上锂电池、充电宝起火冒烟应急处置程序纳入航空公司机组人员危险品培训大纲并定期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明确不同情况下各岗位人员的职责、联络机制、处置流程及报告程序，明确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配置，明确应急演练的模拟场景、参加人员、评价标准，提升对锂电池、充电宝在客舱内发热、冒烟、起火等不安全事件的有效处置能力，提高机组成员在处理类似事件时的自我防护意识，确保机组成员持续具备有效处置机上锂电池自燃的能力。

d. 培训记录符合规定。

4) 向旅客通报信息

a. 承运人应制定对旅客的信息告知程序，以履行告知旅客携带锂电池相关规定的职责。该信息告知程序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应纳入承运人的手册中；

——应确保只有在旅客确认收到告知信息后，方可完成购票手续或完成办理乘机手续；

——应明确承运人对旅客的信息告知应在购票过程和在办理登机手续时完成；

——应明确描述承运人对旅客的信息告知形式，例如采用文字或图片、电子信息传递、口头问询等方式。

b. 承运人、承运人的代理人以及机场当局应保证有效地将旅客携带锂电池的相关信息告知旅客，并且应在机场的如下每一处场所提供充分的、醒目的此类信息：

——机场每一售票处，办理登机牌处，登机处和行李托运处；

——旅客办理乘机手续及托运行李的任何其他地方。

c. 在旅客办理乘机手续前，承运人应在其网站或通过其他方式向旅客提供旅客携带锂电池的相关信息。

d. 通过机上广播、安全须知等形式向旅客告知携带锂电池乘机的相关要求，通过客舱安全须知演示或机上广播等方式告知旅客在飞机飞行过程中不得使用锂电池移动电源给电子设备充电以及确保锂电池移动电源始终处于关闭状态等要求。

5) 办理乘机手续

a. 办理乘机手续的工作人员接受了充分的培训，掌握《技术细则》8; 1.1.2 中关于旅客行李锂电池运输的规定，并能识别和发现旅客携带的 8; 1.1.2 中之外的锂电池。

b. 在办理乘机手续柜台为旅客提供了防止锂电池短路的塑料袋等物品，提醒旅客对手提行李和随身携带物品中的备用锂电池、充电宝进行绝缘处理，协助旅客做好备用锂电池的防短路保护措施。

c. 向办理乘机手续的工作人员提供了隐含危险品品名清单及常见危险品的标签和标记。

d. 办理乘机手续的工作人员与旅客核实确认没有携带禁止或限制携带的锂电池，并对怀疑可能禁止或限制携带的锂电池做进一步的核实，办理乘机手续的工作人员与旅客核实托运行李中没有备用锂电池，提醒旅客关闭托运行李中的锂电池设备并做好防意外启动措施，或者建议旅客将锂电池设备作为手提行李或随身携带。

e. 办理乘机手续的工作人员执行了公司制定的行李中 100 Wh-160 Wh 锂电池、充电宝的运输政策以及批准程序，行李中 100 Wh-160 Wh 锂电池运输的批准有相应的台账记录。

6) 安全检查

a. 安检人员接受了培训并了解与其职责相匹配的锂电池运输规定。

b. 安全检查机构按照规定对行李中的锂电池进行了安全检查。

c. 发现托运行李中锂电池设备数量过多，有一定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旅客将部分锂电池设备取出，作为手提行李或随身携带。

d. 严禁在托运行李中携带备用锂电池、充电宝，严禁非个人自用目的携带充电宝，严禁携带标识不清的备用锂电池、充电宝。

e. 严禁携带额定能量超过 160 Wh 的锂电池、充电宝；携带额定能量超过 100 Wh 但不超过 160 Wh 的锂电池、充电宝，必须

经航空公司批准且不超过两个。

7)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报告

a. 建立了与锂电池相关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报告机制。

b. 发生与锂电池相关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时，按照报告机制及规定的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民航主管当局，在发生锂电池自燃事件后，立即向事件发生地监管局危险品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并尽快提交书面报告。

5.12.3.2 锂电池货物航空运输专项检查要点

1) 按照自查制度对锂电池货物航空运输活动开展自查。

2) 危险品航空运输手册管理

a. 危险品运输手册中包含锂电池货物航空运输相关要求。

b. 根据手册要求，建立了向各级员工传达民航局有关锂电池运输管理要求的机制，建立了锂电池货物航空运输的操作程序和应急方案。

3) 培训管理

a. 培训大纲包括锂电池相关内容，并获得批准或备案。

b. 相关类别人员按培训大纲进行了锂电池航空运输培训并合格，具备履行其工作职责所必须的锂电池运输知识。

c. 制定锂电池起火冒烟应急处置程序并定期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明确不同情况下各岗位人员的职责、联络机制、处置流程及报告程序，明确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配置，明确应急演练的模拟场景、参加人员、评价标准。

d. 培训记录符合规定。

4) 向托运人/代理人通报信息

a. 在货物收运处，醒目张贴数量充足的包含直观示例的锂电池运输信息布告。

b. 及时更新货物收运场所的宣传告示，告知托运人及其代理人锂电池货物运输的最新要求。

5) 收运检查

a. 在工作场所方便查阅处，配备了《危险品手册》（或《货物运输手册》）以确保锂电池货物的操作和运输按照手册中规

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

b. 收运人员接受了培训并掌握锂电池货物运输的收运规定，货物装卸、仓储等岗位人员接受了培训并掌握与职责相匹配的锂电池货物运输规定，锂电池货物的装卸和仓储符合规定要求。

c. 向收运人员提供了隐含危险品品名清单及常见危险品的标签和标记，收运人员对可能含有锂电池的货物进行询问和证实。

d. 收运锂电池货物时，收运人员确认每个电池芯或电池的所属类型均已满足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III 部分 38.3 小节规定的每项测试的要求。

e. 收运人员检查货物外包装、锂电池操作标签（如适用）符合有关的包装说明，并对操作标签与货运单所载内容是否一致进行核查。

f. 适用时，使用危险品收运检查单按照《技术细则》7; 1.3.1 的规定对锂电池货物进行核查，并将相关信息按照规定向机长进行通报。

g. 按照规定保存了锂电池航空运输相关文件。

6) 安全检查

a. 安检人员接受了培训并了解与职责相匹配的锂电池运输规定。

b. 安全检查机构按照规定对货物中的锂电池和锂电池货物进行了安全检查。

7) 托运人及托运人代理人管理

a. 及时将民航局有关锂电池运输政策向托运人及托运人代理人进行宣贯。

b. 及时对有锂电池运输违规行为的托运人、托运人代理人进行诚信评价。

8)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报告

a. 建立了与锂电池相关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报告机制。

b. 发生与锂电池相关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时，按照报告机制及规定的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民航主管当局，在发生锂电池自燃事件后，立即向事件发生地监管局危险品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并尽快提交书面报告。

5.12.3.3 危险品航空运输停机坪安全检查要点

1) 培训要求

承运人应当确保其相关人员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技术细则》的要求进行培训并合格。

2) 向机组成员提供的信息

a. 承运人应当在运行手册中提供信息，使机组成员能履行其对危险品航空运输的职责，同时应当提供在出现涉及危险品的紧急情况时采取的行动指南。

b. 承运人在其航空器上载运危险品，应当在航空器起飞前向机长提供《技术细则》规定的书面信息。机长必须在机长信息通知单上签字或以其他某种方式来表示已收到该信息。

3) 驾驶舱和客舱的装载限制

危险品不得装在航空器驾驶舱或者有旅客乘坐的航空器客舱内，《技术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性质不相容危险品的隔离与分离

a. 装有可能产生相互危险反应的危险品包装件，不得装在航空器上相邻放置或者装在发生泄漏时包装件可产生相互作用的位置上。不同危险性的危险品包装件之间为保持可接受的隔离距离至少要符合《技术细则》表 7-1 中的隔离安排规定。无论危险是主要危险或次要危险，均要实行隔离放置。

b. 爆炸性物质和物品的分离满足《技术细则》表 7-2 的要求。

5) 危险品的装载与固定

a. 含液态危险品包装件的操作及装载

在航空运输过程中，带有包装件方向标签的危险品包装件，在所有时候均须按照标签的指示在航空器上装载、码放及操作。盛装液态危险品顶端有封盖的单一包装，在航空器上装载和码放时必须保持封盖向上，这种包装件如侧面有封盖也不例外。

b. 贴有“仅限货机”标签的危险品包装件按照《技术细则》的规定装载在货机上；并必须按照下述一条规定进行装载，以使用货机运输：

① 装入 C 级航空器货舱；或

② 装在配有火情探测/扑灭系统的集装箱中，该系统与国家有关当局决定的 C 级航空器货舱认证要求所规定的系统相等同（凡由国家有关当局确定符合 C 级航空器货舱标准的集装箱，必须在集装箱挂牌上标明“C 级货舱(Class C compartment)”）；或

③ 其装载方式使得在发生涉及这些包装件或合成包装件的紧急情况下，机组人员或其他经授权的人员能够接近并搬运这些包装件或合成包装件，并能在其大小及质量允许的条件下，把这样的包装件或合成包装件与其他货物隔开；或

c. 以上规定不适用于如下物质：

① 易燃液体（第 3 类）、III 级包装，不包括带有第 8 类次要危险性的易燃液体；

② 毒性物质（6.1 项），没有除第 3 类之外的其他次要危险性；

③ 感染性物质（6.2 项）；

④ 放射性物质（第 7 类）；

⑤ 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 9 类）。

d. 危险品装上航空器时，承运人应当保护危险品不受损坏，应当将这些物品在航空器内加以固定以免在飞行时出现任何移动。

e. 装机时，必须保护危险物品包装件免于损坏，包括由于行李、邮件、供应品或其它货物移动所造成的损坏。

6) 几种危险品的特殊装载要求

a. 装在航空器上的放射性物质的包装件，应当按照《技术细则》的规定将其与人员、活动物和未冲洗的胶卷进行分离，并充分固定。

b. 磁性材料的装载，必须使航空器罗盘方位保持在航空器适航性的有关要求所规定的容限内，并在可行情况下，放在对罗盘产生最低影响的位置上。多个包装件可能产生累积效应。按照包装说明 953 所述的批准条件运输的磁性材料，必须按照授

权批准书规定的条件进行装载。

c. 干冰的装载

① 干冰当单独运输或作为其他商品的冷冻剂时，如果承运人已做好适当的安排，可以运输。此种安排取决于航空器类型、航空器的通风率、包装及码放方法、同一航班上是否有动物及其他因素。承运人必须保证通知地面人员，正在装载干冰或航空器上装载有干冰。

② 如果在集装器或其他类型的货物托盘内装有由单个托运人按照包装说明 954 所准备的干冰，而且承运人在收货之后又加进了更多的干冰，则承运人必须确保向机长提供了有关干冰的变更数量的资料。

d. 含 4.1 项自反应物质或 5.2 项有机过氧化物的包装件或集装器，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避免阳光直射，远离所有热源，储存在通风良好的区域。

7) 危险品的破损包装件

装上航空器的任何危险品包装件出现破损或者泄漏，承运人应当将此包装件从航空器上卸下，或者安排由有关机构从航空器上卸下。在此之后应当保证该托运物的其余部分符合航空运输的条件，并保证其他包装件未受污染。

8) 标记和标签的可见度

在仓储和运输期间，《技术细则》所要求的标记和标签不得被包装的任何部分或随附品或任何其他标签或标记掩盖或遮蔽。

9) 补贴标签

当承运人发现危险品包装件的标签已丢失、脱落或难以辨认时，承运人必须按照危险品运输文件上的内容补贴相应标签。

10) 含危险品集装器的识别

a. 每一装有要求使用危险性类别标签的危险品的集装器，必须在外部的张贴一个识别挂签，表示出其内部装有危险品，除非危险性类别标签本身（从集装器外部）显而易见。

b. 集装器上挂签的两面有鲜明红色影线边缘，并且任何时候

都显而易见，尺寸至少 148 mm × 210 mm。在挂签上必须清楚标明这些危险品的主要和次要危险性类别或项别编号。

c. 如果集装箱内装有粘贴“仅限货机”标签的包装件，要么该标签从集装箱外部显而易见，要么该集装箱的挂签必须要表明这一集装箱仅限货机装载。

d. 危险品从集装箱上卸下后，必须立即摘下挂签。

11) 检查和污染的清除

a. 装有危险品的包装件、集合包装件和装有放射性物质的专用货箱在装上航空器或者装入集装箱之前，应当检查是否有泄漏和破损的迹象。泄漏或者破损的包装件、集合包装件或者装有危险品的专用货箱不得装上航空器。

b. 集装箱未经检查并证实其内装的危险品无泄漏或者无破损迹象之前不得装上航空器。

c. 装有危险品的包装件、集合包装件和装有放射性物质的专用货箱从航空器或者集装箱卸下时，应当检查是否有破损或者泄漏的迹象。如发现有破损或者泄漏的迹象，则应当对航空器上装载危险品或者集装箱的部位进行破损或者污染的检查。

d. 在航空器上发现由于危险品泄漏或者破损造成任何有害污染的，应当立即进行清除。

e. 受到放射性物质污染的航空器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在任何可接触表面上的辐射程度和非固着污染超过《技术细则》规定数值的，不得重新使用。

第六章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处理

6.1 概述

本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民用航空行政检查工作规则》《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编写，旨在加强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处理的规范性。

6.2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处理的实施主体

实施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处理的民用航空行政机关，包括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民航监管局可以依据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的分工和授权实施处理。

6.3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检查整改通知

在行政检查、事件调查等活动中发现行政相对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但没有对应罚则或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或发现相对人违反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民用航空行政检查工作规则》（CCAR-13-R1）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民航行政检查文书格式》（WM-LR-2017-01）。

6.4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强制措施

民航行政机关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是指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民用航空行政检查工作规则》（CCAR-13-R1）第五章。

6.5 危险品航空运输行政处罚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CCAR-14-R1）。

第七章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7.1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应急处置

7.1.1 危险品监察员接收到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信息的主要方式包括：

- a. 收到事发企事业单位的危险品紧急事件或危险品非紧急事件报告；
- b. 现场检查发现；
- c. 接到有关企事业单位或人员的举报；
- d. 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危险品监察员的调查通知。

注 1：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包括危险品事故、危险品事故征候和危险品一般事件。

注 2：危险品事故征候分为危险品严重事故征候和危险品一般事故征候。

注 3：相关定义见《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判定和报告管理办法》（AC-276-TR-2016-05）。

7.1.2 收到危险品紧急事件或危险品非紧急事件报告

7.1.2.1 收到危险品紧急事件报告

7.1.2.1.1 危险品监察员在接到危险品紧急事件的电话报告时，应当记录事发时间、事发地点、事件描述、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当前现场状况、航班号等信息。

7.1.2.1.2 监管局收到危险品紧急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所属地区管理局；地区管理局在收到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民航局运输司。

7.1.2.2 获取危险品非紧急事件报告

7.1.2.2.1 危险品监察员可登录“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报告系统”，通过查看“危险品非紧急事件”和“危险品月度报告事件”项，获取危险品非紧急事件相关信息。

7.1.3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应急处置的主体责任在事发企事业单位。如果相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要求危险品监察员对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帮助，危险品监察员应当建议

相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按照其危险品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而不应直接对应急处置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

7.1.4 处置结束后，危险品监察员可以要求实施危险品应急处置的单位或个人对危险品应急处置的情况进行说明。当发现实施危险品应急处置的单位或个人：

7.1.4.1 未按照相关危险品应急预案处置，但处置成功的，应当要求单位分析原因，并对其危险品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以便更适于使用；

7.1.4.2 未按照相关危险品应急预案处置，且处置失败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处理；

7.1.4.3 按照相关危险品应急预案处置，但处置失败的，应当要求单位分析原因，并对其危险品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以便更适于使用；

7.1.4.4 存在不符合《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制定、修订危险品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处理。

7.2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调查

7.2.1 适用

地区管理局、监管局危险品监察员应按照本节的要求，对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实施调查。

7.2.2 总体要求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调查应符合以下原则：

7.2.2.1 独立原则

调查应当由调查组独立进行，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碍调查工作。

7.2.2.2 客观原则

调查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不得带有主观倾向性。

7.2.2.3 深入原则

调查应当查明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发生的各种原因，并深入分析产生这些原因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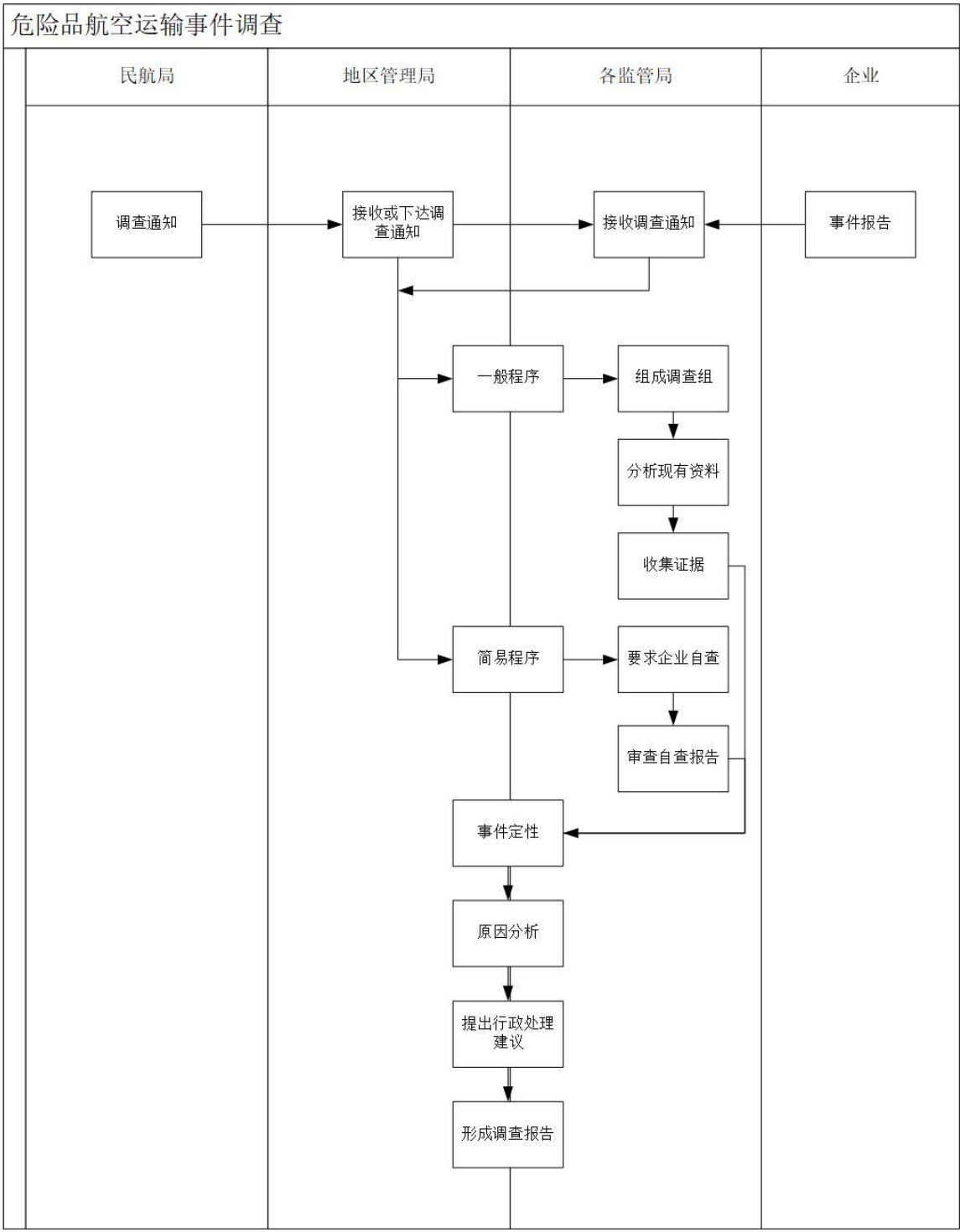
7.2.2.4 全面原则

调查不仅应当查明和研究与本次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发生有关的各种原因和产生因素，还应当查明和研究虽与本次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发生无关，但暴露出来的或者在调查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安全的问题。

7.2.2.5 保密原则

除调查报告外，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为了调查以外的目的，对外公开在调查中获得的各项信息、记录或资料。

7.2.3 工作流程图



7.2.4 调查的启动

7.2.4.1 调查启动的条件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需要立即启动针对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调查：

1) 通过下列一个或多个途径获悉发生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

- a. 事发企事业单位危险品紧急事件或危险品非紧急事件报告；
- b. 现场检查发现；
- c. 接到有关企事业单位或人员的举报；
- d. 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危险品监察员的调查通知。

例 1：某机场报告一个贴有危险品标签但没有任何危险品相关运输文件的货物起火。

例 2：某航空公司报告该公司运输的一件旅客行李中的含锂电池设备起火。

例 3：某航空公司报告该公司运输的一票危险品货物出现泄漏。

2) 确认事件相关货物、邮件或行李已交付航空运输。

注：航空运输对于货物运输是指自航空货运单或货物记录签署完成，且该货物完成收运检查及安全检查时起，至该货物提取为止的过程；对于邮件运输是指自邮件路单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接收，且该邮件完成收运检查及安全检查时起，至该邮件提取为止的过程；对于托运行李运输是指该行李在始发地出具行李票，且完成安全检查时起，至该行李离开目的地机场控制区为止的过程；对于旅客随身或手提行李运输是指该行李在始发地完成安全检查时起，至该行李离开目的地机场控制区为止的过程。（见《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判定和报告管理办法》（AC-276-TR-2016-05）。）

7.2.4.2 调查启动的主体

1) 属地管辖权

a. 民航地区管理局对本辖区发生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启动调查。发生在空中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由航空器首次降落机场所属地区管理局启动调查。

b. 境内承运人境外发生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由始发站所属

地区管理局启动调查。

c. 如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发生在其他地区管理局辖区内的，应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违法行为发生地地区管理局进行后续调查和处罚。民航局指定管辖的除外。

2) 民航局指定管辖

a. 地区管理局对于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调查管辖有争议的，由民航局指定管辖；

b. 对于由外国民航主管部门转至民航局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调查，应由民航局指定地区管理局组织调查。指定调查原则上应遵循始发站地区管理局调查的原则；

c. 其他由民航局指定管辖的情况。

7.2.5 调查的原则

7.2.5.1 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调查通常由地区管理局、监管局运输部门组织，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属于政府其他部门管辖、调查范围的；

2) 属于民航局及地区管理局的其他部门调查范围的。

7.2.5.2 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或民航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调查应按照 7.2.6.1 的要求实施。其他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可适用

7.2.6.2 简易程序。

7.2.6 调查的程序

7.2.6.1 一般程序

7.2.6.1.1 组成调查组

1) 调查组的组成

a. 启动调查的地区管理局或监管局应组织调查组并委派一名调查组组长。调查组组长负责管理调查工作，并有权对调查组的组成和调查工作做出决定。

b. 调查组组长根据调查工作的需要，可以成立若干专业小组，分别负责托运人、航空公司、代理人、安检等方面的调查工作。调查组组长应指定一名调查员担任专业小组组长，负责本小组的调查工作。

c. 调查组应当由两名以上监察员组成，其中至少一名是危险品监察员。需要时，调查组可吸收相关专业，如航安、公安、

机场、飞标的监察员以及航空公司所属地区管理局、事件始发地/中转地/目的地所属地区管理局的监察员参与。必要时，调查组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调查。

2) 调查组的职责

- a. 查明事实情况;
- b. 分析事件原因;
- c. 对事件定性;
- d. 区分责任, 提出处罚建议;
- e. 完成调查报告。

3) 调查组的权利

- a. 对可能涉及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物品进行取样、验证;
- b. 按照要求对相关证据进行保存;
- c. 要求发生或发现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的相关企事业单位、个人提供情况和资料;
- d. 对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有关人员及目击者进行询问。

7.2.6.1.2 分析现有资料

在实施调查前, 调查组应对已掌握的资料进行分析, 了解并掌握以下情况:

- 1) 资料的来源;
- 2)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 3) 造成事件物品的性质, 是货物、邮件还是行李;
- 4) 造成的后果, 是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是其他;
- 5) 该事件涉及与可能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人员有哪些;
- 6) 发生该事件可能的原因有哪些;
- 7) 该事件可能违反的规章条款有哪些;
- 8) 事件调查时需要收集的证据有哪些。

7.2.6.1.3 收集证据

1) 证据的分类: 按照性质, 证据通常可分为文件证据和实物证据。

a. 文件证据包括: 货运单、托运书、舱单、货物发票、报关单、航空公司危险品运输许可、危险品包装使用单、危险品包装性能单、危险品申报单、危险品检查单、机长通知单、邮政路单、鉴定报告、MSDS、客票、行李票、事件报告记录、培训

证书、培训记录、笔录等。

b. 实物证据可包括：物品、样品、包装及其照片、事件现场照片等。

2) 证据收集的方式：证据收集通常可以使用现场调查和文件检查两种方式进行收集。

a. 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是证据收集最有效的方式之一，但危险品监察员在进行现场调查时首先要注重自身的保护，只有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才可以实施现场调查。必要时，监察员应穿防护服，带防护手套和护目镜，携带便携式辐射探测仪。

现场调查通常分为对事发物品的调查以及对涉及事件人员的调查。对事发物品的调查，需要对涉及事件的货物、行李或者邮件进行拍照和书面记录，当事发物品的性质无法判定时，应取样送交鉴定机构实施检测。对事发物品进行拍照时，要确保照片清晰、易辨认。拍照应尽量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 将物品置于光线充足之处；
- 固定物品的位置；
- 对货物、行李或邮件的内部和外部进行拍照，货物的 6 个面都要拍照，气瓶需 360 度拍照；
- 对货物、行李或邮件外部和内部的所有标记和标签拍摄特写，包括危险品的相关信息、标签、产品警示、包装的相关标记，外包装的封口要拍摄特写；
- 对货物、行李或邮件的内装物及其朝向进行拍照，对内装物的封口要拍摄特写；
- 对包装内的吸附材料和衬垫材料进行拍照；
- 对可见的包装破损、内装物泄漏、内装物位置变动要拍摄特写；
- 拍照时将刻度尺等参照工具放在旁边一起拍照以便显示尺寸。

对涉及事件人员的调查，需要记录人员的身份信息，通过问询掌握相关人员在事件中的具体行为或看到的相关情况，适用时，需要掌握人员的危险品培训情况。

b. 文件检查

文件检查是通过对 7.2.6.1.3) 中提到的文件进行检查, 进一步了解涉及事件物品的性质和运输过程, 以及与涉及事件物品有关人员的情况, 确认该物品的运输是否符合规章的要求。

7.2.6.2 简易程序

7.2.6.2.1 要求企业自查

启动调查的地区管理局或监管局应要求事发相关企事业单位在二十日内针对危险品事件开展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件的概况;
- 2) 调查人员及具体的调查过程;
- 3) 查明的事实;
- 4) 原因分析;
- 5) 适用时, 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6) 附件: 相关证据和资料。

7.2.6.2.2 对自查报告进行审查

收到自查报告后, 启动调查的地区管理局或监管局应对自查报告进行审查。审查认为自查报告内容完整、调查详实、原因分析准确、整改措施得当的, 应进入事件定性环节; 认为自查报告不符合要求的, 应要求企业补充调查。

7.2.7 事件定性

根据调查掌握的情况, 调查组或开展调查的管理局、监管局需要确认该起事件属于危险品事故、危险品严重事故征候、危险品一般事故征候, 还是危险品一般事件。在某些情况下, 可能最终认定该起事件是由于普通货物引起, 则该事件应被认定为与危险品无关, 不属于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

7.2.8 原因分析

在掌握事件发生的相关情况后, 调查组或开展调查的管理局、监管局要对情况进行分析, 确认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发生的原因。当原因无法最终确定时, 需要将所有可能的原因一一列出。

7.2.9 区分责任, 提出行政处理建议

调查组或开展调查的管理局、监管局要根据调查情况, 按

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技术细则》的要求，区分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中托运人、承运人、代理人等相关主体的责任，提出行政处理建议。

注 1：由航空邮件运输引起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涉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由邮政管理部门处理；由旅客行李引起的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涉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等相关法规的，由公安部门处理。

注 2：如果违规责任人不在中国境内，调查组或开展调查的管理局、监管局应建议民航局将相关情况转交外国民航主管部门处理。

7.2.10 提交调查报告

调查组或开展调查的管理局、监管局需要按照 7.2.11 的要求完成并提交调查报告。

7.2.11 调查报告

7.2.11.1 调查报告的内容及格式

在适用的情况下，调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标题，如关于某某危险品事故征候的调查报告；
- 2) 编号，以地区管理局缩写+IR+年份+四位序号的形式编号，如 HB-IR-20130001；
- 3) 事件的概况；
- 4) 调查过程
 - a. 收到事件信息的渠道以及当时记录的情况；
 - b. 调查的启动程序，调查组组长及成员情况；
 - c. 具体的调查过程，包括资料分析、证据收集的具体情况。
- 5) 查明的事实；
- 6) 原因分析；
- 7) 事件定性及结论；
- 8) 违反规章的条款号及行政处理建议；
- 9) 附件：相关证据。

7.2.11.2 调查报告的时限及报送要求

调查报告原则上应在启动调查后三十日内完成。

调查完成后，地区管理局应将调查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提交民航局运输司，并上传至危险品航空运输事件报告系统，涉密事

件调查报告除外。

7.2.11.3 调查资料及报告的保存

组织调查的部门应当对调查的文件、资料、证据、报告进行归档，至少保存三年。

7.2.12 锂电池机上起火、冒烟事件的调查

7.2.12.1 调查内容

调查锂电池机上起火、冒烟事件时，应考虑对以下内容进行详细了解：

- 1) 事件的基本信息，如事发时间、地点、涉事航空公司、机场地面服务代理人等；
- 2) 涉事锂电池的基本信息，如品牌、额定能量、运输情况等；
- 3) 锂电池信息宣传告知情况，如航空公司、机场的宣传告知是否符合《技术细则》7；5 的要求；
- 4) 航空公司、机场公司人员的培训及信息告知情况，如相关人员是否培训合格，相关企业是否为地服人员、机组成员提供信息以便完成相应职责等；
- 5) 行李、货物收运及安全检查情况；
- 6) 行李、货物装卸情况（适用时）；
- 7) 机上应急处置情况；
- 8) 事件报告情况；
- 9) 其他相关情况。

7.2.12.2 调查依据

- 1)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14、84、89、92、94 条等；
- 2) 《危险品事件判定和报告管理办法》
- 3) 《技术细则》1；4.2，7；4.9，7；5.1，7；5.2，7；6.1，表 8-1 等；
- 4) 《锂电池航空运输规范》

附 录

局方危险品运输管理联络表				
单位	业务 咨询电话	传真	24 小时 应急电话	电子邮箱
民航局				
运输司	010-64091991	010-64019982		jh-jin@caac.gov.cn
	010-64091929	010-64019982		ad-song@caac.gov.cn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华北地区管理局	010-64596837	010-64592097	13601282233	caachbysc@163.com
北京监管局	010-64590225	010-64590187	13911604326	bjj-ysc@126.com
天津监管局	022-24907018	022-24907018	15522251057	caactjysc@126.com
河北监管局	0311-88027732	0311-88027746	13831157727	h8027731@126.com
山西监管局	0351-7286453	0351-7286453	13546476056	lw12426@163.com
内蒙古监管局	0471-4942098	0471-4942098	13847181605	nmjysc@163.com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				
东北地区管理局	024-88293738	024-88293738	18240279977	18940086183@189.cn
黑龙江监管局	0451-82896832	0451-82896832	13903605937	1073709323@qq.com
吉林监管局	0431-84925055	0431-84925055	0431-88797000	jiasihantt@163.com
辽宁监管局	024-88299103	024-88299130	13840304648	dbcaac-market@126.com
大连监管局	0411-83883731	0411-83883731	13942634166	wwdz73@163.com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华东地区管理局	021-22322220	021-22328680	13916661870	caacec@163.com
上海监管局	021-22329671	021-22329663	15921558023	gu-jie42@aliyun.com
江苏监管局	025-52651557	025-52651537	13851765400	jisyunshu@163.com
浙江监管局	0571-85061891	0571-85177844	0571-86665303	85341687@qq.com

山东监管局	0531-82080315	0531-82080315	13969091690	350114865@qq.com
安徽监管局	0551-63775036	0551-63775089	13955103305	sally119759@msn.com
福建监管局	0591-87110198	0591-83375412	13706949912	zhaohua_hd@caac.gov.cn
江西监管局	0791-83960209	0791-83960192	13576919730	jxcaac@qq.com
厦门监管局	0592-5768910	0592-5768931	13656009357	yuanpinchen@aliyun.com
青岛监管局	0532-83788767	0532-84712345	13361231239	qdyunshuchu@163.com
温州监管局	0577-86852027	0577-86852027	18067760500	289216032@qq.com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中南地区管理局	020-86122249	020-86128293	13922299645	panliang-zn@caac.gov.cn
河南监管局	0371-68510655	0371-68512851	13838007118	hnjgjysc@caac.gov.cn
湖北监管局	027-85810291	027-85810935	027-85810550	hbjgjysc@163.com
湖南监管局	0731-84798585	0731-84798570	13723881518	caachnjgj@caac.gov.cn
广西监管局	0771-3288749	0771-3288735	15177120376	1099928678@qq.com
海南监管局	0898-66817334	0898-66822656	13807589188	459553651@qq.com
广东监管局	020-86137526	020-86134450	13570056560	gjgjysc@163.com
深圳监管局	0755-27773835	0755-27773832	13823500406	wawayiyi@126.com
桂林监管局	0773-2845578	0773-2845056	13317835522	chb-1990@163.com
三亚监管局	0898-88288632	0898-88288632	18976268968	songxujia-zn@caac.gov.cn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西南地区管理局	028-85710087	028-85710081	13980609004	ysc-xn@caac.gov.cn
四川监管局	028-85710687	028-85710685	13730897478	xiaolibo-xn@caac.gov.cn
重庆监管局	023-67153548	023-67152561	13883010101	cqjgjysc@163.com
贵州监管局	0851-85498959	0851-85499589	13765016789	493149503@qq.com
云南监管局	0871-7112285	0871-7112285	13888089997	cakecat7511@126.com
西藏区局运行办	0891-6217517	0891-6217517	08916216013	956661781@qq.com
丽江监管局	0888-5458985	0888-5458985	18108886066	249520705@qq.com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西北地区管理局	029-88793035	029-88791040	029—88791155	lida@nwcaac.gov.cn

陕西监管局	029-88799504	029-88799511	13892888023	hua lei@nwcaac.gov.cn
甘肃监管局	0931-8169203	0931-8169210	13909495225	Yuyao9@163.com
宁夏监管局	0951-5672913	0951-5672913	13519587788	zhjh@nwcaac.gov.cn
青海监管局	0971-8818492	0971-8818492	13897201234	471625618@qq.com
民航新疆管理局				
新疆管理局	09913804580	09913801090	15699122233	zhaojian-xj@caac.gov.cn
乌鲁木齐监管局	0991-3801269	0991-3804764	09913801111	glx61-a@163.com
喀什监管局	09982671634	09982671635	18999097229	wangmin-xj@caac.gov.cn

抄送：民航各安全监督管理局。

民航局综合司2024 年 3 月 日印发
